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八号汇宾大厦 A 座六层
F6'A,North Star Huibin Plaza No.8 Beiche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Beijing 100101 China
T +8610 61848000
F +8610 61848000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21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22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人、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田野种业、秋银大通、海晏立方、中和正熙、同冀华成和姚玖志、单丹等45名自然人。
田野食品	指	北海田野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田野种业	指	广西田野科技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勐海茶业	指	勐海志存高远茶业有限公司
秋银大通	指	北京秋银大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晏立方	指	北京海晏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和正熙	指	北京中和正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冀华成	指	同冀华成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海南达川	指	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田野农业	指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田野销售	指	海南田野果饮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农谷生物	指	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爱斯曼	指	湖北爱斯曼食品有限公司
农谷果蔬	指	湖北田野创新农谷果蔬有限公司
田野科技	指	海南田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田野	指	攀枝花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香流湖	指	广西香流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欣融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
品道餐饮	指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三桐	指	上海三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流岚	指	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成投资	指	深圳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臻敬实业	指	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酉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并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891 号《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如无特殊说明）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2021)非第 00641 号

致：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发表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批准与授权，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价格，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聘请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

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5,75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 27,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第 2.1.3 条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经核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三家湖北子公司爱斯曼、农谷生物、农谷果蔬无法正常完成审计，导致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推迟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告。除前述情况外，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即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冀华成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5%，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已获得河北省财政厅的确认，程序完备。

（二）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根据《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田野食品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小于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的前述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到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业务体系完整，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发行人由田野食品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田野食品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发行人能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等构成，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分层次设立了独立的行政部、人力部、财务部、质检部、生产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证券部等部门。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行使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田野食品于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5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各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起时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经过多次股票交易以及成功地非公开发行过两次股票，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19 名。

2、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为姚玖志、上海欣融、勐海茶叶、品道餐饮、张义敏、李青、上海三桐、上海流岚、王兆三、单丹，其中公司股东姚玖志和股东勐海茶叶为一致行动人，勐海茶叶的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姚久壮和姚玖志系兄弟关系。

（四）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持有发行人股份 32,071,200 股，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两人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3、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姚氏兄弟的成员姚玖志、姚久壮，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一）经核查，田野食品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和股权变更，除 2012 年 7 月 17 日以换股方式收购海南达川导致田野食品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 50 人上限外，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田野食品因换股收购海南达川导致股东人数超 50 人之上限之情形持续时间较短（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该等情形在田野食品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自动消除，且已取得北海市工商局的确认。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股权代持情况均已经解除，并签署了相关书面协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依法办理了股份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清晰明确，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和股东品道餐饮、汇成投资、臻敬实业、上海流岚、宁波酉信、济南鑫田、马洁、孟繁悯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存在对赌条款。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对赌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签订的协议中的对赌约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从事现有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具备从事现有业务的合法资质。

（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第

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欣融、勐海茶业。该股东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发行人共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海南达川、田野农业、田野销售、田野科技、农谷生物、农谷果蔬、攀枝花田野；一家全资孙公司，为香流湖。前述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七）对外投资”。

4、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姚玖志、单丹、张辉、黄海晓、张跃平、孙居考、王利刚；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莫艳秋、朱君明、杨东泽；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单丹，副总经理郑定成，财务负责人饶贵忠以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计 46 家，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共 33 个，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购买材料、关联担保等，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农谷生物于 2021 年向关联方农谷（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果汁产品未能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事宜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且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已经向发行人、董事长姚玖志、董事会秘书张辉下发了监管工作提示。该违规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合法有效。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六）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合法有效。

（七）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5 处房产，前述房屋所有权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4、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5,011.51 ㎡，未办理不动产证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为 4.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内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建并拆除的风险，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可替代性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受到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证的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田野农业种植基地土地租赁、承包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土地共计 9,406.95 亩。田野农业均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流转合同，发包

方村民委员会和蒲庙镇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些合同进行备案、鉴证。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及域名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0 项专利、59 个商标及 2 个域名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重大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余额总计 47,806,279.54 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限制，系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其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国有土地的使用。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七）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无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退出了一家合伙企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注销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及退出合伙企业的行为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

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商务合同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请参阅《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兼并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行为已履行必要法律手续，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发行人无拟进行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并不时修订，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清晰、运行良好，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健全、有效。

（三）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及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导致前述股东大会的召开存在瑕疵，但基于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已经给予监管工作提示，且发行人自 2022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已经开始规范召开，前述股东大会召开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一）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张跃平、孙居考、王利刚，其中王利刚为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定、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和姚久壮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除了发行人、海南达川、农谷生物及攀枝花田野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外，田野农业、田野销售、农谷果蔬、田野科技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情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用地情况
1	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海南达川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13日	2022-469021-15-03-000188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2	海南达川热	田野科	海南湾岭	2022年4	2204-46	暂未取	暂未取

	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技	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理委员会	月 14 日	6901-04-01-345182	得	得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田野农业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涉及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

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勐海茶业、上海欣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陈 聪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刘力铱

经办律师：

李洪涛

经办律师：

贺 宁

2022年6月8日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TIAN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厂区建设及投产安排 17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茶饮和食品饮料企业合作方式及稳定性 28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49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63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向个人和贸易供应商采购 81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97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其他问题 10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驰君泰(2021)非第 00641 号

致：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特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1)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动。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姚麟皓将其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姚久壮持有勐海茶业 1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请发行人：结合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5 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兄弟二人，本次发行前，姚玖志、姚久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01.40 万股，持股比例 17.78%。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第二大股东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4167%的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姚玖志、姚久壮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姚玖志、姚久壮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3)对赌协议安排合规性及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对赌协议，约定田野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A 股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或在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如未完成合格上市，定增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姚玖志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定增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②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5 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

2012 年 9 月 26 日，姚玖志、姚麟皓和姚久壮三兄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重大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与公司密切相关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经营事项。如三方对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最终以姚玖志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2021 年 8 月-12 月，姚麟皓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4,880,000 股股份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姚久壮控制的勐海茶业，因姚麟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自然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业（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人员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人人员减少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动，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分析如下：

1、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麟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于 2021 年 3 月辞职，姚麟皓持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其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姚麟皓辞去董事一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结构未因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姚麟皓转让股份前后，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玖志	32,071,200	11.8782%	32,071,200	11.8782%
勐海茶业（姚久壮实际控制）	11,062,800	4.0974%	15,942,800	5.9047%
姚麟皓	4,880,000	1.8074%	0	0
合计	48,014,000	17.7830%	48,014,000	17.7830%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姚玖志，未发生变化。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姚麟皓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前后，姚氏兄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48,014,000 股。该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姚氏兄弟对田野股份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人员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氏兄弟姚玖志和姚久壮，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治理有效性未因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姚麟皓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其本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影响较小。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姚麟皓在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中均与姚玖志保持了一致意见；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3 月，姚麟皓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亦均与姚玖志保持了一致意见。自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公司三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不存在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4、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性未因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公司除 2022 年 2 月杨真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增补独立董事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杨真好先生非公司员工，除履行董事职务外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其离任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要求、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5、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未因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热带果蔬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麟皓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属于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人员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综合分析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层稳定性、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姚麟皓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有限，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姚久壮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

（二）①结合报告期内姚玖志、姚久壮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姚玖志、姚久壮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1、结合报告期内姚玖志、姚久壮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姚玖志、姚久壮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姚玖志、单丹、张辉、黄海晓，独立董事孙居考、张跃平、王利刚，其中董事姚玖志、单丹、张辉、孙居考、张跃平、王利刚均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提名，董事黄海晓由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欣融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玖志一直担任发行人

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发行人的董事会，重要议案由姚玖志提出。黄海晓为外部董事，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末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且表决意见均与董事长姚玖志一致为同意。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姚玖志，其一致行动人为勐海茶叶及其实际控制人姚久壮、姚麟皓。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姚玖志、姚麟皓和勐海茶叶均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了一致，姚麟皓转让公司股份，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姚久壮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保持了一致意见。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50%以上，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中有超过一半的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提名，姚玖志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姚玖志、姚麟皓和勐海茶叶（姚久壮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数量的 50%以上，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为保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叶（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股东权利行使等方面的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在决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共同行使重大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与公司密切相关且需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经营事项。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姚玖志的意见与表决意向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已签署《限售承诺》及《股份增减持承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作出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姚玖志，持股数量为 32,071,200 股，持股比例为 11.88%；姚玖志一致行动人勐海茶叶（发行人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为 15,942,800 股，持股比例为 5.90%；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叶合计持股 48,014,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78%。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为上海欣融，持股数量为 28,125,200 股，持股比例为 10.42%。

姚玖志自 2007 年 1 月 23 日田野食品设立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姚玖志一直担任田野食品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担任田野食品总经理职务；2012 年 9 月 25 日至今，姚玖志继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姚玖志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拥有重要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为保证姚玖志、姚久壮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稳定，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欣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公司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田野股份”）的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

活动。”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兄弟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玖志、姚久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801.40万股，持股比例17.78%，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虽然欣融食品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但是若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玖志和勐海茶叶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上海欣融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章节已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三）①说明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②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说明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

（1）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

姚玖志（乙方）和发行认购对象（甲方）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约定：“1.1 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确保田野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股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或在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1.2 如田野股份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申报转入新三板精选层或董事会批准在除A股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的，乙方有义务在标的公司召集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田野股份审议通过申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通知乙方回购的，视甲方认可田野股份转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即完成合格上市。”

发行人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3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补充协议，该些认购对象未在发行人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即2022年3月29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要求姚玖志回购，则视为认可田野股份转入北交所上市交易即完成合格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交所上市是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

（2）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

参与发行人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的8名对象均和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8名投资人（协议甲方）均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协议乙方）签订《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1.3 如果田野股份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甲方有权在2024年12月31日后的30日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票。每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每股回购价格＝3.22×（1+投资资金成本×持股天数÷365）－回购前乙方已获得的每股现金分红

注1：“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按照8%/年单利计算。

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定向发行中甲方应当缴付的认购款项足额缴付

至田野股份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止的天数。

注 3：若田野股份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P1=P0÷（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1.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日内与甲方签署股票回购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并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1.5 若田野股份今后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股东回购无法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通过做市、协议或其他合格的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17 号）第 9 条：“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再融资过程中，对于投资方利用优势地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订立的“定增保底”性质条款，因其赋予了投资方优越于其他同种类股东的保证收益特殊权利，变相推高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违反了证券法公平原则和相关监管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该条款无效。”根据该条规定，“定增保底”条款的特征为“能够赋予投资方优越于其他同类股东的保证收益特殊权利”。根据姚玖志和定增对象签署的协议，如发行人未完成合格上市，定增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姚玖志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定增股份，该约定并非保证“收益”，仅为双方约定的一种违约责任的体现；且如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无需履行回购义务，更不存在保证定增对象拥有优越于其他同种类股东“收益”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不属于定增保底条款。

2、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1）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经核查并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对比，该等对赌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况：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与8个发行对象，具体为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鑫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洁、孟繁悯签订了补充协议，其中条款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达到一定条件下需要回购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名下拥有的财产包括房产、股票等，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个人预期现金分红	3,200
个人股票质押	5,500
个人名下房产	500
合计	9,200

个人预期现金分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3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 2.4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 23.30%，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若发行人做出每股现金分红 1 元的决议，姚玖志可取得现金分红约 3,200 万元。个人股票质押：姚玖志持有发行人 3,207.12 万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停牌时股价 3.75 元，考虑每股现金分红 1 元的影响后，将股票质押可申请银行借款 5,500 万元左右。个人名下房产：姚玖志名下有海口市区浣香庭院别墅一套，市价约 750 万，抵押贷款 220 万元左右，净值约 500 万元。

若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需要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发行人股票，假设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持有 3 年，期间分红 1 次，每股现金分红 1 元，则回购价格=3.22×（1+8%×3）-1=2.99 元/股，预计总回购价格约为 8,978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012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1,587,588.12 元，股本为 27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假设发行人每年均能实现盈利，回购价格预计与 2024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相当，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增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回购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考虑到姚玖志目前个人资产价值和未来拟回购的价款差距不大，未来受市场环境、资产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姚玖志未来是否得分红款以及持有公司的股票、房产价值存在变动，姚玖志未来是否有履行回购能力存在不确定。若触发回

购条款，姚玖志未来不能履行回购义务，认购对象可向法院起诉姚玖志主张回购，获得支持后，认购对象可申请执行姚玖志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执行后，导致姚玖志持有公司的股票比例进一步降低，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姚玖志目前具备对赌协议约定的偿付能力，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 2012 年 9 月 26 日姚玖志、姚麟皓、姚久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业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查阅公司 2019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股东名册；

（3）取得姚麟皓关于股份转让情况的说明、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宗交易记录；

（4）查询相关案例。经查询，达嘉维康（301126）、金时科技（002951）、西上海（605151）三家公司在 IPO 申报期内均存在实际控制人数量减少的情形，相关案例中显示，发行人共同实控人的人数变化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5）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获取了上海欣融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7）查阅姚玖志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8）查阅发行人与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审议上市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披露公告等文件；

（9）查阅姚玖志、姚久壮签署的《限售承诺》及《股份增减持承诺》；

（10）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访谈、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11）获取姚玖志个人名下房产复印件、持股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1号》1-5等规定要求的经营稳定性。

（2）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3）姚玖志和勐海茶叶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上海欣融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章节已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4）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不属于定增保底条款。

（5）对赌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目前具备对赌协议约定的偿付能力。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厂区建设及投产安排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和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程产能规模逐年提升，农谷生物、攀枝花田野厂区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受政策影响，自行拆除部分配套设施导致 986.04 万元损失。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四个工厂的功能定位、主要产品、建设和扩产规划、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等，说明目前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2)说明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是否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结合相关工厂的资产人员到位情况、订单、供应链、设备运转情况等，说明农谷生物和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拆除项目在建设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四个工厂的功能定位、主要产品、建设和扩产规划、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等，说明目前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四个工厂的功能定位、主要产品、建设和扩产规划、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广西北海工厂

广西北海工厂功能定位为依托广西、广东雷州半岛热带果蔬资源，生产加工芒果、龙眼、菠萝、番石榴、荔枝、甘蔗等原料果汁和速冻果蔬。北海工厂 2010 年投产，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扩大产能和技改升级。

（2）海南定安工厂

海南定安工厂功能定位为依托海南热带果蔬资源，生产加工芒果、菠萝、番石榴、椰子、柠檬等原料果汁。定安工厂 2012 年纳入合并范围，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扩大产能和技改升级，计划 2022 年实施扩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3）湖北荆门工厂

湖北荆门工厂功能定位为依托中部省份果蔬资源，生产加工葡萄、桃子、西柚、杏、草莓等原料果汁。荆门工厂 2016 年摘牌土地并启动建设，计划投资金额 3.97 亿元，2019 年投入生产。

（4）四川攀枝花工厂

攀枝花工厂功能定位为依托金沙江干热河谷区域热带果蔬资源，生产加工芒果、石榴、桑葚、枇杷等原料果汁。攀枝花工厂 2020 年启动建设，计划投资金额 1.32 亿元，2021 年 10 月投入生产。”

2、说明目前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

（1）建设和投产进度

湖北荆门工厂对应的在建工程为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该项目 2016 年启动建设，当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2019 年项目部分建成投入试产，当年完成设备调试。2020 年初湖北遭遇新冠疫情，全省实施封闭管

理，解封后一段时间内存在物流、人流不畅的问题，2020 年上半年荆门工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受上述因素影响，荆门工厂建设和投产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滞后。

四川攀枝花工厂对应的在建工程为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2020 年 8 月，攀枝花田野从盐边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土地及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并在毗邻位置摘牌获得土地，在此基础上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攀枝花工厂 2021 年 10 月投入试产，当年完成设备调试实现量产，建设和投资进度符合预期。

（2）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

原料果汁通用生产环节包括清洗、打浆、过滤、均质、灭菌、灌装等，其中灭菌环节与灌装环节是限制产能的主要环节，其中的主要设备为灭菌机和灌装机。

（3）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

1）广西北海工厂

年度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在建工程（万元）		原料果汁产能（吨）
	金额	变动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	12,481.48	172.15	265.46	215.39	6,048.00
2020 年	13,147.39	665.90	566.54	484.32	7,560.00
2021 年	13,681.23	533.85	829.58	647.48	16,128.00

北海工厂 2010 年投入试产，厂房建设已达到规划设计上限，新增产能无需新建厂房。2020 年北海工厂实施技改，将毗邻桶装果汁生产车间的仓库改造为瓶装果汁生产车间，将部分车间和普通仓库改造为冻库。瓶装果汁生产车间设计产能为 5 吨/小时，包括瓶装果汁生产线和果茸生产线，配备了超高温全自动套管式杀菌机、X 射线异物检测机、均质机、空调机组、风淋室等设备，2020 年四季度投入使用。车间和普通仓库改造为冻库的冷库工程于 2020 年启动建设，2021 年部分建成投入使用。由于北海工厂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设备投入与生产线改造而非厂房建设，其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并非直接线性匹配关系。

2）海南定安工厂

年度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在建工程（万元）		原料果汁产能（吨）
	金额	变动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	6,049.22	172.79	--	29.74	12,096.00
2020 年	6,561.45	512.23	49.42	--	13,608.00
2021 年	6,866.70	305.24	31.76	81.18	20,160.00

海南定安工厂 2007 年投入试产，厂房建设已达到规划设计上限，新增产能无需新建厂房。2020 年定安工厂实施技改，将部分车间和仓库改造为冷库，对果汁一车间设备进行改造。果汁一车间设计产能由 3 吨/小时提升至 5 吨/小时，新增超高温全自动套管式杀菌机、X 光射线异物检测机、风冷螺杆冷水机组、冷却烘干机、贴标机等设备，改造后的果汁一车间 2020 年二季度投入使用。2021 年定安工厂新增液氮速冻隧道线、全自动装箱机、水平给袋全自动包装机、捡果一体机等设备，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并对污水处理、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增容。由于海南定安工厂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设备投入与生产线改造而非厂房建设，其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并非直接线性匹配关系。

3）湖北荆门工厂

年度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在建工程（万元）		原料果汁产能（吨）
	金额	变动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	18,839.54	9,521.27	2,017.28	9,424.70	3,960.00
2020 年	24,967.15	6,127.61	4,028.43	5,919.22	7,920.00
2021 年	35,619.69	10,652.53	--	8,242.59	15,840.00

湖北荆门工厂 2019 年投入试产，2020 年、2021 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荆门工厂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匹配。

4）四川攀枝花工厂

年度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在建工程（万元）		原料果汁产能（吨）
	金额	变动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	--	--	--	--	--
2020 年	1,834.76	1,834.76	3,240.08	234.02	--
2021 年	9,858.63	8,023.87	5,623.28	5,943.63	1,800.00

四川攀枝花工厂 2020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试产。攀枝花工厂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匹配。

（二）说明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是否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结合相关工厂的资产人员到位情况、订单、供应链、设备运转情

况等，说明田野农谷和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1、说明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是否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

发行人持续完善与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集团架构。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由发行人统一组织安排。发行人销售中心统一负责获客，并协调各工厂配合客户做好供应商准入管理和后续服务。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准入管理、包材等用量较大物料集中采购，各工厂采购部负责根据本工厂生产计划采购原料果。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季产年销生产模式，发行人销售中心负责对接客户，各工厂依据销售订单安排组织生产并向客户交付产品。

2、结合相关工厂的资产人员到位情况、订单、供应链、设备运转情况等，说明田野农谷和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1）田野农谷（即农谷生物）

田野农谷主要加工品种为葡萄、桃、西柚、杏、草莓等亚热带、温带果蔬，加工工艺与热带果蔬有所不同，发行人需通过生产实践逐步摸索掌握加工工艺和配方。亚热带、温带果蔬分布广、加工企业多，田野农谷进入细分行业时间晚于部分竞争对手，建立竞争优势需时间积累。2019 年，田野农谷生产管理人员到位，后续根据经营情况人员数量持续提升。2019 年田野农谷果汁果浆生产线投入使用，2020 年多品种果汁果浆智能化生产线部分建成投入调试，2021 年全部建成投入使用，设备运转情况正常。田野农谷位于湖北省荆门市，荆门市水果种植面积 40 万亩左右，位于中部地区交通便利，田野农谷供应链不仅可消化荆门市本地水果，还可涵盖湖北、河南、安徽等中部地区的果蔬产区。2020 年上半年，田野农谷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田野农谷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实现销售收入 4,863 万元。2022 年 1-6 月，田野农谷实现销售收入 3,786 万元。报告期内，田野农谷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呈持续提升趋势，不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2）攀枝花田野

攀枝花田野 2020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10 月人员到位投入试产，2021

年完成设备调试实现量产，设备运转正常。攀枝花田野已通过茶百道、奈雪の茶等客户审核，并就芒果、石榴、桑葚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攀枝花田野供应链涵盖金沙江干热河谷区域热带果蔬产区，盛产芒果、石榴、桑葚、枇杷等水果。2022年1-6月，攀枝花田野实现销售收入1,795万元。攀枝花芒果、石榴榨季为8-10月，预计2022年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将大幅提升，不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3）发行人订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期至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总金额	已执行	未执行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1/7/27	2022/7/31	冷冻黄皮汁	1,646.70	625.52	1,021.18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1/7/27	2022/7/31	冷冻龙眼汁	1,012.65	392.70	619.95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1/5/1	2022/4/30	冰冻鲜榨芒果泥	3,974.40	1,141.41	2,832.99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1/7/27	2022/7/31	水蜜桃汁	2,240.00	509.38	1,730.62
年度采购协议（补充协议）	茶百道	2021/6/20	2022/4/30	冷冻芒果浆	10,264.80	4,924.47	5,340.33
年度采购协议	茶百道	2021/6/7	2022/6/6	冷冻草莓浆	4,800.00	785.09	4,014.91
采购/供货合同书	沪上阿姨	2021/4/7	2022/7/30	冷冻芒果浆、冷冻百香果浆	框架	3,752.04	履行中
食品定制合同	一点点	2021/8/16	2022/12/31	冷冻芒果果茸果酱	框架	6,012.52	履行中
采购合同	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	2021/4/23	2022/3/31	冷冻台农芒果浆	1,263.15	281.14	982.02
合计		—	—	—	25,201.70	18,424.27	16,542.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新茶饮客户签署合同尚未执行金额为

16,542.00 万元，发行人会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由各地工厂（包括田野农谷和攀枝花田野）进行生产，不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拆除项目在建设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以及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应厂区	在建工程余额			预算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	湖北荆门工厂	282.90	8,525.49	9,871.17	39,739.33
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	攀枝花工厂	2,685.71	3,006.05	--	13,200.00
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	田野农业	1,547.79	1,547.79	2,531.61	3,513.78
冷库工程	攀枝花工厂	261.34	82.22	--	882.00
污水处理池改造工程	攀枝花工厂	--	49.42	--	49.42
发酵果汁生产线	湖北荆门工厂	--	--	545.12	545.12
其他	湖北荆门工厂	2.89	--	--	29.74
合计	--	4,780.63	13,210.97	12,947.89	--

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实施主体为农谷生物，对应厂区为湖北荆门工厂，2016 年启动建设，计划建设期 3 年。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 39,739.33 万元，2019 年之后相关资产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底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56 亿元，项目已基本建成，在建工程中披露的预算金额略高于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

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实施主体为攀枝花田野，对应厂区为四川攀枝花工厂，2020 年启动建设，计划建设期 2 年。该项目总体预算 13,200 万元，2021 年已有部分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底已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258.32 万元，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准确。

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实施主体为田野农业，该项目 2017 年启动建设，计划建设期 2 年。该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 3,513.78 万元，2018 年因国家政策原因停止建设，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531.61 万元，2019 年项目停工，2020 年拆除占用耕地的部分配套设施，2021 年对未拆除部分配套设施办理了占用林地许可使用和设施用地备案，2022 年将未拆除配套设施出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运营开展农业旅游服务。在建工程中披露的项目预算金额高于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公司调整了项目实施计划。

2、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特色农业示范区项目背景

南宁市邕宁区委、区政府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发布《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邕办发〔2014〕44 号）、《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邕办发〔2015〕43 号），田野农业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单位，按照自治区示范区建设要求，在核心 B 区（田野农业基地）内建设观景台、长廊、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等相关配套设施，相关设施设计单位由邕宁区农林水利局负责落实，设计方案呈报邕宁区委和区政府确定。田野农业于 2017 年启动“农业旅游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当年被授予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四星级）称号，并取得政府补贴近五百万元。

（2）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全国启动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田

野农业停止了项目建设，于2020年自行拆除了位于耕地上的游客中心、停车场、观景台、长廊等配套设施，保留了位于林地上的看护房、智能温室等配套设施。

田野农业被拆除的配套设施用途主要为农业观光旅游，未被拆除的配套设施均为独立完整的建筑物，可发挥农业生产和接待功能。2021年田野农业取得了未拆除部分配套设施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和设施用地备案。2022年3月田野农业已将未被拆除的配套设施出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运营开展农业旅游服务。田野农业主营业务为果蔬种植，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鲜果销售，拆除项目对田野农业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耕地。农业旅游示范区工程项目设计单位由邕宁区农林水利局负责落实，设计方案呈报邕宁区区委和区政府确认，项目纳入邕宁区当年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田野农业多次与邕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确认土地用途，相关部门多次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支持田野农业加快项目建设。2018年全国启动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田野农业主动拆除了占用耕地的配套设施并复耕，相关部门未因占用耕地建设对田野农业进行处罚。根据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田野农业开展现代农业综合产业示范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2017年执法监测图斑，521号和526号图斑经查处后已拆除复耕。

2）林地。农业旅游示范区工程项目中已建成的看护房、智能温室等占用林地0.1770公顷（折算2.655亩、1,770平方米）。2021年2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下发《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号），决定：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7林班范围内的林地面积0.2537公顷。

2021年3月12日，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出具《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辅助设施用地2.655亩（林地2.655亩），使用期限截至2040年12月1日。

田野农业在林地上建房应当经邕宁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已建成的看护房、智能温室等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13号），对田野农业职工覃伟峰处以罚款17,700元。根据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田野农业开展现代农业综合产业示范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2017年执法监测图斑，524号和527号图斑已于2021年3月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拆除项目在建设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2012年9月）："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13年9月，田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项目开展由田野农业负责实施。2014年3月，田野农业股东田野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项目"投资建设，包括开展种植和相关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已经田野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田野农业股东田野股份批准同意，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014年3月24日完成了"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的备案登记（项目编号YNCY20140303031），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邕发改登字【2014】7号的登记备案证。

田野农业2020年主动拆除了"农业旅游示范区工程"项目中占用耕地的配套设施，造成损失986.04万元，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在建工程，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拆除项目在建设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建筑物拆除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在建工程，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 2021 年末各工厂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对各期新增在建工程采取抽查的方式核查对应的合同、发票、验收记录等单据资料；

（2）获取公司各工厂产能测算表；

（3）获取公司订单；

（4）获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资料；

（5）查阅《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 号）、《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等文件；

（6）查阅《公司章程》、《田野农业章程》；田野股份董事会、田野农业股东审批“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项目”建设事宜决议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了湖北荆门工厂因为洪涝灾害、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建设和投产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滞后外，其他三个工厂的建设和投产进度符合预期；由于北海工厂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设备投入与生产线改造而非厂房建设，其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并非直接线性匹配关系。由于海南定安工厂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设备投入与生产线改造而非厂房建设，其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并非直接线性匹配关系。荆门工厂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匹配。攀枝花工厂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匹配；

（2）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农谷生物和攀枝花田野不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3）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准确；

（4）田野农业2020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田野农业拆除项目在建设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茶饮和食品饮料企业合作方式及稳定性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奈雪の茶、茶百道、沪上阿姨等知名连锁茶饮品牌的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是农夫山泉、可口可乐、娃哈哈等食品饮料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以品牌名称统计，与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方名称不能相互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禾食品”)支付大额销售服务费以促成发行人与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敬德”，该公司为茶饮公司一点点的采购商)合作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名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②说明与连锁茶饮品牌和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和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品类齐全度、新产品丰富度和开发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自建配送网络还是由下游客户或专门供应链公司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④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委托销售服务商的情况，对销售服务商有重大依赖，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主要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奈雪の茶品牌)、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持沪上阿姨品牌)参与发行人2021年12月定增。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奈雪の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深圳品道(持奈雪の茶品牌)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4.44%。请发行人:

①说明深圳品道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等主要客户业绩变化、产品结构及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2021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结合2021年起奈雪の茶鲜果和果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供货份额变化情况，说明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②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合理。③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④结合相关投资协议、持股目的、承诺事项等，说明新茶饮客户股东是否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上市后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请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及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奈雪の茶、茶百道、沪上阿姨等知名连锁茶饮品牌的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是农夫山泉、可口可乐、娃哈哈等食品饮料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以品牌名称统计，与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方名称不能相互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禾食品”)支付额销售服务费以促成发行人与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敬德”，该公司为茶饮公司一点点的采购商)合作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名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②说明与连锁茶饮品牌和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的合作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和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

商，发行人在品类齐全度、新产品丰富度和开发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自建配送网络还是由下游客户或专门供应链公司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④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委托销售服务商的情况，对销售服务商有重大依赖，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名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以品牌名称统计披露与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方名称不能相互对应，为统一披露标准，现将原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品牌）根据实际情况拆分成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执收款方相一致的客户名称进行披露，并将属于同一品牌的集团客户合并标注进行提示。根据下游行业情况，用“同一控制主体”标准进行合并不能反映业务真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更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奈雪の茶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959,062.13	20.02%
		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INDAOFOOD&BEVERAGE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101,050.00	0.02%
		小计	92,060,112.13	20.04%
2	茶百道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52,439,442.78	11.41%
		四川茶裕合瑞贸易有限公司	7,167,222.94	1.56%
		杭州坤成合瑞商贸有限公司	2,285,734.50	0.50%
		南京佳润琦贸易有限公司	1,303,008.86	0.28%
		广州合瑞德业贸易有限公司	998,442.49	0.22%
		武汉合瑞坤贸易有限公司	942,823.00	0.21%
		上海渲巨商贸有限公司	924,955.76	0.20%
		小计	66,061,630.33	14.38%
3	农夫山泉	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24,274,566.19	5.28%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9,564,830.90	2.08%

序号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6,566,471.67	1.43%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	6,120,061.05	1.33%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	1,813,460.17	0.39%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1,723,480.54	0.38%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1,440,368.16	0.31%
		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	812,850.45	0.18%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593,913.27	0.13%
		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食品有限公司	417,572.56	0.09%
		农夫山泉（贵州）武陵山饮料有限公司	305,383.19	0.07%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	7,964.60	0.00%
		农夫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	2,389.38	0.00%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658.41	0.00%
		小计	53,643,970.54	11.68%
4	一点点	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	53,208,168.23	11.58%
5	沪上阿姨	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	34,672,346.11	7.55%
		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06,226.51	2.94%
		小计	48,178,572.62	10.49%
合计			313,152,453.85	68.17%
2020年度				
1	农夫山泉	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16,343,153.00	6.14%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8,926,709.71	3.35%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	4,917,488.53	1.85%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2,108,739.84	0.79%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1,079,446.93	0.41%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802,401.75	0.30%
		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	467,346.02	0.18%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	388,707.97	0.15%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	241,380.53	0.09%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186,357.53	0.07%
		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食品有限公司	145,661.94	0.05%
		农夫山泉（贵州）武陵山饮料有限公司	105,406.20	0.0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8,447.94	0.00%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	8,251.33	0.00%

序号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司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	5,575.22	0.00%
		小计	35,735,074.44	13.42%
2	奈雪の茶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615,424.82	9.62%
		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INDAOFOOD&BEVERAGE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33,460.00	0.01%
		小计	25,648,884.82	9.63%
3	--	广东南丰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723,794.60	8.91%
4	--	广州粤凯贸易有限公司	17,186,311.90	6.46%
5	茶百道	四川茶裕合瑞贸易有限公司	7,486,268.97	2.81%
		杭州坤成合瑞商贸有限公司	4,218,987.60	1.58%
		武汉合瑞坤贸易有限公司	2,053,805.33	0.77%
		南京佳润琦贸易有限公司	1,022,453.10	0.38%
		上海渲巨商贸有限公司	962,028.32	0.36%
		广州合瑞德业贸易有限公司	733,274.32	0.28%
		小计	16,476,817.64	6.19%
合计			118,770,883.40	44.61%
2019年度				
1	--	广东南丰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436,018.36	22.88%
2	农夫山泉	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14,820,151.38	5.10%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9,516,210.83	3.28%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	4,238,571.81	1.46%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2,921,779.84	1.01%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1,421,972.55	0.49%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	1,105,192.80	0.38%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1,001,402.32	0.34%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578,184.11	0.20%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6,106.19	0.00%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	4,642.79	0.00%
		小计	35,614,214.62	12.27%
3	鲜活果汁	鲜活果汁有限公司	11,463,215.44	3.95%
		鲜活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4,318,127.40	1.49%
		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8,400.81	0.72%
		鲜活果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鲜活果汁有限公司）	1,936,968.37	0.67%
		小计	19,806,712.02	6.82%

序号	品牌名称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4	可口可乐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1,973,207.69	4.12%
		Coca-ColaChinaLtd.	459,598.96	0.16%
		小计	12,432,806.65	4.28%
5	CoCo奶茶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9,972,382.21	3.43%
合计			144,262,133.86	49.68%

注：部分品牌下各分项“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小计数与直接用该品牌营业收入小计数/全部营业收入计算得出的占比会有微小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该差异不影响整体数据的准确性。

2、说明与连锁茶饮品牌和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和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品类齐全度、新产品丰富度和开发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已合作期限	合作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信用政策
奈雪の茶	3年	战略合作	询价	预付款+按月结清
茶百道	3年	品类独家合作	询价	预付款+按月结清
沪上阿姨	2年	战略合作	询价	预付款+按月结清
一点点	3年	品类独家合作	询价	按月结清
农夫山泉	10年以上	芒果类主供应商	招标	按月结清
可口可乐	10年以上	产品合作	询价	按月结清
娃哈哈	10年以上	产品合作	询价	按月结清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过往中采取逐年续签合同的方式合作，双方未来持续合作的意愿和可能性较大。

（2）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和代表性公司有农夫山泉（食品饮料客户）及奈雪の茶（新茶饮客户），其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如下：

（1）农夫山泉

根据农夫山泉公开披露信息：“我们对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准

入、定期考核、差评淘汰制度，以严控原料供应端质量。我们在整个产品加工流程中严格执行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标准，并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以保证我们所有的产品均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以及更为严格的公司内部质量标准。我们已实施供应商认可和评估制度，并创建合格供应商目录，其中明确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资质、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评价、产品交付记录及其他关键信息。我们定期对供应商的价格、交付周期、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及现场审核结果等各方面的绩效进行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供应商将被降级或从供应商目录中剔除。对于关键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我们至少与两名合格供应商合作，以减少与产品供应相关的风险。为了防止不合格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用于生产，我们建立了进货验收制度，对到厂的每批原材料进行检验，只有符合标准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才被接收。”

（2）奈雪の茶

根据奈雪の茶公开披露信息：“我们寻求直接从原产地采购主要原料，以确保稳定的质量及有竞争力的价格。具体而言，我们与一批经筛选的知名供应商密切合作，由其为我们提供专门的供应链资源，以确保主要原料（例如若干类型的茶叶及鲜榨果汁）按照我们自己的标准定制。凭借我们强大的品牌声誉及不断提高的议价能力，我们将继续提高从选定主要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比例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更好地从源头控制关键原料的质量。我们从选定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符合我们严格口感标准的鲜榨果汁，以调制我们的现制茶饮。为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及确保茶饮的理想口感，我们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与合格果汁厂直接合作，将优质水果加工成满足我们特定需求的鲜榨果汁。我们存有一份我们的产品制作所需的茶叶、新鲜乳制品、新鲜水果及其他原料及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委任新供应商之前，我们的采购部门会根据其证书及资格、产能、质量控制系统、原材料来源、销量、客户概况、可靠性及市场声誉对候选供应商进行预筛选。此外，我们会进行实地考察，以确保他们及其产品符合我们的质量标准。我们仅与通过有关预筛选及实地考察的选定供应商合作。我们亦设有专责质量控制专业人士，持续对我们的供应商进行定期及随机的现场审查，以确保供应品的质量。我们会根据有关现场审查及其供应品的整体质量，定期审查及评估供应商的表现。我们通常会就产品消耗的各主要原料储备多家供应商，以减少对任何特定供应商 的

依赖。我们日后可能会不时与主要供应商订立战略合作协议，以加强业务关系及进一步确保充足供应。我们相信，我们与有关供应商的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亦使我们能够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意外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与以上公司合作多年，完全符合其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若无特殊情况，发行人未来大概率将继续与这些公司合作。

（3）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地位
奈雪の茶	芒果、草莓、黄皮、荔枝、榴莲、龙眼、葡萄、桃、西柚、杏等果汁	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
茶百道	芒果、西番莲、葡萄、草莓等果汁	芒果浆、葡萄汁主要供应商
沪上阿姨	芒果、西番莲、龙眼、油甘果、刺梨、西柚等果汁	芒果浆、龙眼汁主要供应商
一点点	芒果、草莓、葡萄、红芭乐（红心番石榴）等果汁	芒果浆、红芭乐汁主要供应商
农夫山泉	芒果、番石榴、菠萝、西番莲等果汁、椰子水等	芒果浆、番石榴汁、椰子水主要供应商
可口可乐	菠萝、甘蔗、桃、香蕉等果汁，椰子水、椰果	椰果主要供应商
娃哈哈	芒果、番石榴、火龙果、芒果、西番莲、香蕉等果汁，冬瓜蜜汁	冬瓜蜜汁主要供应商

相较于其他原料果汁供应商，发行人在热带果汁细分行业品种齐全度高，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对新茶饮客户，发行人建立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协同创新流程，收到客户需求或样品后，快速启动样品分析、工艺和配方设计、原料调查、试产、量产等，缩短新产品商品化周期，在新品丰富度、开发响应速度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聚焦热带果蔬产地加工，产能布局涵盖中国热带果蔬主要产区，在供应链中卡位将非标准农产品转换为标准化原料制品的关键环节，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工厂均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和 BRCGS 认证等认证，常年与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合作，遵循其对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和考核评价要求，与行业巨头同行、向先进企业学习，在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供应商准入周期长、程序繁杂，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替代成本高，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不高。

3、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自建配送网络还是由下游客户或专门供应链公司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1）配送方式

发行人销售产品配送方式分为客户到工厂自提和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到工厂自提的，客户自行安排车辆或委托公司联系车辆到公司提货，发行人与承运人共同监督装车，对产品和运输车辆加封条或铅封，产品发出后，承运方在相关单据签字即确认产品已交付客户；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发行人与承运人共同确认装车的产品、数量等签署相关单据，货物送达后承运人负责与收货人清点产品、数量后，收货方工作人员在相关单据签字确认收货，承运人将相关单据转交发行人。发行人产品均由第三方物流、供应链公司等负责配送。发行人对新茶饮客户销售的大部分产品需冷链物流配送。

（2）相关各方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产品交付、检验等事项，产品交付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产品交付后该等风险由客户承担。发行人与客户明确约定检验期限，并在发出货物附带公司质量中心制作成品检验报告单，客户有义务在约定期限内检验。

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签订合同明确托运人（甲方）和承运人（乙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作为托运人（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为：1）提供商品信息，提前提出运输计划，注明商品名称、包装、体积、毛重、产品编号等详细资料；2）提供收货人的卸货地址、交货期、联系人及电话等详细资料；3）提供运输、签收所需要的单据；4）保证托运的货物在装车时必须是包装完好无损、数量准确、产品温度符合甲方起运要求，由双方在现场共同认可并签名确认；5）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输服务质量（包括运输途中的货物温度、货物完好率、运送时间等）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6）根据乙方的合理建议，对协议双方的衔接流程进行修改；7）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配送服务要求，不受休息日和节假日的限制；8）经对账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收货回执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第三方供应链、物流公司作为承运人（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1）保证承运工具具备合法营运资格；2）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达到车辆清洁卫生；乙方拉运人员必须衣着整齐、无酗酒现象。否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有权阻止乙方车辆进厂；3）按甲方要求，及时派车拉货、到起运地点在甲方人员及设备的协助下装车、运送货物并保证承

运质量，直到货物完整送达签收和及时回单为止；4）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运的产品完好性进行检查，对包装破损的产品有权提出更换或拒装；5）乙方对承运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数量、质量及包装完好负责。到货后，如发生短缺、包装破损等均由乙方照价全额赔偿；6）乙方必须保证所运冷冻货物在运送途中除必要的除霜时间外，温度保持在-18℃以下（包括-18℃）。运送途中因温度未达到要求，造成客户拒收或货物损失由乙方照价全额赔偿；7）乙方装货完毕后，须及时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预计到达时间；8）如因地震、洪水、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乙方免于承担延误责任，但乙方应在 5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及收货人，并提供相关佐证；9）如收货方原因造成的到货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须提供相关佐证；10）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与其它物品混装，特别是有毒、有害物品；1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甲方的运作方式、托运的产品情况及客户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12）运输途中严禁他人开箱检查，国家执法人员依法检查除外。如有国家执法人员对货物检查的情况，乙方需在检查时立即通知甲方；13）随时接受甲方对运输服务中各项目的检查；14）收货人在接货时，如果发现产品破损或短缺，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额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客户拒收产品，经甲方同意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至甲方工厂，退货及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15）乙方有义务安装车辆远程监控系统（包括便携式的 GPS 监控系统）。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反馈运途情况；16）乙方承担在中途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运输责任，包括交通事故、承运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责任，由乙方赔偿给甲方；17）乙方须为运输车辆办理车辆责任险（包括乙方自有车辆或通过借用、租赁等其它方式拥有使用权的车辆），为驾驶员办理人身伤害险。乙方应维持该保险持续有效，直至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18）乙方须为所托运的货物办理相关必要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19）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不予结算乙方所有未结运费，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4、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委托销售服务商的情况，对销售服务商有重大依赖，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

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

（1）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

江浙沪是新茶饮行业聚集区，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立足上海，在配方开发、服务客户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开发了冷冻芒果果茸果酱产品，将台农、象牙等不同芒果品种的果浆、果肉颗粒按照配方调制，该配方通过了一点点产品研发部门的审核。一点点管理总部位于上海，要求供应商提供门店对账、市场推广、售后服务、产品开发、应急处理等诸多服务，发行人工厂位于原料果主产区，服务该客户的能力较弱，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但其地处上海具备服务能力，双方合作共同承接一点点冷冻芒果果茸果酱项目。合作模式为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配方并指导公司生产，发行人向一点点销售冷冻芒果果茸果酱等产品，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所售商品的配套服务，发行人按照对一点点实际销售数量和约定标准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

（2）内控过程

发行人根据公司销售制度和财务制度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由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对账确认销售数量、金额和回款金额，财务部门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付款，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与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服务一点点，各方责、权、利公平合理，信息对称、透明，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行业惯例及是否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服务客户，发行人负责按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的配方生产产品，发行人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既是对其配方市场价值的认可，又考虑了其服务客户的成本。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开发的冷冻芒果果茸果酱配方具有独特性，发行人对一点点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对一点点和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无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主要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奈雪の茶品牌）、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持沪上阿姨品牌）参与

发行人2021年12月定增。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奈雪の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深圳品道(持奈雪の茶品牌)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4.44%。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品道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等主要客户业绩变化、产品结构及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2021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结合2021年起奈雪の茶鲜果和果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供货份额变化情况，说明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②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合理。③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④结合相关投资协议、持股目的、承诺事项等，说明新茶饮客户股东是否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上市后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请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及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说明深圳品道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等主要客户业绩变化、产品结构及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2021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结合2021年起奈雪の茶鲜果和果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供货份额变化情况，说明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1）深圳品道（即品道餐饮）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沙利文《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2022》，原材料质量决定了新茶饮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满意度，原材料成本决定了新茶饮品牌的盈利能力，对于水

果品类来说，不同产地的水果将很大程度上影响水果的口感和价格，所以拥有优质水果源的供应企业将得到新茶饮品牌商的青睐。新茶饮行业由于原料天然、新鲜和优质，其供应链管理和库存管理难度较高，因此对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提出了很高的品控要求。由于新茶饮行业门槛较低，新型网红产品一经推出，就会被其他茶饮品牌快速复制，行业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头部品牌为了保证水果相关产品的口感、标准化和稳定的供应，不断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源头直采、投资上游水果基地或与果园开展战略合作等方式，保证水果的品质及供应稳定。

根据奈雪の茶（深圳品道）公开披露信息：“我们从选定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符合我们严格口感标准的鲜榨果汁，以调制我们的现制茶饮。为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及确保茶饮的理想口感，我们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与合格果汁厂直接合作，将优质水果加工成满足我们特定需求的鲜榨果汁。我们日后可能会不时与主要供应商订立战略合作协议，以加强业务关系及进一步确保充足供应。我们相信，我们与有关供应商的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亦使我们能够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意外波动的风险。”

（2）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

报告期发行人对新茶饮行业和奈雪の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奈雪の茶	9,206.01	258.92%	2,564.89	5,276.40%	47.71
沪上阿姨	4,817.86	--	--	--	--
新茶饮客户	28,402.08	336.56%	6,505.89	433.58%	1,219.30

2021 年发行人对奈雪の茶的销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新茶饮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对水果及原料制品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沙利文《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 2022》，2019 年到 2021 年新茶饮行业对 NFC 及其他需求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9%。二是经过两年的合作，奈雪の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度提高，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成为其热带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奈雪の茶销售收入增速超过奈雪の茶材料成本增速，主要原因为奈雪の茶优化供应商结构，发行人成为其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奈雪の茶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总收入	429,661.80	40.54%	305,718.10	22.21%	250,151.00
其中：现制茶饮收入	318,698.80	37.20%	232,284.90	27.34%	182,417.70
总成本	452,076.40	36.15%	332,048.00	30.22%	254,980.40
其中：材料成本	140,067.40	20.82%	115,932.20	26.61%	91,565.30
门店数量	817	66.40%	491	50.15%	327

注：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茶叶、乳制品、新鲜时令水果、果汁，以及其他用于制备现制茶饮、烘焙产品以及其它产品的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如茶杯及纸袋。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业绩增长幅度高于奈雪の茶自身经营业绩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奈雪の茶的认可，其增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额。

（3）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地位明显提升，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材料成本比例持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9,206.01	2,564.89	47.71
奈雪の茶材料成本	140,067.40	115,932.20	91,565.30
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占其成本比	6.57%	2.21%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对新茶饮行业客户供货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销售均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奈雪の茶	1.79	1.59	--
新茶饮行业	1.67	1.73	1.29

注：2019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销售产品主要为速冻果蔬。

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较上年有所上升并略高于新茶饮行业供货均价，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新增供应黄皮、龙眼、榴莲等单价较高的产品。

（4）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

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奈雪の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数据无法获取。发行人向奈雪の茶销售过程与向其他新茶饮客户销售过程无差异，发行人向奈雪の茶销售单价与向其他新茶饮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股东和客户未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2、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合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认定为关联方，深圳品道持有发行人 4.44%的股份，不足 5%。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并无深圳品道提名的董事。深圳品道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除业务合作外，双方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任一方对另一方均无控制和实施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品道并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合理。

3、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21 年 11 月按照 3.22 元/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 1,200 万股、100 万股定向增发股票，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未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

益输送，与其他认购对象按照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够构成股份支付。除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和欣融食品此之外公司客户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2、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广江持有公司 221.00 万股，李广江为公司供应商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供应商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012 年海南达川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海南达川 100%股权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达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每 1 元出资折算公司 1 元出资，李广江以其持有的海南达川股权入股公司。”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欣融食品”补充披露如下：

“欣融食品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照 2.8 元/股价格从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2,812.52 万股。欣融食品为欣融国际（HK.01587）控制的经营实体，欣融国际是亚洲食品原料及添加剂行业领先的分销商及生产商之一，拥有瑞士雀巢、日本三菱、美国森馨、德国瑞登梅尔、韩国三养、中国养元、中国西麦等知名企业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产品的代理权，主要客户包括乳制品生产商、饮料生产商、休闲食品生产商、油脂生产商、食品服务提供商等。”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欣融食品未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欣融食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不够构成股份支付。”

（2）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在平均单价方面，发行人对奈雪の茶等销售的原料果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对新式茶饮客户总体的平均单价保持一致，无明显差异。

单位：万元/吨

年份	奈雪の茶	沪上阿姨	新茶饮客户	奈雪の茶溢价率	沪上阿姨溢价率
2021 年	1.79	1.73	1.67	7.19%	-3.59%
2020 年	1.59	--	1.73	-8.09%	--

上表可知，在平均单价方面，发行人对奈雪の茶等销售的原料果汁产品的平均单价与对新式茶饮客户总体的平均单价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新茶饮客户通过商务谈判定价，对客户的销售均价因产品结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销售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单位：元/个

年份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市华东制桶有限公司	武汉祺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铁桶平均单价	广顺达溢价率
2021 年	145.39	143.36	162.20	145.50	-0.08%
2020 年	139.31	--	--	139.31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采购商品主要为铁桶，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于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铁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包装物供应商的铁桶采购价格及发行人平均铁桶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3）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品道餐饮出资 38,640,000 元认购发行人 12,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部缴齐；臻敬实业出资 3,220,000 元认购发行人 1,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部缴齐。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品道餐饮、臻敬实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主体一致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不涉及权益工具的使用，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在发行人 2021 年定向发行时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除此之外，品道餐饮、臻敬实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4、结合相关投资协议、持股目的、承诺事项等，说明新茶饮客户股东是否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上市后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请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及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乙方）与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甲方）签署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确保田野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股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或在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

2）如田野股份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申报转入新三板精选层或董事会批准在除A股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的，乙方有义务在标的公司召集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田野股份审议通过申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通知乙方回购的，视甲方认可田野股份转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即完成合格上市。

3）如果田野股份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甲方有权在2024年12月31日后的30日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票，每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每股回购价格＝【3.22】×（1+投资资金成本×持股天数÷365）－回购前乙方已获得的每股现金分红

注1：“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按照8%/年单利计算。

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定向发行中甲方应当缴付的认购款项足额缴付至田野股份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止的天数。

注3：若田野股份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P_1=P_0\div（1+n）$

其中：P_1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日内与甲方签署股票回购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并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5）若田野股份今后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通过做市、协议或其他合规的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与甲方和标的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021 年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等无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上条款对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适用，品道餐饮与臻敬实业无其他特殊条款适用。

（2）持股目的

2021 年 11 月，深圳品道（持有奈雪の茶）、臻敬实业（持有沪上阿姨）与其他六名认购对象，按照同等条件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 3,000 万股，投资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3.22 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为全体认购对象作出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承诺。

原材料质量决定了新茶饮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满意度，原材料成本决定了新茶饮品牌的盈利能力。新茶饮行业产品门槛较低，新型网红产品一经推出，则会被其他茶饮品牌快速复制，行业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头部品牌为了建立产品壁垒，愿意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源头直采、投资上游水果基地、与产地加工企业战略合作等方式，保质水果制品的品质、稳定供应和产品创新。发行人与新茶饮客户股东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不以持有或者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

新茶饮客户股东2021年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向发行人表达了通过投资等方式保持业务上长期合作的意愿，但上市后是否退出受诸多因素影响，取决于其自身投资决策。

发行人在非标准农产品转换为标准化原料制品的关键环节卡位，聚焦热带果蔬产地加工，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丰富的产品组合、持续的产品创新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以供应链为纽带切入下游客户创新链和价值链，为客户构筑产品壁垒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发行人新茶饮客户股东为行业头部品牌，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供应商准入周期长、程序繁杂，供应商替代成本高。发行人与新茶饮客户股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均有意愿长期稳定合作，巩固和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新茶饮客户股东上市后减少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不大。

（3）承诺事项

新茶饮客户股东投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战略合作，并不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其入股时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时出具了如下说明或承诺：《发行对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特殊条款约定的说明》、《关于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以上与其他同期入股股东的说明或承诺无差别。

综上，新茶饮客户投资发行人目的为战略合作，保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新茶饮客户股东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较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 客户稳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49.68%、44.61%和68.17%，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前五大客户构成存在一定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品牌，信誉良好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2021年11月公司主要客户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与其他认购对象按照同等条件，分别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票1,200万股、100万股，公司与新茶饮客户股东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不以是否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

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茶饮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客户对应的茶饮品牌；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统计报告期内对各茶饮品牌对应的各采购主体的销售收入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连锁茶饮品牌和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合作意愿等，并查阅相关合同进行验证；

（3）从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情况，并取得田野股份关于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各期主要销售合同及物流运输合同；

（5）访谈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对接人员；

（6）取与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往来的相关凭证、合同进行查看；

（7）查阅《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 2022》《奈雪の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但与主要客户双方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热带果汁细分行业品种齐全，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供应商准入周期长、程序繁杂，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替代成本高，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销售产品配送方式分为客户到工厂自提和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其中由发行人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均由第三方物流、供应链公司等负责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合理、清晰。

（3）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合作具有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对销售服务商无重大依赖，上述做法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较小。

（4）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的业绩增长和其成本增长迅速，与新茶饮市场和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增长幅度相匹配。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明显提升。不存在相关股东和客户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5）客户和供应商不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构成股份支付。

（6）报告期内新茶饮客户股东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是战略合作，发行人上市后新茶饮客户股东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较小。相关风险及影响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1)租赁农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农用地 9,406.95 亩，分别种植了番石榴、百香果、芒果、火龙果、柠檬等林果，账面价值 3,254 万元，发行人及项目组未能确认田野农业租赁土地的具体性质。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为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基本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共计 15 处，合计 5,011.51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668.2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取得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3)林业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田野农业职工覃伟峰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对田野农业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亮村 7 林班 71.1、71.2、71.3、77.3 小班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177 公顷用于建房的行为处以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共计 17,700 元的罚款。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未批先用林地违法行为，是否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逐一进行整改，说明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持续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为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为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

（1）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 2013 年起田野农业与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农用地 9,406.95 亩：

出租方	土地所在地	承包或转包期	土地面积（亩）	合同金额	租金缴纳方式
广良村、联团村村民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	10 年/13 年/13.6 年/16 年/24 年/25 年/39 年	9,406.95	田每亩每年 500 元/520 元/600 元；地每亩每年 300 元	四年/五年支付一次租金，具体按合同执行

田野农业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符合《合同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协议无效的情形；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和蒲庙镇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些合同进行备案、鉴证。田野农业投资建设的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在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项目备案。

2021 年 4 月，广良村村民韦兆钊因邕宁区农林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在其出租给田野农业土地上修建拦水坝、道路，向邕宁区法院起诉田野农业要求复原并索赔 5 万元，2021 年 8 月邕宁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韦兆钊全部诉讼请求，韦兆钊未上诉。目前该案已经审结。

2022 年 8 月 1 日，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委会出具的《说明》显示，上述土地流转合同的出租方均为其本村村民，村委会对村民的土地流转行为予以认可，土地流转协议也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田野农业在履行土地流转合同过程中，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尚未发现其与土地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也未收到土地出租方的任何投诉。

2022 年 8 月 1 日，本所律师对田野农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显示田野农业与上述出租人在土地流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双方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一直按照土地流转合同的约定，及时全额的向土地出租方支付租金，并没有违反土地流转合同的

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租赁土地签署有效协议，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韦兆钊和田野农业土地租赁纠纷案件已经审结外，田野农业租赁使用土地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种植基地情况

2014 年 3 月 24 日田野农业完成了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的备案登记（项目编号 YNCY20140303031），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邕发改登字【2014】7 号的登记备案证，项目预计总投资 1.78 亿元，规划建设面积 12,000 亩。

田野农业自 2013 年开始陆续租赁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的土地，截至 2021 年底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9,406.95 亩，自 2013 年开始陆续种植百香果、番石榴、芒果等作物，截至 2021 年底，种植面积 5,242.06 亩，具体如下：

品种	种植面积（亩）	种植时间
百香果	1,023.16	2013 年-2015 年
芒果	2,500.00	2016 年
芒果	608.00	2018 年
番石榴	489.00	2015 年
火龙果	69.00	2013 年
柠檬	552.90	2021 年
合计	5,242.06	--

南宁市邕宁区区委、区政府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发布《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邕办发〔2014〕44 号）、《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邕办发〔2015〕43 号），推进“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项目”建设，并于 2015 年成立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时任邕宁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成员包括邕宁区农林水利局、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邕宁分局主要领导。田野农业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单位。“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作为当时邕宁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田野农业启动种植时，将种植计划和用

地方案提交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明确知悉田野农业种植用地情况，多次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2）种植热带水果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田野农业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多次向主管部门申请租赁使用农村土地的规划用途情况和基本农田分布。2022 年 7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底图采用邕宁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编制的《邕宁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根据南宁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分析，田野农业承租的土地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239,516.57 平方米（约 1,859.27 亩）。田野农业聘请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对种植基地进行了航拍，并将航拍图和核查示意图进行了比对，根据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航拍测绘结果对比报告》，田野农业种植作物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面积（亩）	株树（株）	截至 2021 年底 账面价值（万元）
1	芒果	129	5,418	129.01
2	百香果	325.66	31,236	53.04
3	番石榴	26.35	1,851	0.00
合计		481.01	38,505	182.05

田野农业租赁使用的 1,859.27 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种植热带水果占用 481.01 亩，剩余 1,378.26 亩未进行规模化种植。

3）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种植热带水果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以及《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

形，存在政府土地主管部门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田野农业进行处罚的可能。

田野农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承诺：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田野农业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 26.35 亩番石榴、325.66 亩百香果予以铲除，将土地复原；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 129 亩芒果（31,236 株）生物资产对外出售，无法出售的移栽至非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田野农业因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而受到行政处罚产生的损失。

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种植计划和用地符合邕宁区区委、区政府制定的“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2016 年 8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要求全国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确保划足、划优、划实。

田野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作物，种植时间均为 2016 年之前，2016 年之后种植的作物并未占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主管部门应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方可处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主管部门并未责令田野农业限期改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野农业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

②未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规模化种植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 2 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田野农业未自行种植基本农田，但通过免除费用并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田野农业未种植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原发包单位村集体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如村集体收回闲置土地，田野农业每年可减少向村民支付租金 70 万元左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占用 481.01 亩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

番石榴等发展林果业，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田野农业租赁的1,378.26亩基本农田未自行种植，但通过免除费用并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田野农业未种植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原发包单位村集体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除此之外，田野农业不存在其他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情形。

4）相关生物资产被铲除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相关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2019年1月3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六）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农民受益、社会稳定、生态改善"的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本通知印发前，已经种植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组织认定，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核实整改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2019年2月，广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1号），将自然资规〔2019〕1号转发给自治区相关部门。

田野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作物系历史原因形成。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为田野农业出具了说明：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果水果符合邕宁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果树种植时间为2016年之前；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在2013年之前主要为荒山荒坡和桉树林，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有利于土壤和生态涵养保护。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田野农业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年内予以恢复（2023年12月31日前）；田野农业未对剩余基本农田进行规模化种植，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的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未给土地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南宁市邕宁区

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整改计划

田野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作物，番石榴结果季节为5-10月，百香果结果季节集中于6-11月，田野农业计划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番石榴26.35亩、百香果325.66亩予以铲除，将土地复原；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芒果129亩（31,236株）生物资产对外出售，无法出售的移栽至非永久基本农田。田野农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就上述处置计划出具了承诺。

③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田野农业生物资产的价值为3,254.13万元，其中种植在基本农田上的林果账面价值为182.05万元，占田野农业生物资产比例为5.59%，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占比较小，相关生物资产对公司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将依据承诺补偿公司相应的损失。

（3）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第三节 风险因素”对“租赁农用地合规性风险”部分已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田野农业承租的土地中存在1,859.27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481.01亩永久基本农田因历史原因种植了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构成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截至目前主管部门未责令田野农业限期改正，未对田野农业进行行政处罚。田野农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承诺：2022年12月31日之前，田野农业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26.35亩番石榴、325.66亩百香果予以铲除，将土地复原；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129亩芒果（31,236株）生物资产对外出售，无法出售的移栽至非永久基本农田。若田野农业未能积极整改，则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处罚可能会对发行人上市带来不利影响。”

2、说明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核算上，发行人将田野农业向村民租赁的土地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 使用权资产”及“41.租赁”部分。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日，按照租赁负债（使用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已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计提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①取得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取得相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及方式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构）筑物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
1	发行人	卫生间	2010 年 4 月	自建	72
2	发行人	砖瓦宿舍	2010 年 8 月	自建	691
3	发行人	配电房工程	2017 年 12 月	自建	85
4	发行人	西门卫	2013 年 7 月	自建	105
5	发行人	职工食堂	2013 年 10 月	自建	923.89
6	发行人	锅炉房改造工程	2010 年 4 月	自建	220
7	发行人	B12 果脯车间新增厂房	2018 年 11 月	自建	252
8	发行人	氨机房及附属工程	2015 年 10 月	自建	74
9	发行人	B12 厂房东面通道铁棚	2021 年 6 月	自建	500
10	海南达川	食堂	2008 年 4 月	自建	610
11	海南达川	仓库扩建工程	2009 年 8 月	自建	93.6
12	海南达川	新仓库	2010 年 6 月	自建	349.11
13	海南达川	新冷库房	2014 年 12 月	自建	207.7
14	农谷生物	水泵房	2021 年 11 月	自建	706.31
15	农谷生物	北门卫	2021 年 11 月	自建	121.9
合计			--	--	5,011.51

注：农谷生物上述水泵房、北门卫已办妥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所有前置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野股份及海南达川的建（构）

筑物因在建设前未取得规划许可等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建（构）筑物建设于田野股份及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上，其产权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 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等手续，存在被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账面价值 668.25 万元，其中农谷生物水泵房、北门卫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所有前置手续，相关权证因银行借款尚处于抵押状态，待解除抵押后办理不动产权证，除此之外其余未办妥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47.49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9%；同时，该等建筑物结构简单、可替代性强，若发生被回收、搬迁、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并重新建设相关用途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没收或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0 日，合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合浦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5 日，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海南达川用地手续不合法，未发现该公司违反规划建设情况；2022 年 4 月 6 日，定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海南达川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2 月 24 日，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屈家岭分局出具证明，农谷生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2022 年 3 月 3 日，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农谷生物未办理房产证、规划、建

设手续的建（构）筑物符合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规划，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给予行政处罚，不会要求限期拆除。

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建设手续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但未来仍然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违建相关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而导致被有关部门给予罚款，或公司及子公司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建设成本、拆除费用、停产损失等，均由本人连带承担，且不得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若发生因被回收、搬迁、拆除或被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针对上述未批先用林地违法行为，是否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逐一进行整改，说明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持续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田野农业未经许可在林地建设看护房、智能温室等配套设施，占地 0.177 公顷（折算 2.655 亩、1,770 平方米）。田野农业在林地上建房应当经邕宁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存在未批先建情形。2020 年 9 月 23 日，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对田野农业职工覃伟峰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对其（其单位）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177 公顷（2.655 亩）用于建房的行为处以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共计 17,700 元（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为规范前述违法用地行为，田野农业覃伟峰已向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缴纳了罚款 17,700 元，田野农业进行整改并完成了审批和备案手续：

1、田野农业向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提出申请，报送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申请长期使用邕宁区 0.2537 公顷林地相关材料。

2、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对田野农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2020 年 11

月向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上报了《关于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邕林请[2020]005号），拟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长期使用邕宁区0.2537公顷林地。

3、2021年2月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向田野农业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号），决定：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7林班范围内的林地面积0.2537公顷。

4、2021年3月12日，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出具《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辅助设施用地2.655亩（林地2.655亩，即0.177公顷），使用期限截至2040年12月1日。

5、2022年3月20日，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田野农业上述项目建设存在的违法行为已于2021年3月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根据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于2020年9月23日作出的邕林罚决字[2020]第13号处罚，罚款金额为每平方米10元，共计17,700元,处罚程度较低、罚款金额较小。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田野农业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加挂林业局牌子）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在林地上建房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田野农业已通过申请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和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方式，完成整改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整改措施有效、可持续。因未批先建使用林地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取田野农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租合同》、《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获取广良村村民韦兆钊与田野农业土地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0109民初1346号）以及走访案件审理法院；

（3）参与对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广良村及联团村村委会进行走访并获取相关证明或者说明；

（4）获取并核查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航拍图》《航拍测绘结果对比报告》；

（5）查阅田野农业2019-2021年审计报告；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表，查阅并复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明，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相关建筑的具体位置及用途等，获取了农谷生物办理水泵房、北门卫不动产权证的手续资料；

（7）查阅田野股份及其子公司海南达川、农谷生物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或说明；

（8）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事项承诺函；获取田野农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限期整改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承诺函，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占用基本农田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9）实地勘察田野农业使用的土地界址、使用情况；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查阅南宁市邕宁区

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 号）、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

（11）查阅《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拟使用林地审查情况表》等相关资料；

（12）查阅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13）获取田野农业《关于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请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田野农业租赁使用 481.01 亩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与土地出租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合同法》、《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协议的签署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土地出租方除已经审结的韦兆钊诉田野农业的案件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基本农田上种植的生物资产存在被铲除的风险，但因相关生物资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铲除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在建设前未取得规划许可等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在田野股份及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上，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但存在被有

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若发生因被回收、搬迁、拆除或被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短期重建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批先林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田野农业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可持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1）食品安全风险。根据招股说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和新茶饮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加工企业不仅需了解农产品种植过程涉及的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等潜在风险，还需要掌握食品行业对添加剂使用规范要求，方可设计对应的工艺流程和配方标准，保障食品安全。2020 年 3 月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现制饮料操作规范》，2021 年 5 月发布了新茶饮行业首个《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但目前新茶饮国家标准尚未出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④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新茶饮国家标准制定进度，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经营许可证》将于2022年9月3日到期，《排污许可证》将于2022年9月29日到期；子公司田野农业《有机食品认证》将于2022年9月13日到期。请发行人：①说明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④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新茶饮国家标准制定进度，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工厂均已通过了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和 BRCGS 认证等认证，并依据该等体系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食品安全生产手册》为纲领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如下：

层级	制度体系	制度示例
第一层	质量手册	食品安全质量手册
第二层	程序文件、主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等	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 产品运输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代替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产品标签及铅封管理制度等
第三层	部门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技术规范、HACCP 计划、记录表格等	品控部（质检部）管理制度、原料验收标准、辅料验收标准、设备操作规程、检验操作规程等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品控部名称变更为质检部。

在日常生产中，发行人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从源头开始对整个产品的加工流程进行监控，实施全面的危害分析，识别并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施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从而消除潜在的危害风险或将其降到最低，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发行人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根据采购产品对最终产品质量及性能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产品为最直接/重要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的原材料、辅料、与食品接触材料，产品运输等外包服务，应在采购前实施合格供方评定、监控，并进货验证。对 A 类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逐批进行验收和检测，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原料果：检查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残留树叶等杂物，无动物排泄物和油污等，有防晒、防雨和通风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对原料果外观、卫生进行检验；原料果包装材料必须干净、卫生，排放整齐；按照原料果验收标准抽样检测理化指标、农药残留等；对原料果的数据和扣杂率进行确认和整理、记录、归档。

辅料：检查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动物排泄物和油污等，有防晒、防雨和通风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厂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书；内外包装不得有破损、无油污、无其它杂物；外包装应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保质期、生产日期、

批号和净重等内容；按照辅料验收标准检测内容物感官、理化等指标。

包装材料（以无菌袋为例）：检查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对外包装卫生进行检查；检查外包装的标识；厂家提供该批产品的检测报告；对无菌袋的规格、尺寸、口径、外观质量、辐射标志、数量等进行检验；对无菌袋作试漏、跌落、热烫等试验。

发行人对于B类、C类产品制定了对应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和验收规则。

（2）生产环节

质检部、生产部负责依据产品特点制定生产作业指导文件，生产部按照生产作业指导文件生产，确保影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等在生产过程处于严格控制。主要工厂均配备实验室，具备对理化指标和微生物等检测能力，质检部负责对生产中的各工序产出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予放行下道工序，确保每一个关键生产环节都得到系统管控。每批次产品完成生产后，质检部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感官指标（色、香、味、组织形态、杂质情况）、理化指标（糖度、总酸、PH值、氨基态氮、果肉含量、粘度等）、卫生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等）。

（3）存储环节

发行人产品储存在专门的成品库中，发行人从以下方面对产品进行监控：

1）产品生产后置于待检区，生产部和仓库负责核对数量，质检部检验产品合格，检查产品标签正确后，方可办理产品入库。

2）成品库的温度必须符合工艺要求，成品库内部设有自动温度探头和温度计，由专人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记录。

3）成品库库内的产品按批次存放并挂上标识卡，标识卡写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

4）公司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对厂区、仓库老鼠、蟑螂、蚊蝇、鸟类等生物进行防治。

（4）发运环节

1）仓库严格按照发货清单列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品批号等备货，对产品进行检查，防止漏汁、胀包产品发出。

2）质检部对发出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内外包装卫生情况、运输车

辆卫生情况；标签内容是否正确、完好、统一；产品数量是否准确；包装内容物是否与客户所需要的产品一致。

3）发行人质检部、仓库、物流部与承运人共同监督装车，大桶装产品加盖发行人专用铅封，小包装产品加外包装箱用胶带封口。需要冷链运输的产品，发行人要求运输车辆的温度情况可追踪、可核验，并及时跟踪、监测物流车辆车厢内温度，保证运输全程的良好温度环境。物流部记录运输车辆信息，并与承运方联系跟进车辆位置、车内温度情况，直至产品交付给客户。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1）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1）物流提供商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应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基本情况如下：

物流提供商名称	资质情况
上海利勤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沪交金字 310116006411 号

	有效期：2021.11.29 至 2025.11.28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广西北部湾鑫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桂交运管许可北字 450500104434 号 有效期：2021.6.4 至 2025.6.3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河南健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82025440 号 有效期：2019.2.18 至 2023.2.17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

注：部分物流提供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系原证件到期后换发新证的有效期。

2）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物料包括原料果蔬、外购产品、辅料和包装材料等。

①原料果蔬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生产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发行人的境内原料果蔬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发行人进口原料果蔬的供应商除履行报检义务外，在国内销售经营相关产品还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进口榴莲，供应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质情况
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63476859； 最新备案日期：2021.12.7 2、《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303014370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17.9.26-2022.9.25

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358819694； 最新备案日期：2021.12.8 2、《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303013649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17.8.30-2022.8.29

②辅料和外购产品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发行人供应商中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供应商中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主要外购产品、辅料供应商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	资质情况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60106003152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2016.7.7-202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需取得许可。）
海南阜丰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60106201720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酒类； 有效期：2021.5.11-2026.5.11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果葡糖浆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19040193810；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21.6.3.-2026.6.29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果葡糖浆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20144129800904；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有效期：2021.2.3-2023.4.15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800000145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有效期：2021.10.14-2026.2.7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葡萄汁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60106306606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有效期：2022.4.21-2027.4.20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葡萄汁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370214009749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有效期：2018.8.9-2023.8.8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西番莲汁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2102110198948；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2022.1.20-2027.1.19
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芒果等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945092300883；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罐头； 有效期：2020.4.10-2023.11.5
文昌椰林食品有限公司	椰子水等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1146900500599；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其他食品； 有效期：2021.12.23-2026.12.22

注：部分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系原证件到期后换发新证的有效期。

③包装材料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90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发行人直接接触食品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包装材料包括瓶、袋、塑料桶、铁桶、纸箱、标签等，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资质情况
海口宝利元塑业有限公司	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琼）XK16-204-00052； 产品名称：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21.10.25-2026.10.24
桂林市非凡包装材	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料有限公司		编号：桂 XK16-204-00274；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21.2.19-2026.2.18
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钻石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XK16-204-01368；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21.4.26-2026.7.24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无菌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津）XK16-204-00115；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7.10.25-2022.10.24
苏州金俞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菌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XK16-204-01002；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8.11.23-2024.4.21
北海市海城区正达塑料制品厂	PE 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 XK16-204-05004；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8.10.29-2023.10-28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自立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 XK16-204-00938；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7.9.29-2022.11.28
北海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 XK16-204-00153；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8.3.21-2023.3.20
海南海鑫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琼）XK16-204-00066；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8.7.3-2023.7.2
海口成兴塑胶有限公司	PE 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琼）XK16-204-00033；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 有效期：2018.9.5-2023.9.4
天津市钰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菌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津）XK16-204-23008；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9.6.11-2024.6.10
浙江星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菌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XK16-204-01152；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7.11.28-2022.11.27

（2）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经核查，发行人质量手册中，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等制定了具体制度要求，相关制度如下：

制度层级	制度名称
第二层：程序文件、主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等	产品运输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管理制度、运输和接收安全防护计划
第三层：作业指导书等	原料验收标准、辅料验收标准、包装材料验收标准

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及供应商的筛选及控制措施如下：

1）物流提供商

供应商选择：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物流提供商基本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物流提供商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公司执照、承运能力、承运路线、信用度、安全系数、承运价格、服务态度等，通过评估的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发行人就具体路线和运输要求，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定价，或通过招标方式定价，与之签订承运或运输合同，合同需经发行人法律顾问审核。发行人在合同中对物流提供商的运输工具、运输环境、运输资格、运输卫生要求及质量要求等均作出明确约定。

控制措施如下：

①运输车辆的检查

运输车辆进厂前，由保安人员进行检查，确认车辆外观符合运输卫生、安全要求的方可放行进入产区装货区域，不符合的不予放行。

产品装车由物流部、仓库、质检部等部门人员进行监装，监装人员检查车辆卫生和安全，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车上无不得与食品一同贮存有毒、有害物品。监装人员确认运输车辆符合产品运输要求后，方允许装货。

②装车发货

物流部、质检部、仓库派出人员共同监装，监装人员交叉检查核对单据和产

品实物，全程现场监装。

叉车或装车工人需要按发行人操作规程进行装车，避免强烈震荡损坏产品，产品要摆放整齐，不得疲劳装车，装车区域其他人员不得靠近，非密封车厢的必须捆扎牢固。

装车完后，监装人员、送货司机要进行清点核对，并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监装人员对车辆再次检查，确认产品装卸安全，要求司机遮严篷布或关紧车门，保安人员查验出门条放行车辆。

③运输

物流提供商将运输车辆在途位置、车厢内温度等自货物出发后每 24 小时报告 1 次。物流部联系跟进车辆位置、车内温度情况，直至产品交付给客户。

2）供应商

①原料果

供应商选择：发行人采购部、质检部派人到供应商种植基地进行现场考评，考评事项包括：原料质量、农药使用和化肥使用记录、种植土壤、水质和周围环境是否对原料造成污染等。发行人从被现场考评的原料基地抽样送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重金属（砷、铅、铜）和农药残留等。通过原料基地现场考评和抽样检测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控制措施：对到厂的原料果每批必检，若出现异常，拒收该批原料，口头警告原料供应商，并增加抽样送外检频率和现场考评频率。若一年内出现三个批次原料出现异常，则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②其他产品供应商

供应商选择：获取供应商资质，取得供应商证照和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经发行人审核确认后存入供应商档案。供应商现场考评，采购部、质检部等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评，重点关注现场管理、原料来源、生产工艺、卫生条件等；无法现场考评的，提请供应商填写评估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样品检测，要求供

应商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发行人对样品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比对。通过现场考评和样品检测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控制措施：进厂的辅料每批必检，若出现异常，拒收该批辅料，并及时反馈给供应商。若一年内出现三个批次质量出现异常，则直接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3）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4、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料果汁符合《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31121-2014）、《非浓缩还原果蔬汁用原料》（NY/T3907-2021）等国家或行业标准，前述标准中无产品保质期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产品保质期测试管理制度》，根据测试确定产品保质期，并在企业标准、产品说明书、产品标签等中列明保质期。在产品存储和发货环节，发行人仓库按批次存放产品并挂上标识卡写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严格遵循先进先出安排发货。发行人采取季产年销、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主要产品中浓缩果汁为高糖度液体，实际保质期较长，NFC 果汁产品主要为新茶饮客户定制产品，发行人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向客户收取预收款，降低因客户不按时提货导致存货过期的风险。

发行人定期组织存货盘点，对临期产品评估其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有对应销售合同的，由发行人销售部通知客户尽快提货，无销售合同对应的，评估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过期产品，直接全额计提存货低价准备，相关部门评估后报总经理做无害化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包材、周转材料无法使用	33.99	--	11.18
产品过期	16.25	4.10	8.44
产品成本售价倒挂[注]	--	55.63	--
存货跌价损失	50.24	59.74	19.62

注：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中 55.63 万元，为农谷生物当年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较高，部分产品生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过期造成的损失较小，不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5、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

发行人对微生物、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已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了一系列企业自身标准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微生物

发行人原料果汁产品微生物超标的风险点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人员、机器、物料、方法、环境等带来的污染，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生产操作规程和微生物检验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风险点位进行检测和监控，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人、机、物、环等关键点位的微生物超标风险，采用科学合理的生产方法，确保灭菌工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发行人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GB4789 系列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和产品标准，每批产品均经检测合格后方办理入库，确保产品微生物符合限量规定。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依据	目标值
1	水质量（自来水和 RO 水）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2003）》	≤100CFU/ml
		大肠菌群		≤3MPN/ml
		霉菌和酵母菌（RO 水）	《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2003）	不得检出
2	人员手部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GB4789 系列标准	≤100CFU/皿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	设备、工器具等	菌落总数		≤100CFU/cm^2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4	密闭的设	菌落总数		≤100CFU/ml

	备、管道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5	空气	菌落总数		≤100CFU/m³
6	无菌袋	菌落总数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GB/T 18454-2019	不得检出
		霉菌		不得检出
7	产品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GB4789 系列标准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标准	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和产品标准所描述的微生物指标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菌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重金属、农药残留

发行人原料果汁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主要来自原料果产地水、土壤污染。发行人对供应商种植基地现场考评，抽样送外部机构对重金属进行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要求，检测重金属未超标的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从原料端严格控制重金属，发行人产品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发行人原料果汁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风险主要来自原料果种植过程中不当使用农药。发行人对供应商种植基地现场考评，了解其农药使用情况和记录，并抽样送外部机构对农药残留进行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要求，检测农药残留未超标的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原料果验收环节会逐批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拒收农残超标的原料果。发行人从原料端严格控制农药残留，产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食品添加剂

发行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14）等规定和标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价比多层次、差异化的需求。发行人所有食品添加剂均须为食品级，且有相应的识别标识，不含有非食品级化工成分。发行人食品添加剂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食品添加剂用量不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允许的最大添加量。报告期内，

发行人使用主要添加剂如下：

添加剂名称	食品添加剂功能	GB2760-2014 最大用量	公司最大使用量
食用香精	调节风味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0.8g/kg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0.4g/kg
奶酪蛋白酸钠	乳化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4g/kg
天然胡萝卜素	着色	1g/kg	≤0.8g/kg
卡拉胶	增稠剂、乳化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0.4g/kg
异 VC 钠	抗氧化，护色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0.8g/kg

6、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新茶饮国家标准制定进度，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 年 2 月 4 日起，在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的指导下，奈雪の茶（深圳品道）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等机构共同启动《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的拟定工作。《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制订将分为三个批次进行，第一批为新式茶饮产品类标准，第二批为产品制作工艺（方法）类标准，第三批为产品原料类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已审定通过了第一批次标准，明确制定了现制奶茶、现制奶盖茶、现制水果茶、现制气泡茶和现制冷泡茶五类产品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制作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和食用建议等。发行人产品原料果汁适用的《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第三批产品原料类标准，目前尚在制定过程中。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新茶饮行业属餐饮服务行业的子行业。2021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我国首部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该标准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实施，内容包括餐饮业术语和定义，场所与布局，设施与设备，原料采购、运输、验收与贮存，加工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供餐要求，配送要求，清洁维护与废弃物管理，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健康与卫生，培训，食品安全管理等。《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未对餐饮服务业使用的原料制品做出具体规定，该标准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或会对原料果汁行业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食用期限等做出具体规定、提出更高要求，无法达标

的小乱散企业将退出行业，发行人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①说明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1、说明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海南达川《食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到期，《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期；子公司田野农业《有机食品认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到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海南达川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原发证部门提出了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续期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4690211079917），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海南达川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了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在 30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田野农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与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机产品认证合同》，向其提出有机产品的

再认证申请，该认证机构已完成现场认证检查。

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相关资质证照的管理，在相关资质临近到期前，资质管理人员会提前告知相关工作人员，并及时办理换证手续等。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到期的资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前进行延续的申请，并且田野农业已经申请再认证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到期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员工食堂）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并产生污染物排放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排放污染物。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根据《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从事货物进出口的业务，应当办理备案登记，即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食品出口的企业，由海关实施监督管理，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贮存、流转、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则、制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物流合同；

（3）查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等资料；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对相关提供商、供应商等进行查询；

（5）参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纠纷案件；

（7）查阅并复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有效资质、许可、认证、备案的相关证照或资料；

（8）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完备性、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进行延续的条件；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工商档案，获取发行人子公司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机食品认证》的证明材料及新的证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并履行了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供应商均已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已覆盖其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过期造成的损失较小，不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5）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符合相关标准的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合法合规；

（6）发行人产品暂时无需符合第一批《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到期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已取得了所必须的资质证照，不存在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证照均在到期前即申请延续并取得新的资质证照，不存在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向个人和贸易供应商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吴守坚及其合作社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供应商中还包括商贸、进出口类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与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及历史合作情况，结合相关个人供应商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品种、产量、供货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向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相关供应商供货能力是否匹配。(2)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结合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供货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

采购规模占主要个人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4)说明与个人和贸易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依据，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匹配，报告期内发生的农产品采购是否真实。(5)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结合区域内外相关产品种植面积、年产量、产品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或个别地区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6)说明个人供应商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说明相关处罚和整改是否会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和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7)说明部分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及历史合作情况，结合相关个人供应商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品种、产量、供货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向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相关供应商供货能力是否匹配。

1、与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及历史合作情况

公司聚焦热带果蔬产地加工，原料果主要来自工厂周边的果农。热带果蔬品种较多，大多数品种适合鲜食，果农一般会拣选等级较高的作为市场果出售给鲜食市场，等级较低的果作为加工果，出售给工厂用于加工。原料果单价低不易保存，单个果农产出水果量较少，拣选市场果后加工果量更小，果农忙于农活及打工且缺少运输工具，单独将水果运到工厂收益甚微甚至亏本，所以果农一般会委托农业经纪人代为向工厂出售加工果。农业经纪人将多个果农委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工厂，发行人以农业经纪人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对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农业经纪人支付采购款，农业经纪人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集中、劳务、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农业经纪人自行登记委托

其出售果农的明细，定期到果农所在村集体开具自产自销证明。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超过七年，合作期间通过了发行人历年的供应商考核评定，与发行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结合相关个人供应商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品种、产量、供货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向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相关供应商供货能力是否匹配

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自有种植面积、代理果农种植面积和品种情况如下：

姓名	自有种植面积（亩）	代理果农种植面积	供应的原料果品种
吴长辉家族	350	代理卢学建、颜巧芳等果农，种植面积合计 3,155 亩	菠萝、香蕉、木瓜、苦瓜
吴守坚家族	1,180	代理陈仁忠、戴天俊等果农，种植面积合计 4,773.5 亩	芒果、荔枝、火龙果、西番莲、菠萝等
雷大程家族	800	代理吴祝彬、陈忠才等果农，种植面积合计 2,666 亩	芒果、菠萝、冬瓜、黄皮等

注：如无特殊说明，全文中个人某某供应商、某某家族供应商仅指该自然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包括其成立的公司、合作社。

农业经纪人充当市场和果农的纽带，解决了农产品流通难题，但存在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弱、规范程度低等潜在风险。发行人积极引导个人供应商通过组建合作社、设立公司等方式提高经营规范度和抗风险能力，成立合作社或公司有利于申请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优化供应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和占比持续降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原料果总金额（万元）	16,626.25	13,103.52	13,395.96
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557.55	4,020.77	4,507.64
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9.37%	30.68%	3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吴长辉、雷大程、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持续下降，从徐闻县吴坚果菜专业合作社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具体金额如下：

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吴守坚家族	205.77	711.51	863.18
徐闻县吴坚果菜专业合作社	4,195.26	745.56	--
吴长辉家族	437.13	590.34	834.89
雷大程家族	527.66	686.94	829.02

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具备一定的种植面积、资金实力和销售渠道，与合作种植户、运输、装卸人员等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之合作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代理果农种植品种、面积稳步增加，通过组建合作社、公司等方式供货能力持续提升，保障了发行人的原料果供应，发行人向其采购与其供货能力相匹配。

（二）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结合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供货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较多零星五金配件、低值易耗品采购的情形，且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占比合计均低于 1%。故选取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统计，贸易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家）	18	10	10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额（万元）（A）	5,361.51	6,313.34	9,407.57
其中：榴莲贸易采购（B）	0.00	5,209.52	8,031.53
剔除榴莲贸易采购额（C=A-B）	5,361.51	1,103.82	1,376.04
采购总额（万元）（D）	30,216.57	17,253.95	19,314.19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A/D）	17.74%	36.59%	48.71%
剔除榴莲贸易采购占比（C/D）	17.74%	6.40%	7.12%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逐渐下降，由 2019 年的 48.71%下降至 2021 年的 17.7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0 年进口榴莲业务大幅下降，2021 年暂停了榴莲进口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榴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该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
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10-9	50 万美元	--	1,205.06	4,155.54	约 10%
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6-17	100 万元人民币	--	4,004.46	3,875.99	未能获知
合并	--	--	--	5,209.52	8,031.53	--

进口农产品需进口资质并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通过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榴莲，上述两家公司具备进口资质并熟悉报关流程，能够满足发行人进口榴莲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其交易具有合理性。剔除榴莲鲜果贸易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主要贸易类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业务规模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500	冷冻浓缩红葡萄汁、浓缩椰子水等	3,000	1,545,74
	福建省贷贷果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0	车厘子、芒果	1,500	1,347.18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08	白糖、蔗糖等糖类	2,400	769.20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2009 年	85	红葡萄浓缩汁、速冻草莓、浓缩椰子水、芒果原浆	2,000	437.31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0	速冻西番莲、冷冻西番莲果汁等	2,500	269.47
2020 年度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2009 年	85	红葡萄浓缩汁、速冻草莓、浓缩椰子水、芒果原浆	3,500	352.34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08	白糖、蔗糖等糖类	2,298	341.14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500	果葡糖浆和麦芽糖浆	公司向其采购占其规模较小	209.37
	中山市玖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速冻榴莲进口	已注销，未获取数据	111.51

	海南阜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	农副产品销售	公司向其采购占其规模较小	41.88
2019 年度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800	速冻西番莲（百香果）	2,348	621.20
	中山市玖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速冻榴莲进口	已注销，未获取数据	254.31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08	白糖、蔗糖等糖类	1,279	153.37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500	果葡糖浆和麦芽糖浆	公司向其采购占其规模较小	130.06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2009 年	85	红葡萄浓缩汁、速冻草莓、浓缩椰子水、芒果原浆	2,700	107.36

剔除榴莲鲜果贸易的影响，发行人通过贸易类供应商主要采购半成品、辅料等。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果葡糖浆、白糖、酪蛋白酸钠等辅料，发行人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因为所需的辅料大多为通用商品或大宗商品，如向非贸易供应商采购则需要耗费较多的人力物力，而贸易供应商在货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可以在短期内集中调配所需的材料，具有集中采购的优势。若发行人短期内订单较多，原料果供应量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存在向其他贸易商外购部分原料果、半成品的方式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况，向贸易商采购原料果、半成品作为补充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采购时会考虑贸易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选择与交易规模相匹配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能够很好地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与其供货能力相匹配，不存在签订合同后无法供货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采购规模占主要个人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榴莲采购对手方是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占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无法确定占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的比例。两家供应商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者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

利益输送。剔除榴莲贸易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主要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类别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该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	价格是否公允
2021年度	个人供应商	1	雷大程家族	527.66	50%左右	是
		2	吴长辉家族	437.13	50%左右	是
		3	吴守坚家族	205.77	50%以上	是
		4	陈建玺家族	155.21	占比较小	是
		5	李广兴家族	128.66	占比较小	是
	贸易类供应商	1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5.74	50%左右	是
		2	福建省贷贷果贸易有限公司	1,347.18	50%以上	是
		3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769.20	10%-15%	是
		4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437.31	10%左右	是
		5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69.47	10%以内	是
2020年度	个人供应商	1	吴守坚家族	711.51	50%以上	是
		2	雷大程家族	686.94	50%左右	是
		3	吴长辉家族	590.34	50%左右	是
		4	李华开家族	435.35	50%左右	是
		5	陈锋家族	359.68	不到50%	是
	贸易类供应商	1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352.34	10%左右	是
		2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341.14	10%-15%	是
		3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209.37	占比较小	是
		4	中山市玖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1.51	已注销	是
		5	海南阜丰贸易有限公司	41.88	占比较小	是
2019年度	个人供应商	1	吴守坚家族	863.18	50%以上	是
		2	吴长辉家族	834.89	50%左右	是
		3	雷大程家族	829.02	50%左右	是
		4	陈锋家族	691.47	不到50%	是
		5	邓妃九家族	622.07	70%左右	是
	贸易类供应商	1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21.20	10%-30%	是
		2	中山市玖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4.31	已注销	是
		3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153.37	10%-15%	是
		4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130.06	占比较小	是
		5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107.36	10%左右	是

1、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原料果，我国当前水果种植多停留在以家庭为单位的传统小农种植模式，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发行人采购原料果规模较大，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金额占该供应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个别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采购各类别原料果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商，且发行人均有多个供应商供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以原料果中采购量最大的芒果为例，发行人向主要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吴长辉家族	2,574.31	3,587.56	2,360.72
雷大程家族	2,556.37	3,189.85	2,309.21
吴守坚家族	4,821.79	3,000.81	3,220.64
公司该年度芒果采购均价	3,133.31	3,168.11	2,697.74

2021 年向个人供应商吴守坚采购芒果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时间为 1-3 月，该季节芒果价格较高，2021 年全年向吴守坚及其合作社采购均价为 3,298.73 元/吨，与当年芒果采购均价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芒果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原料果采购的时间、产区、品种、用途不同，芒果价格亦存在差异，原料果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2、贸易类供应商

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产品、辅料等，发行人向辅料供应商采购占该供应商营业规模的比例均在 30%以下，不存在提供辅料的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2021 年度随着国内新式茶饮市场消费不断升温，发行人新茶饮客户的销售额迅速得到增长，发行人订单持续增加，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产品、辅料作为原料补充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外购产品中以葡萄浓缩汁为例，辅料中以白砂糖、果葡糖浆为例，分析主要贸易类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单位：元/吨

品类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白糖、白砂糖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A）	5,104.03	4,975.12	4,954.69
	其他白砂糖供应商（B）	4,979.49	5,232.71	4,537.87
	差异率（A/B-1）	2.50%	-4.92%	9.18%
果葡糖浆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C）	2,913.24	2,443.10	2,590.90
	其他果葡糖浆供应商（D）	3,011.94	2,590.12	2,495.64
	差异率（C/D-1）	-3.28%	-5.68%	3.82%
外购产品-葡萄浓缩汁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E）	16,371.68	--	--
	其他葡萄浓缩汁供应商（F）	19,469.03	--	--
	差异率（E/F-1）	-15.91%	--	--

2021 年，发行人向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葡萄浓缩汁价格较其他供应商低 15.91%，主要原因是当年葡萄浓缩汁主要通过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双方协商以量补价降低了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是根据采购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的结果，主要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四）说明与个人和贸易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依据，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匹配，报告期内发生的农产品采购是否真实。

1、个人和贸易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贸易类供应商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按月结算。（1）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验收入库后，对方根据验收的数量开具相应的发票，发票开具后一个月内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2）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原料果采购，月末或达到一定供应量，采购部向财务部递交农产品采购入库台账和采购合同、供应商相关信息资料以及仓储部门递交过磅单、入库单等，财务部进行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并安排支付货款进行结算。

2、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采购总额（A）	30,216.57	17,253.95	19,314.1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B）	3,222.96	4,241.26	3,410.13
其中：应付货款（C）	2,236.33	2,173.21	2,565.65
应付货款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C/A）	7.40%	12.60%	13.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8%、12.60%、7.40%，总体保持匹配性。原料果采购金额及原料果应付账款余额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原料果采购金额（剔除内部采购）（A）	15,543.41	12,135.10	12,933.09
期末应付原料果采购款余额合计（B）	489.91	759.26	1,157.48
其中：个人供应商原料果采购款余额	113.69	596.83	680.89
期末应付原料果采购款余额/当期原料果采购金额（B/A）	3.15%	6.26%	8.95%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管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相匹配，农产品采购真实、记账准确。

（五）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结合区域内外相关产品种植面积、年产量、产品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或个别地区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1、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

单位：万元

期间	品类	该品类占当期原料果采购金额的比例	该类原料果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该原料果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1年	芒果	56.20%	吴守坚及其合作社	3,789.80	40.56%
	葡萄	14.25%	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1,759.29	74.27%
	龙眼	12.57%	海南果然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9.01	52.10%
	其他	16.98%	--	--	--
2020年	榴莲	39.61%	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4.46	76.87%
	芒果	34.65%	吴守坚及其合作社	1,225.67	26.89%
	葡萄	6.55%	恭城福凯养殖专业合作社	261.85	30.40%
	其他	19.18%	--	--	--
2019年	榴莲	59.96%	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155.54	51.74%
	芒果	21.84%	吴长辉家族	662.29	22.63%
	西番莲	6.38%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258.98	30.31%
	其他	11.82%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料果有榴莲、芒果、西番莲、葡萄、龙眼等，2019年度、2020年度榴莲采购占比较大，榴莲贸易主要通过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进口榴莲业务，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2021年已暂停榴莲贸易业务。

剔除榴莲贸易采购影响外，发行人在部分原料果品种采购中存在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原料果采购总额比重超过50%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较长，能较好满足发行人对原材料产品的质量和速度要求。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均较长，例如吴守坚及其合作社、吴长辉家族、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王景炜家族）合作时间均有5年以上，双方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能较好地满足发行人对原材料产品质量的要求，以及供货速度的要求，由此发行人对其采购比重相对较高。

（2）临时订单需求量大，从而部分期间向某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增多。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季产年销的生产销售模式，在榨季对原料果需求量较大，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

料果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和考核，向合作时间长、考核优秀的供应商的采购额会增多，以满足发行人生产订单的需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部分原料果在部分采购期间存在集中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另外发行人各类别原料果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商，且发行人均有多个供应商供货，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2、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结合区域内外相关产品种植面积、年产量、产品价格等，说明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地区供应商存在依赖。

我国的热带水果主要分布在广西、海南、广东、福建、云南、四川等省份，近年来，我国热带水果发展迅速，2020 年我国热带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110.63 万公顷。新疆则是全国最大的葡萄种植地区，我国 2020 年的葡萄总产量为 1,431.4 万吨，根据近 5 年平均增长率来看，2021 年我国葡萄产量预计达到 1,443.9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果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亩、万吨

水果品种	分布区域	种植面积	种植产量
芒果	海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	524.10	330.60
龙眼	福建、海南、广东、广西	450	200
百香果（西番莲）	广西、海南、广东、云南、贵州	90	62.5
葡萄	新疆、河北、陕西、山东、云南	487	1,431.4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及网络搜集整理。百香果为 2019 年数据，芒果、葡萄、龙眼为 2020 年数据。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料果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来源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品类	来源地域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21 年	芒果	广西、海南、攀枝花	29,821.89	9,344.11
	葡萄	新疆、安徽	4,022.35	2,368.75
	龙眼	广西、广东、海南	1,960.83	2,090.20
2020 年	榴莲	泰国	1,801.58	5,209.52
	芒果	广西、海南、攀枝花	14,385.23	4,557.39

	葡萄	新疆、安徽	1,068.80	861.41
2019年	榴莲	泰国	3,796.61	8,032.14
	芒果	广西、海南、攀枝花	10,846.97	2,926.23
	西番莲	广西、广东	2,966.05	854.5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的芒果主要来源于芒果主产区广西、海南、攀枝花，发行人采购的葡萄主要来源于葡萄主产区新疆，榴莲为进口产品。

供给方面，果蔬种植受气候条件、地理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果蔬种植业的地域分布决定了原料果汁行业的生产布局，热带原料果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和四川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热带果蔬原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靠近水果主产区具有一定的采购优势。报告期内原料果采购的地域性主要与主要农产品的产地相关，采购区域集中在广西、广东、海南、四川等中国热带果蔬主产区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产能布局占据中国热带果蔬主产区的“地利”，发行人产能布局涵盖热带果蔬主产区，产品结构涵盖四十余种果蔬原料。发行人可以根据原料果种植面积、种植品种、采收情况合理判断某一品种或区域的原材料供应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

原料果种植、生长、采摘受气候条件、病虫灾害等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由于发行人在广西、海南、四川、湖北均有建厂，若某一区域发生自然条件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可以及时向其他种植区域进行采购或者调整生产计划来应对。

随着国内外疫情爆发，发行人2021年起暂停榴莲进口业务，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布局涵盖热带果蔬主产区，产品结构多样，发行人会根据原料果的种植情况、自然条件变化及时调整采购产品结构和生产计

划，不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六）说明个人供应商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说明相关处罚和整改是否会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和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现阶段，我国农业以分散经营为主，农业生产者自身不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而农产品收购企业又需要一定的凭证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依据。因此，我国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的同时，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按照法律规定抵扣进项税。

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均为农业经纪人，农业经纪人将多个果农委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工厂，发行人以农业经纪人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对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农业经纪人支付采购款，农业经纪人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集中、劳务、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农业经纪人自行登记委托其出售果农的明细，定期到果农所在村集体开具自产自销证明，并将自产自销证明提交公司核验。

2022 年 2 月、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具有采购原料果的子公司的税务出关机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之规定，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缴纳税款义务，暂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漏税、拖欠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个人供应商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七）说明部分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李华开	851,220.00	货款
上海长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12,000.00	设备质保金
武汉权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251.00	工程尾款
海南智捷盛包装有限公司	156,701.92	货款
大连渴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1,480,172.92	--

上述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原因及其后付款情况如下：

1、应付李华开的款项为原料果采购款，发行人为保证李华开供货质量，延长了付款周期，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7 月支付；

2、应付上海长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款项为设备质保金，其中 158,000 元已于 2022 年 7 月结清，剩余部分未到付款期限；

3、应付武汉权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设备及工程采购款，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支付；

4、应付海南智捷盛包装有限公司款项为货款，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支付 12.73 万元，剩余 2.94 万元因包材物资质量问题未予支付，目前公司与对方合作正常，正在积极沟通该批次包材的赔偿事宜，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应付大连渴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元为设备质保金，质保期未满暂时未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与海南智捷盛包装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而暂未支付的款项外，其余款项均正常支付，不存在其他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八）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采购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2）了解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等，以及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3）了解个人供应商种植面积、产量，并向其了解水果的价格行情；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5）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

（6）参与核查发行人流水情况；

（7）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随着个人供应商逐渐成立公司或合作社，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供货能力相匹配。

（2）报告期内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逐渐下降，由 2019 年的 48.71%下降至 2021 年的 17.74%，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0 年进口榴莲业务大幅下降，2021 年暂停了榴莲进口业务。进口农产品需进口资质并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集中通过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来采购，具有合理性；剔除榴莲贸易的影响，发行人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系外购产品、辅料等，如冷冻浓缩汁、速冻芒果块、果葡糖浆、白糖等，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大小、货源优势、应急采购等因素，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超过 50%的情况，存在个别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集中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各类别原料果、原辅料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商，且发行人均有多个供应商供货，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个人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其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4）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贸易类供应商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按月结算，结算依据为验收数量及采购发票，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相匹配，报告期内发生的农产品采购真实。

（5）发行人部分原料果存在在部分产区和榨季集中向个别供应商采购、原料果主产区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各类别原料果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商，且发行人均有多个供应商供货，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原料果采购的地域性主要与主要农产品的产地相关，采购区域集中在广西、广东、海南、四川等中国热带果蔬主产区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6）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占原料果总采购额的比例已经控制在10%以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风险整体可控。个人供应商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7）发行人因少量包材物资质量问题，暂未支付海南智捷盛包装有限公司2.94万元货款，目前发行人与对方合作正常，正在积极沟通该批次包材的赔偿事宜，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5元/股。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发行前后市盈率，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发行前后市盈率。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下属的“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本次发行底价主要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停牌前股票交易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经营情况

在扩大内需、消费升级大背景下，消费者对健康、天然、多样化果汁饮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带动热带原料果汁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新茶饮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承接新茶饮行业大型企业产地定制原料果汁的需求，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发展上，随着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达产，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望实现快速发展。上述发行定价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成长性等方面。

2、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4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28,572,726.31 元，股本为 27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3.4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7 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012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1,587,588.12 元，股本为 27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

2021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3.22 元/股，发行价格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2022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3、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板块	主营业务	PE（TTM）
立高食品	食品饮料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	53.31
佳禾食品	食品饮料	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植物基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49.08
德利股份	食品饮料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以浓缩苹果汁为主。产品主要销给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41.31
国投中鲁	食品饮料	公司主要从事浓缩果蔬汁、饮料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浓缩苹果汁。	净利润为负数，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7.90
行业平均市盈率（TTM）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证监会行业类 CSRC 农副食品加工业，剔除负数或数值大于 500 的股票后计算。	50.63
	食品行业-果蔬汁行业	生产销售果蔬汁产品的行业。果蔬汁是以水果、蔬菜为基料，通过加糖、酸、香精、色素等调制的产品。	39.45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按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928.48 万元测算，发行前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的市盈率为 20.24 倍；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26.9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7.90 倍和食品行业-果蔬汁行业平均水平 39.45 倍。

4、停牌前股票交易价格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停牌。以停牌日为基准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股票价格	3.75	3.79	4.08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和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收盘价为 3.75 元/股、3.79 元/股和 4.08 元/股，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股票近期交易价格等情况，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625%；不超过 5,750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5573%。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最终定价方式及价格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及相应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带果蔬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度融入下游客户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为客户提供“产品+配方+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得到了众多知名品牌和企业的认可，是奈雪の茶、茶百道、沪上阿姨等知名连锁茶饮品牌的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是农夫山泉、可口可乐、娃哈哈等食品饮料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抓住新茶饮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聚焦热带果蔬产地加工，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产能布局涵盖中国热带果蔬主要产区。在热带原料果汁细分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57%，净利润同比增长 210.34%。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收入略有下降，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和各项纾困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新茶饮业有望加快复苏回暖，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仍能保持增长。按照发行 5,000 万股及发行底价 5 元/股计算，得到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26.9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食品-果蔬汁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底价合理，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底价合理，现有稳定股价措施预计能够切实有效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分析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3）查询发行人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与发行底价对比分析；

（4）结合发行人行业和业务发展状况分析发行底价的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价稳定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底价合理，现有稳定股价措施预计能够切实有效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

（1）发行人董事单丹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单丹(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诈骗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被定安县人民法院判决构成诈骗罪。请发行人:①说明单丹被判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②上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2）创新特征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59.87 万元、195.02 万元、320.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73%、0.70%。请发行人：①说明热带果蔬加工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具体体现，是否为通用技术，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优劣势对比，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所应用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如何体现传统行业转型升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产品+配方+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是否匹配。

（3）关于招股书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检查梳理招股书披露内容，避免披露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等问题，确保招股书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转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资金转回时间、归还时间、贷款银行等，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②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采

取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发行人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并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5)处置子公司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处置子公司爱斯曼土地房产，并终止确认商誉。请发行人:①说明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爱斯曼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收购和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③说明与爱斯曼原股东方恒惠发生往来款并进行核销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6)关于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人员规模、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对照《适用指引1号》1-22的要求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单丹被判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②上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1、说明单丹被判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46条的规定。

经核查，经定安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发行人董事单丹被判诈骗罪。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31日作

出《刑事判决书》[（2017）琼 96 刑终 45 号]，判决单丹犯诈骗罪，免于刑事处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股票上市规则》第 4.2.2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单丹被判诈骗罪，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1）不属于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且单丹未被判处刑罚，未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2）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单丹的上述违法犯罪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丹符合《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单丹被判诈骗罪不会对其任职资格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0 年海南达川因何敏等通过虚构事实申请并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 万元。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7）琼 96 刑终 45 号]，法院认为：海南达川申报国家专项资金的行为属于单位行为。本案中所骗取的国家资金 140 万元客观上已用于海南达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目标，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海南达川退缴的 140 万元专项资金属于诈骗犯罪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案判决如下：被告人杨定国犯诈骗罪，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单丹犯诈骗罪，免于刑事处罚；扣押的赃款 140 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何敏的退还款 68 万元，退还给被告人单丹；随案移送的何敏身份证、平安如意卡等退还给被告人何敏；被告人何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何敏犯诈骗罪，免予刑事处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单丹涉案行为发生于 2010 年，2017 年案件终审后生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案件不涉及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关于招股书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检查梳理招股书披露内容，避免披露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等问题，确保招股书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单位信息进行了全面梳理，为保持原料果采购

的统计口径前后一致，对《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修订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芒果	采购金额（万元）	8,495.78	4,557.39	2,926.23
	采购占比	51.10%	34.65%	21.84%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1	0.32	0.27
榴莲	采购金额（万元）	-	5,209.52	8,032.14
	采购占比	-	39.61%	59.96%
	采购均价（万元/吨）	-	2.89	2.12
葡萄	采购金额（万元）	3,159.66	861.41	-
	采购占比	19.00%	6.55%	-
	采购均价（万元/吨）	0.55	0.81	-
龙眼	采购金额（万元）	1,776.98	-	-
	采购占比	10.69%	-	-
	采购均价（万元/吨）	1.00	-	-
西番莲	采购金额（万元）	316.51	476.08	854.57
	采购占比	1.90%	3.62%	6.38%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4	0.25	0.29
其他农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2,877.32	2,046.97	1,583.02
	采购占比	17.31%	15.56%	11.82%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4	0.17	0.13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16,626.25**	**13,151.38**	**4,831.00**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9**	**0.42**	**1.47**

更正后：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芒果	采购金额（万元）	9,344.11	4,557.39	2,926.23
	采购占比	56.20%	34.78%	21.84%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1	0.32	0.27
榴莲	采购金额（万元）	-	5,209.52	8,032.14
	采购占比	-	39.76%	59.96%
	采购均价（万元/吨）	-	2.89	2.12
葡萄	采购金额（万元）	2,368.75	861.41	-
	采购占比	14.25%	6.57%	-
	采购均价（万元/吨）	0.59	0.81	-
龙眼	采购金额（万元）	2,090.20	-	-
	采购占比	12.57%	-	-

	采购均价（万元/吨）	1.07	-	-
西番莲	采购金额（万元）	359.44	476.08	854.57
	采购占比	2.16%	3.63%	6.38%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0	0.25	0.29
其他农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2,463.74	1,999.12	1,583.02
	采购占比	14.82%	15.26%	11.82%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1	0.17	0.13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16,626.25**	**13,103.52**	**13,395.96**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9**	**0.42**	**0.45**

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笔误、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的相关陈述进行更正或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节 释义”	田野创新农谷果蔬有限公司	湖北田野创新农谷果蔬有限公司
“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田野股份、和田野农谷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田野股份、田野农谷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股票，每股人民币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00,000元。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股票，每股人民币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00,000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公司、农谷生物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田野农谷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3.存货总体分析”之“（2）存货构成分析”之“②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农产品、包装物、辅料和五金配件等。农产品供应较季节性较强且不易保存，公司在采购后立即安排生产，一般不会形成库存。	公司原材料包括农产品、辅料和五金配件等。农产品供应季节性较强且不易保存，公司在采购后立即安排生产，一般不会形成库存。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3.存货总体分析”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低值易耗品。

之“（2）存货构成分析”之“③其他项目”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之“7、投资估算情况”之“（2）建设投资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总计10,082.22万元……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总计10,940.9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核对申报文件，除上述更正外，确认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披露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等问题。

（三）关于转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资金转回时间、归还时间、贷款银行等，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②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发行人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并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资金转回时间、归还时间、贷款银行等，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存在通过供应商转回受委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出借时间	金额	受委托支付对象	贷款转入金额	当年全年采购货款总额	公司收回资金情况		公司归还贷款情况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8/12/27	3,000.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48.00	848.41	2018/12/29	300.00	2019/12/5	1,000.00
							2019/1/2	300.00	2019/12/6	1,000.00
							2019/1/3	300.00		
				吴长辉家族	434.22	843.89	2019/1/28	395.42	2019/12/11	1,0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9/1/3	1,000.00	陈锋	299.34	691.47	2019/2/18	291.81	2020/1/3	1,000.00
				凌仕强	131.28	47.83	2019/2/13	131.28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9/1/11	700.00	雷大程	531.32	829.02	2019/2/15	300.00	2020/1/9	700.00
				雷大程			2019/2/20	216.86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	2019/1/25	2,800.00	海南聚彩印务有限	513.00	41.48	2019/1/29	485.67	2020/1/13	1,000.00

	金龙路支行			公司						
				吴长辉家族	129.77	843.89	2019/2/13	129.46	2020/1/17	1,800.00
				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	427.20	49.96	2019/1/29	220.00		
							2019/1/30	201.23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9/12/6	1,000.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48.00	848.41	2019/12/6	500.00	2020/12/7	1,000.00
							2019/12/9	448.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9/12/9	1,000.00	海南聚彩印务有限公司	513.00	41.48	2019/12/11	507.00	2020/12/7	1,000.00
				海南文昌辉博食品有限公司	486.15	36.63	2019/12/17	476.86		
2019年度小计		--	9,500.00	--	5,361.28	5,122.47	--	5,203.59	--	9,500.00
田野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海分行	2020/6/30	2,500.00	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	540.00	147.67	2020/7/1	540.00	2021/6/22	2,500.00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38.00	内部交易	2020/7/1	738.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20.00	578.29	2020/7/1	72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6	1,000.00	雷大程	416.63	686.94	2020/1/8	324.23	2020/12/31	1,000.00
				陈锋	568.67	359.68	2020/1/8	322.53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13	700.00	吴长辉家族	432.54	590.34	2020/1/14	300.00	2021/1/11	700.00
				凌仕强	244.06	47.83	2020/1/14	244.06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15	1,000.00	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	492.00	28.7	2020/1/16	457.18	2021/1/11	1,000.00
							2020/1/17	6.05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	491.00	内部交易	2020/1/16	491.00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19	1,800.00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568.32	765.92	2020/.1/20	500.00	2021/1/18	1,8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2/8	2,000.00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内部交易	2020/12/9	600.00	2021/12/14	2,0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2/14	1,000.00	攀枝花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4.00	内部交易	2020/12/15	684.00	2021/12/14	1,000.00
2020 年度小计		--	10,000.00	--	6,495.22	3,205.37	--	5,927.05	--	10,0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1/1/7	1,000.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80.59	2021/1/8	300.00	2021/12/14	1,000.00
							2021/1/9	300.00		
							2021/1/10	300.00		
							2021/1/11	1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1/1/14	1,700.00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960.00	1,545.74	2021/1/15	960.00	2021/12/14	1,700.00
2021 年度小计		--	2,700.00	--	1,960.00	2,626.33	--	1,960.00	--	2,700.00
合计		--	22,200.00	--	13,816.50	10,954.17	--	13,090.64	--	22,200.00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至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通过供应商转贷共计15次，转贷金额分别为5,361.28万元、6,495.22万元、19,600.00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15.07%、52.86%及22.58%。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向供应商转出金额合计13,816.50万元，供应商回款金额为13,090.64万元，资金转出和转回的差额为当期支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均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采取逐步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自2021年末以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转贷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分别以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海南聚彩印务有限公司、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文昌辉博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个人供应商吴长辉家族、陈锋家族、凌仕强家族、雷大程家族以及子公司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贷款支付对象，向银行申请贷款。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34031565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0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吴东峰
注册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合江社区大坝岭队中间坝
经营范围	果蔬、罐头、速冻食品、空罐（马口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4808844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2035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 88 号
经营范围	钢桶、钢提桶、纸桶、纸箱、塑料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③ 海南聚彩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聚彩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241504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新贵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域西线南侧 1 层 101 房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67107462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25 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郑喜楷
注册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二环路 9 号

经营范围	椰纤果、糖蜜菠萝、糖蜜木瓜、糖蜜芦荟、果冻、罐头、果汁、饮料、果酱、椰果面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⑤ 海南文昌辉博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昌辉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67105851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31 日-2028 年 0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宝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中山后猿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

⑥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MA52RTBQ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景炜
注册地址	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南路(丽景新城门口)
经营范围	农产品种植、冷藏、收购及销售（除烟草批发）；农业技术开发，肥料、农药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QLB5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5 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林洪明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西路 28 号晋联大厦商铺 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小食杂；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⑧ 个人供应商

序号	姓名	具体采购商品
1	吴长辉家族	原料果芒果、菠萝、苦瓜、木瓜、香蕉、芒果紫花、番石榴、西红柿及芒果台农（果汁）
2	陈锋家族	原料果番石榴、红心番石榴、芒果鹰嘴、芒果台农及芒果台农（果汁）
3	凌仕强家族	原料果芒果、木瓜、柠檬
4	雷大程家族	原料果芒果、菠萝、南瓜、冬瓜、椰子、芒果紫花、番石榴、黄皮果、西番莲（速冻）、芒果台农（速冻）及芒果台农（果汁）

（3）转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涉及转贷年份所对应的全年采购金额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其他问题”之“（三）关于转贷”之“1、（1）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表格。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得的转贷款项均用于采购付款等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性资金，不存在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资金的情形。

2、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供应商配合实施转贷的原因与理由。

发行人与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相关供应商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及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信任基础；此外，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按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在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同时，能够尽快结清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强与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转贷过程中，供应商仅提供短期内资金转入、扣除账款、资金转出等行为，由于转贷资金停留时间短，一般于三个工作日内转回，未计提利息，流程相对简单，供应商配合转贷成本较低。个别转贷供应商转回期限达一个月左右，主要原因系转贷发生时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采购事项，供应商为减少核算成本要求近期采购结束后统一核算，故资金转回较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具备合理性。

（2）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转贷所涉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转贷涉及的资金支出和转回的间隔时间较短，发行人及配合进行转贷的相关供应商均未对转贷事项收取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造成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利益输送行为。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发行人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并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1）采取转贷方式获取贷款的必要性。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21.39 万元和 45,939.6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2.57%，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4,417.58 万元，增长 210.34%。伴随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与升级，产能逐步释放，整体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经营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日渐增长。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进行融资。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原因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而采取的临时行为：

一方面，按照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另一方面，发行人日常经营实际支付需求往往以小金额、多批次付款为主，而银行借款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的实际资金支付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及贷款银行关于受托支付方面的要求，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使用借款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转贷方式获取贷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以及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存在的转贷情况，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发行人转贷情形均已停止。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涉及转贷情形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足额偿还本，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发行人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核算与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定期组织内控执行情况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至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通过供应商转贷共计15次，转贷金额分别为5,361.28万元、6,495.22万元、19,600.00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15.07%、52.86%及22.58%。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向供应商转出金额合计13,816.50万元，供应商回款金额为13,090.64万元，资金转出和转回的差额为当期支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均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转贷

行为采取逐步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自 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四）①说明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爱斯曼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收购和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③说明与爱斯曼原股东方恒惠发生往来款并进行核销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说明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

1）受让爱斯曼股权的背景和交易对手

2015 年发行人筹备在湖北荆门启动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并于 2016 年摘牌取得土地启动项目建设。爱斯曼曾是荆门市主要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黄桃罐头、速冻果蔬等，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发行人考虑到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建设周期长，爱斯曼拥有厂房和相对完整的污水处理、热力、制冷、宿舍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收购爱斯曼可以快速实现公司在中部地区的产能布局；爱斯曼厂区毗邻屈家岭管理区政府办公楼，土地用途已变更为商住用地，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投产后可通过房地产开发收回投资。

发行人承债式收购爱斯曼，以 1 元对价受让爱斯曼原股东刘荣根等六名自然人持有的爱斯曼全部股权，并承担偿还爱斯曼银行借款中 3,750 万元的义务，爱斯曼其他负债由刘荣根等原股东负责偿还或剥离。截至双方约定的交易基准日，爱斯曼未结清的银行借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五三支行借款 1,500 万元、京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500 万元，发行人和爱斯曼原股东将各自承担偿还义务的资金转入爱斯曼，爱斯曼清偿了上述银行借款本息。

2）处置爱斯曼资产的背景和交易对手

发行人收购爱斯曼后于 2016 年 6 月启动生产。2016 年 7 月，爱斯曼所在地荆门市屈家岭遭遇水灾，导致存货损毁，设备、房屋等被水浸泡，导致当年无法生产。2016 年 11 月，湖北省启动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限期淘汰燃煤锅炉，爱斯曼需投入改造燃气管网等设施后方可达到环保要求，发行人结合改造投入产出和农谷生物科技园项目建设进度，2017 年决定使爱斯曼停产，集中资金投入加快农谷生物科技园项目建设。因爱斯曼受到洪水灾害、环保提标的要求，打乱了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行人出于谨慎和聚焦主业考虑放弃房地产开发业务，转为寻求处置爱斯曼土地房产。

2020 年 8 月，荆门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支持发行人加快发展，支持由屈家岭管委会党工委、管委会统筹决策回收爱斯曼土地，以盘活企业闲置资产。按照荆门市委会议纪要要求，经屈家岭管理区政府同意，2020 年 11 月爱斯曼将土地房产整体转让给荆门厚雨置业有限公司。

（2）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爱斯曼定位为在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投产前，在中部地区提前完成产能布局，带动当地农户种植、磨合管理团队、积累生产经验和供应商资源、融入当地社会，为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投产奠定基础。报告期内，爱斯曼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	2,289.13	6,209.56
负债总额	--	1,741.64	7,966.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47.48	-1,757.14
营业收入	--	--	7.27
净利润	334.50	2,304.63	154.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爱斯曼处于停产状态，2019 年爱斯曼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计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摊销；2020 年爱斯曼终止确认土地房产，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全额转回，在个别报表上形成大额收益；2021 年爱斯曼净利润主要来源为收到处置土地房产全部款项转回的减值准备。

（3）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承债式收购爱斯曼，发行人实际支付对价为承担清偿的银行借款 3,750 万元，取得的主要资产为爱斯曼土地房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788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爱斯曼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资产总额	9,664.97	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2,740 万元， 无形资产 6,166 万元
负债总额	10,739.05	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递延收益 5,904 万元
净资产	-1,074.08	--

①递延收益 5,904 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实际无须承担偿还义务，扣减该等负债，爱斯曼实际净资产超过四千万元。

②爱斯曼主要资产包括土地 138.54 亩商住用地、厂房等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合计建筑面积 30,412.66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 629 号），爱斯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接近七千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以 3,750 万元的实际成本，获得了 138.54 亩商住用地和三万多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考虑商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价差，该定价低于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工厂的成本，鉴于彼时爱斯曼资金链断裂债务违约，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

爱斯曼停产后，发行人积极推进整体处置爱斯曼土地。爱斯曼土地区位优越但面积较大，根据当地房产市场情况适合分期开发，发行人一直未能够找到整体受让全部土地的买家，也无意自行开发房产，遂提请政府将爱斯曼整体处置土地纳入当地招商引资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帮助发行人寻求整体受让爱斯曼土地的买家。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商定处置价格定价原则为，以发行人取得爱斯曼土地实际支付对价 3,750 万元为基础，加上发行人后续对爱斯曼的投入，减去后续爱斯曼

取得的政府补助。当地国资委、财政局等对爱斯曼后续投入和收到补助情况进行了核实，商定招商引资方案为爱斯曼土地作价 4,500 万元左右。2020 年，在当地政府帮助下，发行人成功将爱斯曼土地房产整体转让给荆门厚雨置业有限公司。鉴于发行人为了聚焦主业考虑，将原计划自行开发的商住用地整体处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斯曼处置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结合爱斯曼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收购和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收购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爱斯曼购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购买日爱斯曼以经审计可辨认净资产持续计量账面价值为-2,510.35 万元，以经评估可辨认净资产持续计量公允价值为-1,760.75 万元。爱斯曼个别报表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持续计量，合并报表爱斯曼资产、负债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并按照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名义对价 1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商誉。购买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公允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货币资金	100.32	100.32	--
应收款项	547.82	547.82	--
固定资产	2,935.57	2,185.97	749.60
无形资产	4,064.11	4,064.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9	292.49	--
减：应付款项	4,297.87	4,297.87	--
应付职工薪酬	46.81	46.81	--
应交税费	432.05	432.05	--
递延收益	4,924.33	4,924.33	--
净资产	-1,760.75	-2,510.35	749.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1,760.75	-2,510.35	749.60

（2）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爱斯曼将全部土地房产以 4,500 万元价格整体转让给荆门厚雨置业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爱斯曼土地房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个别报表层面，爱斯曼终止确认相关资产、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处置价格扣减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合并报表层面，终止确认商

誉、调减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差额，冲减资产处置收益。相关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个别报表（万元）	合并报表（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500.16	--
土地	3,705.53	--
长期待摊费用	31.49	--
递延收益	-3,281.81	--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5.37	--
处置税费	35.71	--
处置对价	4,500.00	--
个别报表资产处置收益	2,508.91	--
调减：固定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差额	--	980.16
终止确认商誉	--	1,485.77
合并报表资产处置收益	--	42.98

3、说明与爱斯曼原股东方恒惠发生往来款并进行核销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5年承债式收购爱斯曼，由爱斯曼原股东承担偿还义务的负债中，无法通过协议剥离的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由原股东提供担保，待实际发生清偿时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收购爱斯曼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测算了应由爱斯曼原股东承担的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金额，计入爱斯曼账面负债和应收原股东款项。爱斯曼在收到原股东提供资金清偿相关负债时，冲减应收原股东款项余额和相关负债。截至2015年底、2016年底、2017年底爱斯曼应收原股东款项余额分别为339.80万元、273.91万元、21.92万元，2017年之后该款项余额未发生变动。爱斯曼原股东实际支付的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低于发行人收购时计提的金额，应收原股东21.92万元款项对应的负债并未实际发生偿付义务，发行人对其进行了核销。发行人2021年注销爱斯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爱斯曼清算方案包含核销应收爱斯曼原股东款项。

（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人员规模、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

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1）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21 年 7 月-10 月存在部分临时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签订合同，在果场清洁、投料的辅助工等临时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系广西超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超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润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 336 号 1-117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310110723E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职业中介服务，家务清洁服务，物业服务，餐饮管理，人才培训信息咨询，劳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2014003； 有效期限：2020-01-15 至 2023-01-14

经核查，广西超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持有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2）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保安、保洁绿化、果蔬原料投料岗位等。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广西德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	91450105330694826W
2	北京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	保安	9145050207197002OX

	海分公司		
3	广西雄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91450503MA5NTK8K43
4	广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投料	91450500MA5QB9602B
5	海南雷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91460100324175472C
6	海口明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	91460100062301044L
7	湖北襄阳精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沙洋分公司	保安	91420822309785387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将劳务外包给上述公司外，还存在个人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田野农业将种植过程中部分套袋、施肥、除草、剪枝等劳务外包给个人。

根据《民法典》《劳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及个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劳务合同关系，不受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不需要具备专门的经营资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2、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人员规模、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是热带果蔬的加工，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农产品种类繁多且季节性存在差异，为满足季节性、临时性用工的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农忙时节、生产旺季需要大量临时工用于处理不同农产品的种植及采摘、农产品初级处理（水果去皮、取肉、晾晒、催果等）及装卸货物（货物的装卸、拆箱、叠板等）等，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强。临时用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用工规模受到公司生产用工需求情况的影响，这种用工形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季节性、订单量大小具有直接关联，农忙时节、生产旺季则需要的临时工人数就会偏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各

子公司临时工月均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月均人数（次）	520	500	388

注：月均人数（次）=每月用工人数合计/12，每月用工人数按照实际出工的人数计算，不论出勤天数及工作量多少均计算在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用工工作记录情况、费用发放情况等，临时工工资计算方式分为小时工和计件工，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核算发放。针对临时用工工资的计提和发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例如：临时用工薪酬均有打卡记录或者用工记录作为计算依据，款项支出需要公司领导逐级审批，工资发放时由临时用工个人签署确认。报告期初期，临时用工工资存在以现金发放、员工代发的情况，经过整改规范，2021 年 10 月份起，发行人临时工工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发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用工符合涉农生产企业劳务用工季节性的特征，临时工为周围农民或者自由职业者，并非长期、稳定地在公司进行劳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或临时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用工符合涉农生产企业劳务用工季节性的特征，临时工为周围农民或者自由职业者，并非长期、稳定地在公司进行劳动，不存在应当建立劳动关系而未建立的情形，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单丹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核查程序：

1）查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琼 96 刑终 45 号终审判决；

2）访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单丹；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立案情况、裁判文书等；

4)走访/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及仲裁委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立案及裁判情况；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照单丹的情形判断是否构成任职资格障碍。

（2）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本所律师仔细核对了问询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复核。针对避免招股书披露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等问题以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措施：

1）针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一致，本所律师做好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和交叉复核工作；

2）针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交叉复核，将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勾稽校验，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强化风险意识，提高文件质量；

3）进一步对照申报材料原件，全面核对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有关内控管理的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具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3）针对转贷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与还款凭证；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借款合同；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转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分析转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等；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6）对发行人涉及转贷的供应商进行访谈；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8）查阅《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针对处置子公司资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爱斯曼转让合同，核实资产转让约定条件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取得爱斯曼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财务报表；

3）查阅爱斯曼工商登记档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4）获取并查阅荆门市地方政府部门关于盘活爱斯曼资产的相关会议资料。

（5）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公开途径核查；

2）查阅并复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之间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核查相关劳务公司的资质；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临时用工的管理制度，核查临时用工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单丹被判处犯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没有影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上述案件不涉及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正，确认提供、报送

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通过转贷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金额虽然高于向涉及转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但远低于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配合转贷的合理性分析客观、严谨；与配合转贷的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涉及转贷情形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足额偿还本息，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因而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且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4）发行人受让爱斯曼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处置爱斯曼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 2021 年注销爱斯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爱斯曼清算方案包含核销应收爱斯曼原股东款项。

（5）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合法合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临时用工符合行业特征，临时用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用工规模受到公司生产用工需求情况的影响，临时工工资计算方式分为小时工和计件工，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核算发放。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临时工工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陈　聪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刘力铱

经办律师：

李洪涛

经办律师：

贺　宁

2022年 8月25日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更新稿）

TIAN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控制权稳定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厂区建设及投产安排 1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茶饮和食品饮料企业合作方式及稳定性 3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5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 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6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 向个人和贸易供应商采购 87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10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其他问题 109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驰君泰(2021)非第 00641 号

致：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特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1)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动。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姚麟皓将其持有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姚久壮持有勐海茶业 10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请发行人：结合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5 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

(2)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兄弟二人，本次发行前，姚玖志、姚久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01.40 万股，持股比例 17.78%。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第二大股东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4167%的股份。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姚玖志、姚久壮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姚玖志、姚久壮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3)对赌协议安排合规性及对控制权稳定性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对赌协议，约定田野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A 股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或在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如未完成合格上市，定增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姚玖志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定增股份。请发行人：①说明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②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5 等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24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

2012 年 9 月 26 日，姚玖志、姚麟皓和姚久壮三兄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重大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与公司密切相关且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经营事项。如三方对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最终以姚玖志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一致行动的期限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终止。

2021 年 8 月-12 月，姚麟皓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4,880,000 股股份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姚久壮控制的勐海茶业，因姚麟皓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自然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业（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重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人员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人人员减少不构成公司控制权变动，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分析如下：

1、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

2012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姚麟皓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于 2021 年 3 月辞职，姚麟皓持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其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姚麟皓辞去董事一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结构未因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而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姚麟皓转让股份前后，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玖志	32,071,200	11.8782%	32,071,200	11.8782%
勐海茶业（姚久壮实际控制）	11,062,800	4.0974%	15,942,800	5.9047%
姚麟皓	4,880,000	1.8074%	0	0
合计	**48,014,000**	**17.7830%**	**48,014,000**	**17.7830%**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最近三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均为姚玖志，未发生变化。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权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姚麟皓将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前后，姚氏兄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48,014,000 股。该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影响姚氏兄弟对田野股份的控制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人员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人仍为姚氏兄弟姚玖志和姚久壮，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公司治理有效性未因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姚麟皓持股比例一直低于 5%，其本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影响较小。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姚麟皓在历次股东大会决策中均与姚玖志保持了一致意见；报告期期初至 2021 年 3 月，姚麟皓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亦均与姚玖志保持了一致意见。自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公司三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不存在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

4、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性未因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公司除 2022 年 2 月杨真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增补独立董事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杨真好先生非公司员工，除履行董事职务外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其离任未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要求、合理分工并履行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5、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未因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始终为热带果蔬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发展稳定，实际控制人人员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麟皓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属于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人员由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变为姚玖志、姚久壮，综合分析姚麟皓任职及参与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层稳定性、主营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姚麟皓本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有限，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姚久壮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最近 24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经营稳定性要求。

（二）①结合报告期内姚玖志、姚久壮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姚玖志、姚久壮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②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1、结合报告期内姚玖志、姚久壮及其提名、委派的董事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姚玖志、姚久壮能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

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董事会层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2 次，均由董事长姚玖志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要议案均由姚玖志作为董事长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情况外，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未出现与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或者未形成有效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超过一半的董事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提名，姚玖志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07 年 1 月 23 日田野食品设立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姚玖志一直担任田野食品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担任田野食品总经理职务；2012 年 9 月 25 日至今，姚玖志持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姚玖志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拥有重大影响。姚玖志可以行使董事长职权，并通过董事会影响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参与管理发行人日常经营工作。因此，姚玖志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股权结构层面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除董事黄海晓由公司第二大股东欣融食品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投票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报告期内，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49%外，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历次股东大会中合计持股比例均能够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

的 50%以上，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情况外，股东大会的审议投票结果未出现与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或者未形成有效表决的情形。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以及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前十大股东以外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均为持股 1.68%以下的股东，其他中小股东联合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监事会层面

2022 年 9 月，监事会出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控制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管理层人员聘任等情况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中有超过一半的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提名，姚玖志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49%外，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历次股东大会中合计持股比例均能够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50%以上，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认定姚玖志、姚久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低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

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有效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1）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限售承诺》等文件

为保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叶（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股东权利行使等方面的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在决定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共同行使重大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与公司密切相关且需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经营事项。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姚玖志的意见与表决意向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已签署《限售承诺》及《股份增减持承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作出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2）其他前十大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是否签署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	姚玖志	32,071,200	11.88	不适用
2	欣融食品	28,125,200	10.42	是
3	勐海茶业	15,942,800	5.90	不适用
4	深圳品道	12,000,000	4.44	是
5	张义敏	9,350,000	3.46	是
6	三桐投资	9,013,400	3.34	是
7	李青	7,602,000	2.82	是
8	上海流岚	7,000,000	2.59	是
9	王兆三	6,689,462	2.48	是
10	单丹	4,875,000	1.81	是

为保证姚玖志、姚久壮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稳定，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

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以及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前十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其他中小股东联合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性较低。

姚玖志自 2007 年 1 月 23 日田野食品设立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姚玖志一直担任田野食品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担任田野食品总经理职务；2012 年 9 月 25 日至今，姚玖志继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姚玖志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拥有重要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六）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之“（一）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兄弟二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姚玖志、姚久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01.40 万股，持股比例 17.78%，持股比例较低，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虽然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但是若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姚玖志和勐海茶叶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同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章节已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三）①说明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②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说明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

（1）北交所上市是否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

姚玖志（乙方）和发行认购对象（甲方）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约定：“1.1 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确保田野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 股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或在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1.2 如田野股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转入新三板精选层或董事会批准在除 A 股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的，乙方有义务在标的公司召集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田野股份审议通过申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通知乙方回购的，视甲方认可田野股份转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即完成合格上市。”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补充协议，该些认购对象未在发行人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即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要求姚玖志回购，则视为认可田野股份转入北交所上市交易即完成合格上市。并且该 8 名认购对象均出具相关说明，同意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认可发行人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完成合格上市。因此，发行人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完成《关于<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要求的“完成合格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交所上市是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

（2）上述条款是否属于定增保底条款

参与发行人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8 名对象均和公司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 8 名投资人（协议甲方）均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协议乙方）签订《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1.3 如果田野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甲方有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0 日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票。每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每股回购价格＝3.22×（1+投资资金成本×持股天数÷365）－回购前乙方已获得的每股现金分红

注 1：“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按照 8%/年单利计算。

注 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定向发行中甲方应当缴付的认购款项足额缴付至田野股份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止的天数。

注 3：若田野股份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P1=P0÷（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1.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日内与甲方签署股票回购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并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1.5 若田野股份今后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股东回购无法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通过做市、协议或其他合格的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22〕17 号）第 9 条：“在上市公司定向

增发等再融资过程中，对于投资方利用优势地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股东订立的“定增保底”性质条款，因其赋予了投资方优越于其他同种类股东的保证收益特殊权利，变相推高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违反了证券法公平原则和相关监管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该条款无效。”根据该条规定，“定增保底”条款的特征为“能够赋予投资方优越于其他同类股东的保证收益特殊权利”。根据姚玖志和定增对象签署的协议，如发行人未完成合格上市，定增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姚玖志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定增股份，该约定并非保证“收益”，仅为双方约定的一种违约责任的体现；且如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无需履行回购义务，更不存在保证定增对象拥有优越于其他同种类股东“收益”特殊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条款不属于定增保底条款。

2、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

（1）上述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经核查并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对比，该等对赌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况：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与 8 个发行对象，具体为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鑫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洁、孟繁悯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田野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时，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回购其 2021 年定向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名下拥有的财产包括房产、股票等，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个人预期现金分红	3,200
个人股票质押	5,500
个人名下房产	500
合计	**9,200**

个人预期现金分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3.55 亿元，账面货币资金 2.34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 24.69%，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若发行人做出每股现金分红 1 元的决议，姚玖志可取得现金分红约 3,200 万元。个人股票质押：姚玖志持有发行人 3,207.12 万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停牌时股价 3.75 元，考虑每股现金分红 1 元的影响后，将股票质押可申请银行借款 5,500 万元左右。个人名下房产：姚玖志名下有海口市区浣香庭院别墅一套，市价约 750 万，抵押贷款 220 万元左右，净值约 500 万元。

若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需要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发行人股票，假设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持有 3 年，期间分红 1 次，每股

现金分红 1 元，则回购价格=3.22×（1+8%×3）-1=2.99 元/股，预计总回购价格约为 8,978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08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2,434,677.35 元，股本为 270,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假设发行人每年均能实现盈利，回购价格预计与 2024 年年末每股净资产相当，实际控制人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增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姚玖志个人预期现金分红、个人股票质押、个人名下房产等个人资产总价值与未来拟回购的价款接近，为增强其履约能力，姚玖志之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同意成为姚玖志的担保人，如姚玖志未能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本公司自愿以持有田野股份的股票价值为限对姚玖志在《补充协议》下对 8 名投资人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直至姚玖志对 8 名投资人的债务履行完毕。”勐海茶业持有田野股份 1,594 万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停牌时股价 3.75 元，股票价值约为 5,977 万元。勐海茶业为姚玖志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后，姚玖志及相关履约能力进一步增强，能够履约的金额远大于未来拟回购的金额。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具备履约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触发 8 名投资人要求姚玖志回购股票的唯一条件为“田野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发行人本次在北交所能够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及勐海茶业回购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考虑到姚玖志目前个人资产价值和未来拟回购的价款差距不大，虽然勐海茶业为姚玖志的回购履约能力提供担保，未来受市场环境、资产变动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姚玖志未来是否得分红款、持有公司的房产价值以及其和勐海茶业持有公

司的股票价值存在变动，姚玖志及勐海茶业未来是否有履行回购能力存在不确定。若触发回购条款，姚玖志及勐海茶业未来不能履行回购义务，认购对象可向法院起诉姚玖志及勐海茶业主张回购，获得支持后，在姚玖志及勐海茶业不履行的情况下，认购对象可申请执行姚玖志及勐海茶业持有发行人的股票，执行后，导致姚玖志及勐海茶业持有公司的股票比例进一步降低，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目前具备对赌协议约定的偿付能力，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如发行人本次在北交所能够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 2012 年 9 月 26 日姚玖志、姚麟皓、姚久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业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查阅公司 2019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股东名册；

（3）取得姚麟皓关于股份转让情况的说明、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大宗交易记录；

（4）查询相关案例。经查询，达嘉维康（301126）、金时科技（002951）、西上海（605151）三家公司在 IPO 申报期内均存在实际控制人数量减少的情形，相关案例中显示，发行人共同实控人的人数变化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5）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获取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7）查阅姚玖志与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8）查阅发行人与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审议上市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披露公告等文件；

（9）查阅姚玖志、姚久壮签署的《限售承诺》及《股份增减持承诺》；

（10）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访谈、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11）获取姚玖志个人名下房产复印件、持股情况等；

（12）获取监事会出具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

（13）取得参与2021年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或说明文件，确认完成北交所上市即完成《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要求的合格上市；

（14）获取勐海茶业为增强姚玖志回购能力而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1号》1-5等规定要求的经营稳定性。

（2）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3）姚玖志和勐海茶叶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签署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姚玖志、姚久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同时，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其他风险”章节已完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

（4）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属于达成对赌条件的情形之一，上述条款不属于定增保底条款。

（5）对赌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且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具备对赌协议约定的偿付能力。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并且，如发行人本次在北交所能够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厂区建设及投产安排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和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工程产能规模逐年提升，农谷生物、攀枝花田野厂区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受政策影响，自行拆除部分配套设施导致 986.04 万元损失。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四个工厂的功能定位、主要产品、建设和扩产规划、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等，说明目前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2)说明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是否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结合相关工厂的资产人员到位情况、订单、供应链、设备运转情况等，说明农谷生物和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

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拆除项目在建设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四个工厂的功能定位、主要产品、建设和扩产规划、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等，说明目前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四个工厂的功能定位、主要产品、建设和扩产规划、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投产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中已经补充披露如下：

“（1）广西北海工厂

广西北海工厂功能定位为依托广西、广东雷州半岛热带果蔬资源，生产加工芒果、龙眼、菠萝、番石榴、荔枝、甘蔗等原料果汁和速冻果蔬。北海工厂 2010 年投产，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扩大产能和技改升级。

（2）海南定安工厂

海南定安工厂功能定位为依托海南热带果蔬资源，生产加工芒果、菠萝、番石榴、椰子、柠檬等原料果汁。定安工厂 2012 年纳入合并范围，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持续扩大产能和技改升级，计划 2022 年实施扩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3）湖北荆门工厂

湖北荆门工厂功能定位为依托中部省份果蔬资源，生产加工葡萄、桃子、西柚、杏、草莓等原料果汁。荆门工厂 2016 年摘牌土地并启动建设，计划投资金额 3.97 亿元，2019 年投入生产。

（4）四川攀枝花工厂

攀枝花工厂功能定位为依托金沙江干热河谷区域热带果蔬资源，生产加工芒果、石榴、桑葚、枇杷等原料果汁。攀枝花工厂 2020 年启动建设，计划投资金额 1.32 亿元，2021 年 10 月投入生产。”

2、说明目前的建设和投产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

（1）建设和投产进度

湖北荆门工厂对应的在建工程为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该项目 2016 年启动建设，当年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2019 年项目部分建成投入试产，当年完成设备调试。2020 年初湖北遭遇新冠疫情，全省实施封闭管理，解封后一段时间内存在物流、人流不畅的问题，2020 年上半年荆门工厂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受上述因素影响，荆门工厂建设和投产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滞后。

四川攀枝花工厂对应的在建工程为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2020 年 8 月，攀枝花田野从盐边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土地及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并在毗邻位置摘牌获得土地，在此基础上新建厂房和生产线。攀枝花工厂 2021 年 10 月投入试产，当年完成设备调试实现量产，建设和投资进度符合预期。

（2）影响产能的主要生产环节和设备

原料果汁通用生产环节包括清洗、打浆、过滤、均质、灭菌、灌装等，其中灭菌环节与灌装环节是限制产能的主要环节，其中的主要设备为灭菌机和灌装机。

（3）报告期内各工厂产能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是否匹配

1）广西北海工厂

年度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在建工程（万元）		原料果汁产能（吨）
	金额	变动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	12,481.48	172.15	265.46	215.39	6,048.00
2020 年	13,147.39	665.90	566.54	484.32	7,560.00

2021 年	13,681.23	533.85	829.58	647.48	16,128.00
2022 年 1-6 月	13,600.76	-80.47	1,510.83	91.97	8,064.00

北海工厂 2010 年投入试产，厂房建设已达到规划设计上限，新增产能无需新建厂房。2020 年北海工厂实施技改，将毗邻桶装果汁生产车间的仓库改造为瓶装果汁生产车间，将部分车间和普通仓库改造为冻库。瓶装果汁生产车间设计产能为 5 吨/小时，包括瓶装果汁生产线和果茸生产线，配备了超高温全自动套管式杀菌机、X 射线异物检测机、均质机、空调机组、风淋室等设备，2020 年四季度投入使用。车间和普通仓库改造为冻库的冷库工程于 2020 年启动建设，2021 年部分建成投入使用。由于北海工厂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设备投入与生产线改造而非厂房建设，其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并非直接线性匹配关系。2022 年北海工厂对冻库和果茸生产线实施改造，将对应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2）海南定安工厂

年度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在建工程（万元）		原料果汁产能（吨）
	金额	变动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	6,049.22	172.79	--	29.74	12,096.00
2020 年	6,561.45	512.23	49.42	--	13,608.00
2021 年	6,866.70	305.24	31.76	81.18	20,160.00
2022 年 1-6 月	6,895.35	28.66	399.74	321.30	10,080.00

海南定安工厂 2007 年投入试产，厂房建设已达到规划设计上限，新增产能无需新建厂房。2020 年定安工厂实施技改，将部分车间和仓库改造为冷库，对果汁一车间设备进行改造。果汁一车间设计产能由 3 吨/小时提升至 5 吨/小时，新增超高温全自动套管式杀菌机、X 光射线异物检测机、风冷螺杆冷水机组、冷却烘干机、贴标机等设备，改造后的果汁一车间 2020 年二季度投入使用。2021 年定安工厂新增液氮速冻隧道线、全自动装箱机、水平给袋全自动包装机、捡果一体机等设备，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并对污水处理、变压器等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和增容。由于海南定安工厂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设备投入与生产线改造而非厂房建设，其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并非直接线性匹配关系。

3）湖北荆门工厂

年度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在建工程（万元）		原料果汁产能（吨）
	金额	变动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	18,839.54	9,521.27	2,017.28	9,424.70	3,960.00
2020 年	24,967.15	6,127.61	4,028.43	5,919.22	7,920.00
2021 年	35,619.69	10,652.53	--	8,242.59	15,840.00
2022 年 1-6 月	35,798.88	179.19	87.52	153.20	5,896.00

湖北荆门工厂 2019 年投入试产，2020 年、2021 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荆门工厂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匹配。

4）四川攀枝花工厂

年度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万元）		在建工程（万元）		原料果汁产能（吨）
	金额	变动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2019 年	--	--	--	--	--
2020 年	1,834.76	1,834.76	3,240.08	234.02	--
2021 年	9,858.63	8,023.87	5,623.28	5,943.63	1,800.00
2022 年 1-6 月	12,057.61	2,198.99	637.42	2,072.55	2,680.00

四川攀枝花工厂 2020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10 月投入试产。攀枝花工厂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匹配。

（二）说明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是否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结合相关工厂的资产人员到位情况、订单、供应链、设备运转情况等，说明田野农谷和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1、说明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是否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

发行人持续完善与自身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集团架构。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由发行人统一组织安排。发行人销售中心统一负责获客，并协调各工厂配合客户做好供应商准入管理和后续服务。发行人采购中心负责供应商准入管理、包材等用量较大物料集中采购，各工厂采购部负责根据本工厂生产计划采购原料果。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季产年销生产模式，发行人销售中心负责对接客户，各工厂依据销售订单安排组织生产并向客户交付产品。

2、结合相关工厂的资产人员到位情况、订单、供应链、设备运转情况等，说明田野农谷和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1）田野农谷（即农谷生物）

田野农谷主要加工品种为葡萄、桃、西柚、杏、草莓等亚热带、温带果蔬，

加工工艺与热带果蔬有所不同，发行人需通过生产实践逐步摸索掌握加工工艺和配方。亚热带、温带果蔬分布广、加工企业多，田野农谷进入细分行业时间晚于部分竞争对手，建立竞争优势需时间积累。2019 年，田野农谷生产管理人员到位，后续根据经营情况人员数量持续提升。2019 年田野农谷果汁果浆生产线投入使用，2020 年多品种果汁果浆智能化生产线部分建成投入调试，2021 年全部建成投入使用，设备运转情况正常。田野农谷位于湖北省荆门市，荆门市水果种植面积 40 万亩左右，位于中部地区交通便利，田野农谷供应链不仅可消化荆门市本地水果，还可涵盖湖北、河南、安徽等中部地区的果蔬产区。2020 年上半年，田野农谷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产量和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田野农谷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实现销售收入 4,863 万元。2022 年 1-6 月，田野农谷实现销售收入 4,489.10 万元。报告期内，田野农谷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呈持续提升趋势，不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2）攀枝花田野

攀枝花田野 2020 年 8 月启动建设，2021 年 10 月人员到位投入试产，2021 年完成设备调试实现量产，设备运转正常。攀枝花田野已通过茶百道、奈雪の茶等客户审核，并就芒果、石榴、桑葚等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攀枝花田野供应链涵盖金沙江干热河谷区域热带果蔬产区，盛产芒果、石榴、桑葚、枇杷等水果。2022 年 1-6 月，攀枝花田野实现销售收入 1,795.18 万元。攀枝花芒果、石榴榨季为 8-10 月，预计 2022 年攀枝花田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将大幅提升，不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3）发行人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部分金额较大的合同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止期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总金额	已执行	未执行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1/7/27	2022/7/31	冷冻黄皮汁	1,646.70	677.68	969.02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1/7/27	2022/7/31	冷冻龙眼汁	1,012.65	392.70	619.95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2/4/3	2023/3/31	葡萄汁、西柚汁	2,384.76	505.82	1,878.94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1/12/1	2022/12/31	品道杏汁	1,020.00	252.40	767.60

年度购销协议	奈雪の茶	2021/7/27	2022/7/31	水蜜桃汁	2,240.00	1,632.42	607.58
采购/供货合同书	沪上阿姨	2021/4/7	2022/7/30	冷冻芒果浆、冷冻百香果浆	框架	3,752.04	履行中
采购/供货合同书	沪上阿姨	2021/12/24	2022/12/24	冷冻刺梨汁	框架	866.84	履行中
食品定制合同	一点点	2021/8/16	2022/12/31	冷冻芒果果茸果酱	框架	6,406.58	履行中
合计		--	--	--	--	14,486.48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新茶饮客户签署较大合同尚未执行金额为4,843.09万元（未包括框架合同），公司会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由各地工厂（包括田野农谷和攀枝花田野）进行生产，不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2020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拆除项目在建设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以及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应厂区	在建工程余额				预算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	荆门工厂	217.23	282.90	8,525.49	9,871.17	39,739.33
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	攀枝花工厂	1,250.58	2,685.71	3,006.05	--	13,200.00
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	田野农业	--	1,547.79	1,547.79	2,531.61	3,513.78
冷库工程	攀枝花工厂	1,024.73	261.34	82.22	--	
污水处理池改造工程	攀枝花工厂	--	--	49.42	--	49.42
设备安装工程	北海工厂	736.80	--	--	--	--
发酵果汁生产线	荆门工厂	--	--	--	545.12	545.12
其他	荆门工厂	--	2.89	--	--	29.74
合计	—	3,229.33	4,780.63	13,210.97	12,947.89	--

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对应厂区为湖北荆门工厂，2016 年启动建设，计划建设期 3 年。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为 39,739.33 万元，2019 年之后相关资产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58 亿元，项目已基本建成，在建工程中披露的预算金额略高于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

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实施主体为攀枝花田野，对应厂区为四川攀枝花工厂，2020 年启动建设，计划建设期 2 年。该项目总体预算 13,200 万元，2021 年已有部分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项目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1 亿元，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准确。

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实施主体为田野农业，该项目 2017 年启动建设，计划建设期 2 年。该项目总投资预算金额 3,513.78 万元，2018 年因国家政策原因停止建设，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531.61 万元，2019 年项目停工，2020 年拆除占用耕地的部分配套设施，2021 年对未拆除部分配套设施办理了占用林地许可使用和设施用地备案，2022 年投入使用。在建工程中披露的项目预算金额高于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主要原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公司调整了项目实施计划。

2、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特色农业示范区项目背景

南宁市邕宁区委、区政府于 2015 年发布《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邕办发〔2015〕43 号），田野农业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单位，按照自治区示范区建设要求，在核心 B 区（田野农业基地）内建设观景台、长廊、停车场、游客接待中心等相关配套设施，相关设施设计单位由邕宁区农林水利局负责落实，设计方案呈报邕宁区委和区政府确定。田野农业于 2017 年启动“农业旅游示范区工程”项目建设，当年被授予广西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四星级）称号，并取得政府补贴近五百万元。

（2）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 年 9 月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全国启动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田野农业停止了项目建设，于 2020 年自行拆除了位于耕地上的游客中心、停车场、观景台、长廊等配套设施，保留了位于林地上的看护房、智能温室等配套设施。

田野农业被拆除的配套设施用途主要为农业观光旅游，未被拆除的配套设施均为独立完整的建筑物，可发挥农业生产和接待功能。2021 年田野农业取得了未拆除部分配套设施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和设施用地备案。田野农业主营业务为果蔬种植，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自鲜果销售，拆除项目对田野农业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耕地。农业旅游示范区工程项目设计单位由邕宁区农林水利局负责落实，设计方案呈报邕宁区区委和区政府确认，项目纳入邕宁区当年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田野农业多次与邕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确认土地用途，相关部门多次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支持田野农业加快项目建设。2018 年全国启动

大棚房专项整治工作，2020 年田野农业主动拆除了占用耕地的配套设施并复耕，相关部门未因占用耕地建设对田野农业进行处罚。根据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田野农业开展现代农业综合产业示范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 2017 年执法监测图斑，521 号和 526 号图斑经查处后已拆除复耕。

2）林地。农业旅游示范区工程项目中已建成的看护房、智能温室等占用林地 0.1770 公顷（折算 2.655 亩、1,770 平方米）。2021 年 2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下发《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 号），决定：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 7 林班范围内的林地面积 0.2537 公顷。

2021 年 3 月 12 日，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出具《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辅助设施用地 2.655 亩（林地 2.655 亩），使用期限截至 2040 年 12 月 1 日。

田野农业在林地上建房应当经邕宁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已建成的看护房、智能温室等存在未批先建情形。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对田野农业职工覃伟峰处以罚款 17,700 元。根据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田野农业开展现代农业综合产业示范区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涉及 2017 年执法监测图斑，524 号和 527 号图斑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综上，田野农业占用耕地建设的游客中心、停车场、观景台、长廊等配套设施已主动拆除并复耕，并未受到行政处罚。田野农业在林地上已建成的看护房、智能温室等配套设施，主管部门因未批先用林地对田野农业职工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设施后续已经取得了林地用地许可并办理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拆除项目在建设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执行。《公司章程》（2012 年 9 月）：“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13 年 9 月，田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项目投资建设的议案》，项目开展由田野农业负责实施。2014 年 3 月，田野农业股东田野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项目”投资建设，包括开展种植和相关设施建设等。项目建设已经田野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田野农业股东田野股份批准同意，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2014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的备案登记（项目编号 YNCY20140303031），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邕发改登字【2014】7 号的登记备案证。

田野农业 2020 年主动拆除了“农业旅游示范区工程”项目中占用耕地的配套设施，造成损失 986.04 万元，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在建工程，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拆除项目在建设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相关建筑物拆除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在建工程，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各工厂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对各期新增在建工程采取抽查的方式核查对应的合同、发票、验收记录等单据资料；

（2）获取公司各工厂产能测算表；

（3）获取公司订单；

（4）获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算资料；

（5）查阅《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 号）、《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等文件；

（6）查阅《公司章程》、《田野农业章程》；田野股份董事会、田野农业股东审批“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项目”建设事宜决议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了湖北荆门工厂因为洪涝灾害、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建设和投产进度较预期计划有所滞后外，其他三个工厂的建设和投产进度符合预期；由于北海工厂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设备投入与生产线改造而非厂房建设，其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并非直接线性匹配关系。由于海南定安工厂产能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设备投入与生产线改造而非厂房建设，其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并非直接线性匹配关系。荆门工厂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匹配。攀枝花工厂产能增长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变化匹配；

（2）相关工厂的人员委派、获客、采购和生产模式，由公司统一组织安排，农谷生物和攀枝花田野不存在长期无法达产的风险；

（3）发行人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准确；

（4）田野农业 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田野农业拆除项目在建设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茶饮和食品饮料企业合作方式及稳定性

（1）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奈雪の茶、茶百道、沪上阿姨等知名连锁茶饮品牌的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是农夫山泉、可口可乐、娃哈哈等食品饮料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以品牌名称统计，与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方名称不能相互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禾食品”)支付大额销售服务费以促成发行人与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敬德”，该公司为茶饮公司一点点的采购商)合作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名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②说明与连锁茶饮品牌和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和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品类齐全度、新产品丰富度和开发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自建配送网络还是由下游客户或专门供应链公司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④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委托销售服务商的情况，对销售服务商有重大依赖，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主要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奈雪の茶品牌)、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持沪上阿姨品牌)参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定增。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奈雪の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深圳品道(持奈雪の茶品牌)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 4.44%。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品道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等主要客户业绩变化、产品结构及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 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结合 2021 年起奈雪の茶鲜果和果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供货份额变化情况，说明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奈雪の茶向

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②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合理。③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④结合相关投资协议、持股目的、承诺事项等，说明新茶饮客户股东是否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上市后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请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及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奈雪の茶、茶百道、沪上阿姨等知名连锁茶饮品牌的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是农夫山泉、可口可乐、娃哈哈等食品饮料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以品牌名称统计，与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方名称不能相互对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禾食品”)支付额销售服务费以促成发行人与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敬德”，该公司为茶饮公司一点点的采购商)合作的情况。请发行人:①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名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②说明与连锁茶饮品牌和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的合作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说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和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品类齐全度、新产品丰富度和开发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③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自建配送网络还是由下游客户或专门供应链公司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④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

益输送情形，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委托销售服务商的情况，对销售服务商有重大依赖，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统一披露标准，准确披露客户名称，如涉及同一控制主体的，请列明详细情况及相关采购、销售金额。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以品牌名称统计披露与重大销售合同签订方名称不能相互对应，为统一披露标准，现将原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品牌）根据实际情况拆分成与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回执收款方相一致的客户名称进行披露，并将属于同一品牌的集团客户合并标注进行提示。根据下游行业情况，用“同一控制主体”标准进行合并不能反映业务真实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更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品牌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度1-6月				
1	奈雪の茶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4,937,170.77	25.92%
		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INDAOFOOD&BEVERAGE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69,600.00	0.03%
		小计	55,006,770.77	25.95%
2	茶百道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52,593,868.04	24.81%
3	一点点	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	26,802,932.64	12.64%
4	农夫山泉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	2,441,657.52	1.15%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852,929.20	0.40%
		农夫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	2,389.38	0.00%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27,743.37	0.01%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饮料有限公司	1,592.92	0.00%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373,928.32	0.18%
		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796.46	0.00%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	3,185.84	0.00%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	179,683.18	0.08%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2,389.38	0.00%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902,649.55	0.43%
		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7,538,795.51	3.56%

序号	品牌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计	12,327,740.63	5.82%
5	沪上阿姨	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	11,760,306.18	5.55%
合计			158,491,618.26	74.77%
2021 年度				
1	奈雪の茶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959,062.13	20.02%
		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INDAOFOOD&BEVERAGE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101,050.00	0.02%
		小计	92,060,112.13	20.04%
2	茶百道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52,439,442.78	11.41%
		四川茶裕合瑞贸易有限公司	7,167,222.94	1.56%
		杭州坤成合瑞商贸有限公司	2,285,734.50	0.50%
		南京佳润琦贸易有限公司	1,303,008.86	0.28%
		广州合瑞德业贸易有限公司	998,442.49	0.22%
		武汉合瑞坤贸易有限公司	942,823.00	0.21%
		上海渲巨商贸有限公司	924,955.76	0.20%
		小计	66,061,630.33	14.38%
3	农夫山泉	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24,274,566.19	5.28%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9,564,830.90	2.08%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6,566,471.67	1.43%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	6,120,061.05	1.33%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	1,813,460.17	0.39%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1,723,480.54	0.38%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1,440,368.16	0.31%
		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	812,850.45	0.18%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593,913.27	0.13%
		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食品有限公司	417,572.56	0.09%
		农夫山泉（贵州）武陵山饮料有限公司	305,383.19	0.07%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	7,964.60	0.00%
		农夫山泉（陕西）红河谷饮料有限公司	2,389.38	0.00%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658.41	0.00%
		小计	53,643,970.54	11.68%
4	一点点	上海福敬德食品有限公司	53,208,168.23	11.58%

序号	品牌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5	沪上阿姨	上海睿众实业有限公司	34,672,346.11	7.55%
		上海森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06,226.51	2.94%
		小计	48,178,572.62	10.49%
合计			313,152,453.85	68.17%
2020年度				
1	农夫山泉	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16,343,153.00	6.14%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8,926,709.71	3.35%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饮料有限公司	4,917,488.53	1.85%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2,108,739.84	0.79%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1,079,446.93	0.41%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802,401.75	0.30%
		农夫山泉陕西太白山饮料有限公司	467,346.02	0.18%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	388,707.97	0.15%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	241,380.53	0.09%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186,357.53	0.07%
		新疆农夫基地玛纳斯食品有限公司	145,661.94	0.05%
		农夫山泉（贵州）武陵山饮料有限公司	105,406.20	0.04%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8,447.94	0.00%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料有限公司	8,251.33	0.00%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	5,575.22	0.00%
		小计	35,735,074.44	13.42%
2	奈雪の茶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615,424.82	9.62%
		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PINDAOFOOD&BEVERAGEMANAGEMENTCOMPANYLIMITED）	33,460.00	0.01%
		小计	25,648,884.82	9.63%
3	--	广东南丰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723,794.60	8.91%
4	--	广州粤凯贸易有限公司	17,186,311.90	6.46%
5	茶百道	四川茶裕合瑞贸易有限公司	7,486,268.97	2.81%
		杭州坤成合瑞商贸有限公司	4,218,987.60	1.58%
		武汉合瑞坤贸易有限公司	2,053,805.33	0.77%
		南京佳润琦贸易有限公司	1,022,453.10	0.38%
		上海渲巨商贸有限公司	962,028.32	0.36%

序号	品牌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合瑞德业贸易有限公司	733,274.32	0.28%
		小计	16,476,817.64	6.19%
合计			118,770,883.40	44.61%
2019年度				
1	--	广东南丰行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436,018.36	22.88%
2	农夫山泉	信丰农夫山泉饮料有限公司	14,820,151.38	5.10%
		农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饮用水有限公司	9,516,210.83	3.28%
		农夫山泉（淳安茶园）有限公司	4,238,571.81	1.46%
		农夫山泉浙江千岛湖有限公司	2,921,779.84	1.01%
		农夫山泉广东万绿湖有限公司	1,421,972.55	0.49%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新城）饮料有限公司	1,105,192.80	0.38%
		农夫山泉吉林长白山有限公司	1,001,402.32	0.34%
		农夫山泉四川饮品有限公司	578,184.11	0.20%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6,106.19	0.00%
		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均州）饮料有限公司	4,642.79	0.00%
		小计	35,614,214.62	12.27%
3	鲜活果汁	鲜活果汁有限公司	11,463,215.44	3.95%
		鲜活果汁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4,318,127.40	1.49%
		广东鲜活果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8,400.81	0.72%
		鲜活果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鲜活果汁有限公司）	1,936,968.37	0.67%
		小计	19,806,712.02	6.82%
4	可口可乐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11,973,207.69	4.12%
		Coca-ColaChinaLtd.	459,598.96	0.16%
		小计	12,432,806.65	4.28%
5	CoCo奶茶	上海肇亿商贸有限公司	9,972,382.21	3.43%
合计			144,262,133.86	49.68%

注：部分品牌下各分项“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小计数与直接用该品牌营业收入小计数/全部营业收入计算得出的占比会有微小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该差异不影响整体数据的准确性。

2、说明与连锁茶饮品牌和食品饮料企业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发行人与相关客户是否均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说

明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和份额，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品类齐全度、新产品丰富度和开发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已合作期限	合作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信用政策
奈雪の茶	3 年	战略合作	询价	预付款+按月结清
茶百道	3 年	品类独家合作	询价	预付款+按月结清
沪上阿姨	2 年	战略合作	询价	预付款+按月结清
一点点	3 年	品类独家合作	询价	按月结清
农夫山泉	10 年以上	芒果类主供应商	招标	按月结清
可口可乐	10 年以上	产品合作	询价	按月结清
娃哈哈	10 年以上	产品合作	询价	按月结清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过往中采取逐年续签合同的方式合作，双方未来持续合作的意愿和可能性较大。

（2）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和代表性公司有农夫山泉（食品饮料客户）及奈雪の茶（新茶饮客户），其供应商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如下：

（1）农夫山泉

根据农夫山泉公开披露信息：“我们对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准入、定期考核、差评淘汰制度，以严控原料供应端质量。我们在整个产品加工流程中严格执行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标准，并采取相应的管制措施，以保证我们所有的产品均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以及更为严格的公司内部质量标准。我们已实施供应商认可和评估制度，并创建合格供应商目录，其中明确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资质、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评价、产品交付记录及其他关键信息。我们定期对供应商的价格、交付周期、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及现场审核结果等各方面的绩效进行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供应商将被降级或从供应商目录中剔除。对于关键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我们至少与两名合格供应商合作，以减少与产品供应相关的风险。为了防止不合格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用于生产，我们建立了进货验收制度，对到厂的每批原材料进行检验，只有符合标准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才被接收。”

（2）奈雪の茶

根据奈雪の茶公开披露信息：“我们寻求直接从原产地采购主要原料，以确保稳定的质量及有竞争力的价格。具体而言，我们与一批经筛选的知名供应商密切合作，由其为我们提供专门的供应链资源，以确保主要原料（例如若干类型的茶叶及鲜榨果汁）按照我们自己的标准定制。凭借我们强大的品牌声誉及不断提高的议价能力，我们将继续提高从选定主要供应商直接采购的比例以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更好地从源头控制关键原料的质量。我们从选定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符合我们严格口感标准的鲜榨果汁，以调制我们的现制茶饮。为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及确保茶饮的理想口感，我们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与合格果汁厂直接合作，将优质水果加工成满足我们特定需求的鲜榨果汁。我们存有一份我们的产品制作所需的茶叶、新鲜乳制品、新鲜水果及其他原料及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委任新供应商之前，我们的采购部门会根据其证书及资格、产能、质量控制系统、原材料来源、销量、客户概况、可靠性及市场声誉对候选供应商进行预筛选。此外，我们会进行实地考察，以确保他们及其产品符合我们的质量标准。我们仅与通过有关预筛选及实地考察的选定供应商合作。我们亦设有专责质量控制专业人士，持续对我们的供应商进行定期及随机的现场审查，以确保供应品的质量。我们会根据有关现场审查及其供应品的整体质量，定期审查及评估供应商的表现。我们通常会就产品消耗的各主要原料储备多家供应商，以减少对任何特定供应商 的依赖。我们日后可能会不时与主要供应商订立战略合作协议，以加强业务关系及进一步确保充足供应。我们相信，我们与有关供应商的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亦使我们能够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意外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与以上公司合作多年，完全符合其准入条件和管理机制。若无特殊情况，发行人未来大概率将继续与这些公司合作。

（3）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地位
奈雪の茶	芒果、草莓、黄皮、荔枝、榴莲、龙眼、葡萄、桃、西柚、杏等果汁	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
茶百道	芒果、西番莲、葡萄、草莓等果汁	芒果浆、葡萄汁主要供应商
沪上阿姨	芒果、西番莲、龙眼、油甘果、刺梨、西柚等果汁	芒果浆、龙眼汁主要供应商
一点点	芒果、草莓、葡萄、红芭乐（红心番石榴）等	芒果浆、红芭乐汁主要供应商

	果汁	
农夫山泉	芒果、番石榴、菠萝、西番莲等果汁、椰子水等	芒果浆、番石榴汁、椰子水主要供应商
可口可乐	菠萝、甘蔗、桃、香蕉等果汁，椰子水、椰果	椰果主要供应商
娃哈哈	芒果、番石榴、火龙果、芒果、西番莲、香蕉等果汁，冬瓜蜜汁	冬瓜蜜汁主要供应商

相较于其他原料果汁供应商，发行人在热带果汁细分行业品种齐全度高，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对新茶饮客户，发行人建立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协同创新流程，收到客户需求或样品后，快速启动样品分析、工艺和配方设计、原料调查、试产、量产等，缩短新产品商品化周期，在新品丰富度、开发响应速度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发行人聚焦热带果蔬产地加工，产能布局涵盖中国热带果蔬主要产区，在供应链中卡位将非标准农产品转换为标准化原料制品的关键环节，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工厂均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和 BRCGS 认证等认证，常年与知名食品饮料企业合作，遵循其对供应商的准入管理和考核评价要求，与行业巨头同行、向先进企业学习，在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供应商准入周期长、程序繁杂，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替代成本高，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不高。

3、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冷链物流配送的具体情况，自建配送网络还是由下游客户或专门供应链公司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

（1）配送方式

发行人销售产品配送方式分为客户到工厂自提和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到工厂自提的，客户自行安排车辆或委托公司联系车辆到公司提货，发行人与承运人共同监督装车，对产品和运输车辆加封条或铅封，产品发出后，承运方在相关单据签字即确认产品已交付客户；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发行人与承运人共同确认装车的产品、数量等签署相关单据，货物送达后承运人负责与收货人清点产品、数量后，收货方工作人员在相关单据签字确认收货，承运人将相关单据转交发行人。发行人产品均由第三方物流、供应链公司等负责配送。发行人对新茶饮客户销售的大部分产品需冷链物流配送。

（2）相关各方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明确约定产品交付、检验等事项，产品交付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产品交付后该等风险由客户承担。发行人与客户明确约定检验期限，并在发出货物附带公司质量中心制作成品检验报告单，客户有义务在约定期限内检验。

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签订合同明确托运人（甲方）和承运人（乙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作为托运人（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为：1）提供商品信息，提前提出运输计划，注明商品名称、包装、体积、毛重、产品编号等详细资料；2）提供收货人的卸货地址、交货期、联系人及电话等详细资料；3）提供运输、签收所需要的单据；4）保证托运的货物在装车时必须是包装完好无损、数量准确、产品温度符合甲方起运要求，由双方在现场共同认可并签名确认；5）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运输服务质量（包括运输途中的货物温度、货物完好率、运送时间等）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6）根据乙方的合理建议，对协议双方的衔接流程进行修改；7）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配送服务要求，不受休息日和节假日的限制；8）经对账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收货回执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第三方供应链、物流公司作为承运人（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1）保证承运工具具备合法营运资格；2）入甲方厂区时必须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达到车辆清洁卫生；乙方拉运人员必须衣着整齐、无酗酒现象。否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有权阻止乙方车辆进厂；3）按甲方要求，及时派车拉货、到起运地点在甲方人员及设备的协助下装车、运送货物并保证承运质量，直到货物完整送达签收和及时回单为止；4）乙方有权对甲方装运的产品完好性进行检查，对包装破损的产品有权提出更换或拒装；5）乙方对承运甲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的数量、质量及包装完好负责。到货后，如发生短缺、包装破损等均由乙方照价全额赔偿；6）乙方必须保证所运冷冻货物在运送途中除必要的除霜时间外，温度保持在-18℃以下（包括-18℃）。运送途中因温度未达到要求，造成客户拒收或货物损失由乙方照价全额赔偿；7）乙方装货完毕后，须及时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预计到达时间；8）如因地震、洪水、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乙方免于承担延误责任，但乙方应在 5 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及收货人，并提供相关佐证；9）如收货方原因造成的到货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须提供相关佐证；10）乙方不得将甲方产品与其它

物品混装，特别是有毒、有害物品；11）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商业机密，甲方的运作方式、托运的产品情况及客户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12）运输途中严禁他人开箱检查，国家执法人员依法检查除外。如有国家执法人员对货物检查的情况，乙方需在检查时立即通知甲方；13）随时接受甲方对运输服务中各项目的检查；14）收货人在接货时，如果发现产品破损或短缺，由乙方按实际发生数额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客户拒收产品，经甲方同意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至甲方工厂，退货及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15）乙方有义务安装车辆远程监控系统（包括便携式的 GPS 监控系统）。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反馈运途情况；16）乙方承担在中途运输过程中的安全运输责任，包括交通事故、承运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责任，由乙方赔偿给甲方；17）乙方须为运输车辆办理车辆责任险（包括乙方自有车辆或通过借用、租赁等其它方式拥有使用权的车辆），为驾驶员办理人身伤害险。乙方应维持该保险持续有效，直至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18）乙方须为所托运的货物办理相关必要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19）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不予结算乙方所有未结运费，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

4、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其他委托销售服务商的情况，对销售服务商有重大依赖，上述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

（1）委托销售服务商的合理性

江浙沪是新茶饮行业聚集区，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立足上海，在配方开发、服务客户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开发了冷冻芒果果茸果酱产品，将台农、象牙等不同芒果品种的果浆、果肉颗粒按照配方调制，该配方通过了一点点产品研发部门的审核。一点点管理总部位于上海，要求供应商提供门店对账、市场推广、售后服务、产品开发、应急处理等诸多服务，发行人工厂位于原料果主产区，服务该客户的能力较弱，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但其地处上海具备服务能力，双方合作共同承接一点点冷冻芒果果茸果酱

项目。合作模式为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提供配方并指导公司生产，发行人向一点点销售冷冻芒果果茸果酱等产品，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所售商品的配套服务，发行人按照对一点点实际销售数量和约定标准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

（2）内控过程

发行人根据公司销售制度和财务制度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由销售部门负责与客户对账确认销售数量、金额和回款金额，财务部门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付款，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发行人与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服务一点点，各方责、权、利公平合理，信息对称、透明，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行业惯例及是否有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合作服务客户，发行人负责按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的配方生产产品，发行人向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支付销售服务费，既是对其配方市场价值的认可，又考虑了其服务客户的成本。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开发的冷冻芒果果茸果酱配方具有独特性，发行人对一点点销售收入占比不高，对一点点和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无重大依赖。发行人与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主要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奈雪の茶品牌)、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持沪上阿姨品牌)参与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定增。根据申报文件，2021 年奈雪の茶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深圳品道(持奈雪の茶品牌)为发行人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 4.44%。请发行人:①说明深圳品道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等主要客户业绩变化、产品结构及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 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结合 2021 年起奈雪の茶鲜果和果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供货份额变化情况，说明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②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

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合理。③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④结合相关投资协议、持股目的、承诺事项等，说明新茶饮客户股东是否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上市后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请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及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说明深圳品道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结合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等主要客户业绩变化、产品结构及原材料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 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结合 2021 年起奈雪の茶鲜果和果汁产品主要供应商和供货份额变化情况，说明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1）深圳品道（即品道餐饮）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沙利文《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 2022》，原材料质量决定了新茶饮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满意度，原材料成本决定了新茶饮品牌的盈利能力，对于水果品类来说，不同产地的水果将很大程度上影响水果的口感和价格，所以拥有优质水果源的供应企业将得到新茶饮品牌商的青睐。新茶饮行业由于原料天然、新鲜和优质，其供应链管理和库存管理难度较高，因此对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提出了很高的品控要求。由于新茶饮行业门槛较低，新型网红产品一经推出，就会被其他茶饮品牌快速复制，行业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头部品牌为了保证水果相关产品的口感、标准化和稳定的供应，不断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源头直采、投资上游水果基地或与果园开展战略合作等方式，保证水果的品质及供应稳定。

根据奈雪の茶（深圳品道）公开披露信息：“我们从选定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符合我们严格口感标准的鲜榨果汁，以调制我们的现制茶饮。为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及确保茶饮的理想口感，我们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与合格果汁厂直接合作，

将优质水果加工成满足我们特定需求的鲜榨果汁。我们日后可能会不时与主要供应商订立战略合作协议，以加强业务关系及进一步确保充足供应。我们相信，我们与有关供应商的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亦使我们能够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意外波动的风险。”

（2）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客户经营业绩增长幅度是否匹配。

报告期发行人对新茶饮行业和奈雪の茶销售金额如下：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增长率	销售金额
奈雪の茶	5,500.68	9,206.01	258.92%	2,564.89	5,276.40%	47.71
沪上阿姨	1,176.03	4,817.86	--	--	--	--
新茶饮客户	15,988.86	28,402.08	336.56%	6,505.89	433.58%	1,219.30

单位：万元

2021 年发行人对奈雪の茶的销售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新茶饮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对水果及原料制品需求快速增长，根据沙利文《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 2022》，2019 年到 2021 年新茶饮行业对 NFC 及其他需求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59%。二是经过两年的合作，奈雪の茶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度提高，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成为其热带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对奈雪の茶销售收入增速超过奈雪の茶材料成本增速，主要原因为奈雪の茶优化供应商结构，发行人成为其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奈雪の茶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总收入	204,490.00	429,661.80	40.54%	305,718.10	22.21%	250,151.00
其中：现制茶饮收入	147,214.10	318,698.80	37.20%	232,284.90	27.34%	182,417.70
总成本	234,663.80	452,076.40	36.15%	332,048.00	30.22%	254,980.40
其中：材料成本	64,840.00	140,067.40	20.82%	115,932.20	26.61%	91,565.30

门店数量	904	817	66.40%	491	50.15%	327

注：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包括茶叶、乳制品、新鲜时令水果、果汁，以及其他用于制备现制茶饮、烘焙产品以及其它产品的原材料，以及包装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如茶杯及纸袋。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业绩增长幅度高于奈雪の茶自身经营业绩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奈雪の茶的认可，其增大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额。

（3）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是否明显提升，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地位明显提升，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材料成本比例持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	5,500.68	9,206.01	2,564.89	47.71
奈雪の茶材料成本	64,840.00	140,067.40	115,932.20	91,565.30
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占其成本比	8.48	6.57%	2.21%	0.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对新茶饮行业客户供货产品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客户/销售均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奈雪の茶	1.75	1.79	1.59	--
新茶饮行业	1.63	1.67	1.73	1.29

注：2019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销售产品主要为速冻果蔬。

公司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奈雪の茶供货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并略高于新茶饮行业供货均价，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向奈雪の茶供应黄皮、龙眼、榴莲等单价较高的产品。

（4）奈雪の茶向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相关股东和客户是否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奈雪の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数据无法获取。发行人向奈雪の茶销售过程与向其他新茶饮客户销售过程无差异，发行人向奈雪の茶销售单价与向其他新茶饮客户销售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股东和客户未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2、结合相关投资、控制关系、影响能力等，从实质用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是否合理。

发行人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无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的情形。除此之外，品道餐饮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因上市事宜股权回购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向参与定增客户品道餐饮销售合同主要条款与定价方式（成本加成）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向相关客户销售金额持续增长属于正常扩大商业合作的结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认定为关联方，深圳品道持有发行人 4.44%的股份，不足 5%。

同时，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并无深圳品道提名的董事。深圳品道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业务关系，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除业务合作外，双方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任一方对另一方均无控制和实施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品道并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合理。

3、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说明入股背景、原因、时间及入股价格，是否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

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报告期内客户或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已披露如下：

“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21年11月按照3.22元/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1,200万股、100万股定向增发股票，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未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与其他认购对象按照同等条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够构成股份支付。除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和欣融食品此之外公司客户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2、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已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广江持有公司221.00万股，李广江为公司供应商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供应商无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2012年海南达川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海南达川100%股权向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达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每1元出资折算公司1元出资，李广江以其持有的海南达川股权入股公司。”

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欣融食品”已披露如下：

“欣融食品看好公司发展前景，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按照2.8元/股价格从合肥方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812.52万股。欣融食品为欣融国际（HK.01587）控制的经营实体，欣融国际是亚洲食品原料及添加剂行业领先的分销商及生产商之一，拥有瑞士雀

巢、日本三菱、美国森馨、德国瑞登梅尔、韩国三养、中国养元、中国西麦等知名企业食品添加剂、食品原料产品的代理权，主要客户包括乳制品生产商、饮料生产商、休闲食品生产商、油脂生产商、食品服务提供商等。”

4）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已披露如下：

“欣融食品未以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欣融食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不够构成股份支付。”

（2）采购或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单位：万元/吨

年份	奈雪の茶	沪上阿姨	新茶饮客户	奈雪の茶溢价率	沪上阿姨溢价率
2022 年 1-6 月	1.75	1.93	1.63	7.36%	18.4%
2021 年	1.79	1.73	1.67	7.19%	3.59%
2020 年	1.59	--	1.73	-8.09%	--

上表可知，公司向奈雪の茶及沪上阿姨销售原料果汁产品均价与向新茶饮行业客户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销售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与新茶饮客户通过商务谈判定价，对客户的销售均价因产品结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销售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单位：元/个

铁桶供应商	平均采购不含税单价（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赣州天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6.12	--	--	--
武汉祺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162.20	--	--
徐州市华东制桶有限公司	--	143.36	--	--
京山汇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134.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6.23	145.39	139.31	137.54
钢铁桶平均单价	154.81	145.50	139.31	137.44
广顺达溢价率	0.92%	-0.08%	0.00%	0.07%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所采购商品主要为铁桶，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于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铁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对其他包装物供应商的铁桶采购价格及发行人平均铁桶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采购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3）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品道餐饮出资 38,640,000 元认购发行人 12,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部缴齐；臻敬实业出资 3,220,000 元认购发行人 1,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全部缴齐。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品道餐饮、臻敬实业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主体一致且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不涉及权益工具的使用，故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在发行人 2021 年定向发行时与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除此之外，品道餐饮、臻敬实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

4、结合相关投资协议、持股目的、承诺事项等，说明新茶饮客户股东是否将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上市后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请发行人就相关风险及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1）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乙方）与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甲方）签署关于《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乙方承诺在本次投资完成后，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确保田野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 股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或在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被并购。

2）如田野股份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申报转入新三板精选层或董事会批准在除A股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的，乙方有义务在标的公司召集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田野股份审议通过申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通知乙方回购的，视甲方认可田野股份转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即完成合格上市。

3）如果田野股份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甲方有权在2024年12月31日后的30日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因本次定向发行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票，每股回购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

每股回购价格＝【3.22】×（1+投资资金成本×持股天数÷365）－回购前乙方已获得的每股现金分红

注1：“投资资金成本”即为乙方的综合资金成本，按照8%/年单利计算。

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定向发行中甲方应当缴付的认购款项足额缴付至田野股份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计算，直至回购情形触发之日止的天数。

注3：若田野股份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下述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P_1=P_0÷（1+n）$

其中：P_1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4）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日内与甲方签署股票回购相关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并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5）若田野股份今后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股东间回购无法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通过做市、协议或其他合规的交易方式转让股票所得与本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额部分。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与甲方和标的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021年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等无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

益，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上条款对于2021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均适用，品道餐饮与臻敬实业无其他特殊条款适用。

（2）持股目的

2021年11月，深圳品道（持有奈雪の茶）、臻敬实业（持有沪上阿姨）与其他六名认购对象，按照同等条件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3,000万股，投资协议约定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3.22元/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为全体认购对象作出了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承诺。

原材料质量决定了新茶饮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满意度，原材料成本决定了新茶饮品牌的盈利能力。新茶饮行业产品门槛较低，新型网红产品一经推出，则会被其他茶饮品牌快速复制，行业产品同质化趋势明显，头部品牌为了建立产品壁垒，愿意向产业链上游延伸，通过源头直采、投资上游水果基地、与产地加工企业战略合作等方式，保质水果制品的品质、稳定供应和产品创新。发行人与新茶饮客户股东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不以持有或者不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

新茶饮客户股东2021年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时，向发行人表达了通过投资等方式保持业务上长期合作的意愿，但上市后是否退出受诸多因素影响，取决于其自身投资决策。

发行人在非标准农产品转换为标准化原料制品的关键环节卡位，聚焦热带果蔬产地加工，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丰富的产品组合、持续的产品创新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以供应链为纽带切入下游客户创新链和价值链，为客户构筑产品壁垒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持。发行人新茶饮客户股东为行业头部品牌，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供应商准入周期长、程序繁杂，供应商替代成本高。发行人与新茶饮客户股东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均有意愿长期稳定合作，巩固和深化战略合作关系，新茶饮客户股东上市后减少与公司合作的可能性不大。

（3）承诺事项

新茶饮客户股东投资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战略合作，并不以财务投资为目的，其入股时及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时出具了如下说明或承诺：《发行对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认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存在特殊条款约定的说明》、《关于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以上与其他同期入股股东的说明或承诺无差别。

综上，新茶饮客户投资发行人目的为战略合作，保持供应链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新茶饮客户股东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较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四） 客户稳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68%、44.61%和 68.17%和 74.77%，公司优化了客户结构，前五大客户构成存在一定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知名品牌，信誉良好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2021 年 11 月公司主要客户奈雪の茶（深圳品道）、沪上阿姨（臻敬实业）与其他认购对象按照同等条件，分别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1,200 万股、100 万股，公司与新茶饮客户股东业务合作遵循市场竞争和独立交易原则，不以是否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的需求下降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茶饮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客户对应的茶饮品牌；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统计报告期内对各茶饮品牌对应的各采购主体的销售收入情况；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3）从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情况，并取得田野股份关于在主要客户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地位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各期主要销售合同及物流运输合同；

（5）访谈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对接人员；

（6）取与上海汇禾食品有限公司往来的相关凭证、合同进行查看；

（7）查阅《中国新茶饮供应链白皮书 2022》《奈雪の茶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但与主要客户双方持续合作的可能性较大。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发行人在热带果汁细分行业品种齐全，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供应商准入周期长、程序繁杂，客户和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替代成本高，发行人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销售产品配送方式分为客户到工厂自提和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其中由发行人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均由第三方物流、供应链公司等负责配送，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划分合理、清晰。

（3）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合作具有合理性，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对销售服务商无重大依赖，上述做法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较小。

（4）2021 年发行人向奈雪の茶等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奈雪の茶的业绩增长和其成本增长迅速，与新茶饮市场和发行人对其销售额增长幅度相匹配。深圳品道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在奈雪の茶供应商中的地位明显提升。不存在相关股东和客户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未将深圳品道作为关联方披露具有合理性。

（5）客户和供应商不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采购或销售价格公允，双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不构成股份支付。

（6）报告期内新茶饮客户股东投资发行人的主要目的是战略合作，发行人上市后新茶饮客户股东退出并减少与发行人合作的可能较小。相关风险及影响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1)租赁农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农用地 9,406.95 亩，分别种植了番石榴、百香果、芒果、火龙果、柠檬等林果，账面价值 3,254 万元，发行人及项目组未能确认田野农业租赁土地的具体性质。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为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基本情况。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共计 15 处，合计 5,011.51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668.25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取得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3)林业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对田野农业职工覃伟峰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对田野农业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亮村 7 林班 71.1、71.2、71.3、77.3 小班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177 公顷用于建房的行为处以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共计 17,700 元的罚款。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未批先用林地违法行为，是否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逐一进行整改，说明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持续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为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说明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为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

（1）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 2013 年起田野农业与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农用地 9,406.95 亩：

出租方	土地所在地	承包或转包期	土地面积（亩）	合同金额	租金缴纳方式
广良村、联团村村民	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	10 年/13 年/13.6 年/16 年/24 年/25 年/39 年	9,406.95	田每亩每年 500 元/520 元/600 元；地每亩每年 300 元	四年/五年支付一次租金，具体按合同执行

田野农业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符合《合同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协议无效的情形；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和蒲庙镇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些合同进行备案、鉴证。田野农业投资建设的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在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项目备案。

2021 年 4 月，广良村村民韦兆钊因邕宁区农林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在其出

租给田野农业土地上修建拦水坝、道路，向邕宁区法院起诉田野农业要求复原并索赔 5 万元，2021 年 8 月邕宁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韦兆钊全部诉讼请求，韦兆钊未上诉。目前该案已经审结。

2022 年 8 月 1 日，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委会出具的《说明》显示，上述土地流转合同的出租方均为其本村村民，村委会对村民的土地流转行为予以认可，土地流转协议也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田野农业在履行土地流转合同过程中，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尚未发现其与土地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也未收到土地出租方的任何投诉。

2022 年 8 月 1 日，本所律师对田野农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显示田野农业与上述出租人在土地流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双方能够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按照土地流转合同的约定，向土地出租方支付租金，并没有违反土地流转合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租赁土地签署有效协议，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合法合规。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韦兆钊和田野农业土地租赁纠纷案件已经审结外，田野农业租赁使用土地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种植基地情况

2014 年 3 月 24 日田野农业完成了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的备案登记（项目编号 YNCY20140303031），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邕发改登字【2014】7 号的登记备案证，项目预计总投资 1.78 亿元，规划建设面积 12,000 亩。

田野农业自 2013 年开始陆续租赁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的土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9,406.95 亩，自 2013 年开始陆续种植百香果、番石榴、芒果等作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种植面积 5,241.9 亩，具体如下：

品种	种植面积（亩）	种植时间
百香果	1,023	2013 年-2015 年
芒果	2,500	2016 年
芒果	608	2018 年
番石榴	489	2015 年
火龙果	69	2013 年
柠檬	552.9	2021 年
合计	5,241.9	--

南宁市邕宁区区委、区政府于 2015 年发布《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邕办发〔2015〕43 号），推进“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项目”建设，并于 2015 年成立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时任邕宁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成员包括邕宁区农林水利局、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邕宁分局主要领导。田野农业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单位。“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作为当时邕宁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田野农业启动种植时，将种植计划和用地方案提交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明确知悉田野农业种植用地情况，多次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2）种植热带水果占用基本农田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底图采用邕宁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编制的《邕宁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根据南宁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分析，田野农业承租的土地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239,516.57 平方米（约 1,859.27 亩）。田野农业聘请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对种植基地进行了航拍，并将航拍图和核查示意图进行了比对，根据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航拍测绘结果对比报告》，田野农业种植作物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面积（亩）	株树（株）	截至 2021 年底账面价值（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账面价值（万元）
1	芒果	129	5,418	129.01	106.52
2	百香果	325.66	31,236	53.04	19.90
3	番石榴	26.35	1,851	0	0
合计		481.01	38,505	182.05	126.42

田野农业租赁使用的 1,859.27 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种植热带水果占用 481.01 亩，剩余 1,378.26 亩未进行规模化种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 1,859.27 亩永久基本农田均已解除租赁。

3）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及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种植热带水果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以及《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已向田野农业出具了《说明》：“2.…目前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等主要种植在坡地上，目前为止暂未发现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现象。…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已向田野农业出具了《说明》：“…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田野农业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予以恢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农林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及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民委员会在该《说明》上盖章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承诺：“若田野农业因使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田野农业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

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种植计划和用地符合邕宁区区委、区政府制定的“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实施方案。2016 年 8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发布《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要求全国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落实永久

基本农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确保划足、划优、划实。

田野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作物，种植时间均为2016年之前，2016年之后种植的作物并未占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主管部门应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方可处以行政处罚。截至目前，主管部门并未责令田野农业限期改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田野农业因行政处罚遭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将该481.01亩基本农田解除了租赁，并铲除相应土地上种植的番石榴和百香果、将土地复原，芒果树对外出售。田野农业曾经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存在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田野农业因行政处罚遭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合法有效。

②未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规模化种植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人对土地和土地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应当予以赔偿。”

田野农业租赁的1,378.26亩基本农田未自行种植，但通过免除费用并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田野农业未种植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原发包单位村集体及承包方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2022年9月，田野农业与1,378.26亩基本农田涉及的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该1,378.26亩基本农田涉及地块的租赁协议。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出具了《说明》：“..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了《说明》：“...田野农业未对剩余基本农田进行规模化种植，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的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未给土地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南宁市邕宁区

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农林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及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民委员会在该《说明》上盖章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占用 481.01 亩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发展林果业，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田野农业租赁的 1,378.26 亩基本农田未自行种植，但通过免除费用并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田野农业未种植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发包方及承包方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承租的基本农田均已解除协议，报告期内存在的涉及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田野农业不存在其他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情形。

4）相关生物资产被铲除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①相关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第（六）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农民受益、社会稳定、生态改善”的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本通知印发前，已经种植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组织认定，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核实整改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2019 年 2 月，广西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11 号），将自然资规〔2019〕1 号转发给自治区相关部门。

田野农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作物系历史原因形成。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为田野农业出具了说明：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果水果符合邕宁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果树种植时间为 2016 年之前；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在 2013

年之前主要为荒山荒坡和桉树林，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有利于土壤和生态涵养保护。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田野农业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予以恢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田野农业未对剩余基本农田进行规模化种植，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的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未给土地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向田野农业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1.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大部分租赁土地坡度均大于 25° 且果树均为 2016 年之前种植。你司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存在诸多历史原因，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如需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恢复生产。2、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之前租赁的土地主要为荒山荒坡和桉树林，目前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等主要种植在坡地上，据了解，目前为止暂未发现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现象。3、建议你司对未种植的地块依法依规种植相应作物，或鼓励当地农民种植短期作物，避免出现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的情况。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整改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解除所有永久基本农田租赁协议，并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 26.35 亩番石榴、325.66 亩百香果予以铲除，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 129 亩芒果（5,418 株）生物资产对外出售，相关违法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③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田野农业生物资产的价值为 3,159.87 万元，其中种植在基本农田上的林果账面价值为 126.42 万元，占田野农业生物资产比例为 4.00%，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计算依据，公司上述铲除或者对外转让的农作物价值及处置损失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面积（亩）	株数	账面价值	受让对价	损失
1	芒果	129	5,418	106.52	106.52	--
2	百香果	325.66	31,236	19.90	--	19.90
3	番石榴	26.35	1,851	0.00	--	--
合计		481.01	38,505	126.42	106.52	19.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已按照承诺全额补偿了因铲除百香果、番石榴的损失 19.90 万元。

（3）请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作重大事项提示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第三节 风险因素”对“租赁农用地合规性风险”部分已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田野农业承租的土地中存在 1,859.27 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481.01 亩永久基本农田因历史原因种植了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构成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田野农业已解除永久基本农田租赁协议，并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 26.35 亩番石榴、325.66 亩百香果予以铲除，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 129 亩芒果（5,418 株）生物资产对外出售，虽然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但是田野农业历史上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行为仍存在被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会计核算上，发行人将田野农业向村民租赁的土地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 使用权资产”及“41.租赁”部分。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在首次执行日，按照租赁负债（使用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已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计提租赁付款额进行调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①取得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②说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取得相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方式，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取得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的时间及方式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构）筑物名称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
1	发行人	卫生间	2010 年 4 月	自建	72
2	发行人	砖瓦宿舍	2010 年 4 月	自建	691
3	发行人	配电房工程	2017 年 12 月	自建	85
4	发行人	西门卫	2013 年 7 月	自建	105
5	发行人	职工食堂	2013 年 10 月	自建	923.89
6	发行人	锅炉房改造工程	2010 年 4 月	自建	220
7	发行人	B12 果脯车间新增厂房	2018 年 11 月	自建	252
8	发行人	氨机房及附属工程	2015 年 10 月	自建	74
9	发行人	B12 厂房东面通道铁棚	2021 年 6 月	自建	500
10	海南达川	食堂	2008 年 4 月	自建	610
11	海南达川	仓库扩建工程	2009 年 8 月	自建	93.6
12	海南达川	新仓库	2010 年 6 月	自建	349.11
13	海南达川	新冷库房	2014 年 12 月	自建	207.7
14	农谷生物	水泵房	2021 年 11 月	自建	706.31
15	农谷生物	北门卫	2021 年 11 月	自建	121.9
合计			—	—	5,011.51

注：农谷生物上述水泵房、北门卫已办妥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所有前置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田野股份及海南达川的建（构）筑物因在建设前未取得规划许可等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建（构）筑物建设于田野股份及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上，其产权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但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说明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如被回收或搬迁， 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未取得规划许可等手续，存在被拆除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对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环节，且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账面价值 653.37 万元，其中农谷生物水泵房、北门卫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所有前置手续，相关权证因银行借款尚处于抵押状态，待解除抵押后办理不动产权证，除此之外其余未办妥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38.1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7%；同时，该等建筑物结构简单、可替代性强，若发生被回收、搬迁、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并重新建设相关用途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没收或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9 月，合浦县自然资源局、合浦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未发现海南达川用地手续不合法，未发现该公司违反规划建设情况；2022 年 10 月，定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海南达川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屈家岭分局出具证明，农谷生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2022 年 9 月，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农谷生物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建设规划、工程建设及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尽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管理、建设手续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未对其进行过行政处罚，但未来仍然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违建相关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而导致被有关部门给予罚款，或公司及子公司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建设成本、拆除费用、停产损失等，均由本人连带承担，且不得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若发生因被回收、搬迁、拆除或被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针对上述未批先用林地违法行为，是否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逐一进行整改，说明相关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可持续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田野农业未经许可在林地建设看护房、智能温室等配套设施，占地 0.177 公顷（折算 2.655 亩、1,770 平方米）。田野农业在林地上建房应当经邕宁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存在未批先建情形。2020 年 9 月 23 日，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对田野农业职工覃伟峰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对其（其单位）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0.177 公顷（2.655 亩）用于建房的行为处以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和共计 17,700 元（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为规范前述违法用地行为，田野农业覃伟峰已向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缴纳了罚款 17,700 元，田野农业进行整改并完成了审批和备案手续：

1、田野农业向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提出申请，报送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申请长期使用邕宁区 0.2537 公顷林地相关材料。

2、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对田野农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2020 年 11 月向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上报了《关于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请示》（邕林请[2020]005 号），拟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长期使用邕宁区 0.2537 公顷林地。

3、2021 年 2 月 5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向田野农业下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 号），决定：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 7 林班范围内的林

地面积 0.2537 公顷。

4、2021 年 3 月 12 日，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出具《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辅助设施用地 2.655 亩（林地 2.655 亩，即 0.177 公顷），使用期限截至 2040 年 12 月 1 日。

5、2022 年 3 月 20 日，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田野农业上述项目建设存在的违法行为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根据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邕林罚决字[2020]第 13 号处罚，罚款金额为每平方米 10 元，共计 17,700 元，处罚程度较低、罚款金额较小。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田野农业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加挂林业局牌子）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在林地上建房存在未批先建情形，田野农业已通过申请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和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方式，完成整改并取得土地主管部门的证明，整改措施有效、可持续。因未批先建使用林地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四）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获取田野农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租合同》、《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获取广良村村民韦兆钊与田野农业土地

合同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1）桂0109民初1346号）以及走访案件审理法院；

（3）参与对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广良村及联团村村委会进行走访并获取相关证明或者说明；

（4）获取并核查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航拍图》《航拍测绘结果对比报告》；

（5）查阅田野农业最近3年一期的审计报告；

（6）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表，查阅并复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明，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相关建筑的具体位置及用途等，获取了农谷生物办理水泵房、北门卫不动产权证的手续资料；

（7）查阅田野股份及其子公司海南达川、农谷生物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或说明；

（8）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事项承诺函；获取田野农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限期整改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承诺函，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占用基本农田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9）实地勘察田野农业使用的土地界址、使用情况；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查阅南宁市邕宁区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号）、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

（11）查阅《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拟使用林地审查情况表》

等相关资料；

（12）查阅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13）获取田野农业《关于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请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

（14）实地查看田野农业租赁土地，确认百香果、番石榴铲除等事宜；

（15）获取了田野农业与韦盛贵、韦文加等 8 人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租赁地块已经解除。获取了田野农业与汕尾市南果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及支付的转让价款银行回单，确定田野农业将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的芒果树进行了出售；

（16）获取田野农业与黄国祥、韦盛信、黄厚威、韦江鸿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确定占用基本农田以及非基本农田未规模化种植的土地已经解除租赁；

（17）获取姚玖志补偿田野农业因铲除百香果、番石榴的损失的银行转账回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田野农业曾经租赁使用 481.01 亩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田野农业因行政处罚遭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合法有效；田野农业曾经未规模种植 1,378.26 亩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发行人与土地出租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合同法》、《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且已经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备案程序，协议的签署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土地出租方除已经审结的韦兆钊诉田野农业的案件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将所有基本农田解除租赁，并铲除相应土地上种植的番石榴和百香果、将

土地复原，将基本农田上种植的芒果树对外出售，相关违法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租赁相关土地会计处理方式、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和摊销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在建设前未取得规划许可等手续，因此无法办理产权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在田野股份及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上，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其产权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单独所有，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的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但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若发生因被回收、搬迁、拆除或被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短期重建的能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未批先林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田野农业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可持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6.食品安全风险及经营资质齐备性

（1）食品安全风险。根据招股说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食品饮料行业和新茶饮行业，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与最终用户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加工企业不仅需了解农产品种植过程涉及的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等潜在风险，还需要掌握食品行业对添加剂使用规范要求，方可设计对应的工艺流程和配方标准，保障食品安全。2020 年 3 月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现制饮料操作规范》，2021 年 5 月发布了新茶饮行业首个《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但目前新茶饮国家标准尚未出台。请发行人: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

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④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新茶饮国家标准制定进度，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经营资质齐备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经营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到期,《排污许可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期;子公司田野农业《有机食品认证》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到期。请发行人:①说明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③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④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⑤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

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⑥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新茶饮国家标准制定进度，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加工工艺，进一步说明公司在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流转过程中的质量及食品安全把控措施，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工厂均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和 BRCGS 认证等认证，并依据该等体系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食品安全生产手册》为纲领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发行人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如下：

层级	制度体系	制度示例
第一层	质量手册	食品安全质量手册
第二层	程序文件、主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等	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程序、设计开发控制程序、采购管理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 产品运输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代替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产品标签及铅封管理制度等
第三层	部门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技术规范、HACCP 计划、记录表格等	品控部（质检部）管理制度、原料验收标准、辅料验收标准、设备操作规程、检验操作规程等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品控部名称变更为质检部。

在日常生产中，发行人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从源头开始对整个产品的加工流程进行监控，实施全面的危害分析，识别并建立关键控制点，实施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从而消除潜在的危害风险或将其降到最低，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发行人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根据采购产品对最终产品质量及性能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产品为最直接/重要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的原材料、辅料、与食品接触材料，产品运输等外包服务，应在采购前实施合格供方评定、监控，并进货验证。对 A 类产品的采购，发行人逐批进行验收和检测，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原料果：检查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残留树叶等杂

物，无动物排泄物和油污等，有防晒、防雨和通风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对原料果外观、卫生进行检验；原料果包装材料必须干净、卫生，排放整齐；按照原料果验收标准抽样检测理化指标、农药残留等；对原料果的数据和扣杂率进行确认和整理、记录、归档。

辅料：检查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动物排泄物和油污等，有防晒、防雨和通风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厂家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质量证明书；内外包装不得有破损、无油污、无其它杂物；外包装应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保质期、生产日期、批号和净重等内容；按照辅料验收标准检测内容物感官、理化等指标。

包装材料（以无菌袋为例）：检查运输车辆的卫生情况；对外包装卫生进行检查；检查外包装的标识；厂家提供该批产品的检测报告；对无菌袋的规格、尺寸、口径、外观质量、辐射标志、数量等进行检验；对无菌袋作试漏、跌落、热烫等试验。

发行人对于 B 类、C 类产品制定了对应的供应商准入管理和验收规则。

（2）生产环节

质检部、生产部负责依据产品特点制定生产作业指导文件，生产部按照生产作业指导文件生产，确保影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人员、机器、原料、方法、环境等在生产过程处于严格控制。主要工厂均配备实验室，具备对理化指标和微生物等检测能力，质检部负责对生产中的各工序产出物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准予放行下道工序，确保每一个关键生产环节都得到系统管控。每批次产品完成生产后，质检部对产品进行抽检，检测项目包括感官指标（色、香、味、组织形态、杂质情况）、理化指标（糖度、总酸、PH 值、氨基态氮、果肉含量、粘度等）、卫生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等）。

（3）存储环节

发行人产品储存在专门的成品库中，发行人从以下方面对产品进行监控：

1）产品生产后置于待检区，生产部和仓库负责核对数量，质检部检验产品合格，检查产品标签正确后，方可办理产品入库。

2）成品库的温度必须符合工艺要求，成品库内部设有自动温度探头和温度计，由专人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记录。

3）成品库库内的产品按批次存放并挂上标识卡，标识卡写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

4）公司聘请专业的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机构，对厂区、仓库老鼠、蟑螂、蚊蝇、鸟类等生物进行防治。

（4）发运环节

1）仓库严格按照发货清单列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产品批号等备货，对产品进行检查，防止漏汁、胀包产品发出。

2）质检部对发出商品进行检验，检验内容包括内外包装卫生情况、运输车辆卫生情况；标签内容是否正确、完好、统一；产品数量是否准确；包装内容物是否与客户所需要的产品一致。

3）发行人质检部、仓库、物流部与承运人共同监督装车，大桶装产品加盖发行人专用铅封，小包装产品加外包装箱用胶带封口。需要冷链运输的产品，发行人要求运输车辆的温度情况可追踪、可核验，并及时跟踪、监测物流车辆车厢内温度，保证运输全程的良好温度环境。物流部记录运输车辆信息，并与承运方联系跟进车辆位置、车内温度情况，直至产品交付给客户。

2、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存在，列示产生的背景、出现次数、涉及产品数量、金额、处理过程及结果，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1）说明报告期公司的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是否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1）物流提供商

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从事货运经营的应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基本情况如下：

物流提供商名称	资质情况
上海利勤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沪交金字 310116006411 号 有效期：2021.11.29 至 2025.11.28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广西北部湾鑫勇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桂交运管许可北字 450500104434 号 有效期：2021.6.4 至 2025.6.3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
河南健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豫交运管许可郑字 410182025440 号 有效期：2019.2.18 至 2023.2.17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

注：部分物流提供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系原证件到期后换发新证的有效期。

公司的物流提供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完整覆盖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时间。

2）供应商

发行人采购的物料包括原料果蔬、外购产品、辅料和包装材料等。

①原料果蔬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生产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发行人的境内原料果蔬供应商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口的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发行人进口原料果蔬的供应商除履行报检义务外，在国内销售经营相关产品还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进口榴莲，供应商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资质情况
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763476859； 最新备案日期：2021.12.7 2、《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303014370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17.9.26-2022.9.25
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358819694； 最新备案日期：2021.12.8 2、《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303013649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17.8.30-2022.8.29

②辅料和外购产品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发行人供应商中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供应商中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主要外购产品、辅料供应商及其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品	资质情况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白砂糖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60106003152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2016.7.7-202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公司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无需取得许可。）
海南阜丰贸易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60106201720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酒类； 有效期：2021.5.11-2026.5.11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果葡糖浆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19040193810；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酒)；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

		有效期：2021.6.3.-2026.6.29
肇庆焕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果葡糖浆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20144129800904； 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饮料；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有效期：2021.2.3-2023.4.15
广东广垦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砂糖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800000145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有效期：2021.10.14-2026.2.7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葡萄汁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601063066063；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制品）销售，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有效期：2022.4.21-2027.4.20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葡萄汁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3702140097490；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有效期：2018.8.9-2023.8.8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西番莲汁等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2102110198948； 经营项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有效期：2022.1.20-2027.1.19
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	速冻芒果等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0945092300883；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罐头； 有效期：2020.4.10-2023.11.5
文昌椰林食品有限公司	椰子水等	《食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SC11146900500599； 食品类别：速冻食品；其他食品； 有效期：2021.12.23-2026.12.22

注：部分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系原证件到期后换发新证的有效期。

③包装材料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0年第90号—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的规定，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发行人直接接触食品包装材料的供应

商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包装材料包括瓶、袋、塑料桶、铁桶、纸箱、标签等，其中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主要供应商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资质情况
海口宝利元塑业有限公司	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琼）XK16-204-00052； 产品名称：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21.10.25-2026.10.24
桂林市非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 XK16-204-00274；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21.2.19-2026.2.18
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钻石包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XK16-204-01368；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21.4.26-2026.7.24
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无菌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津）XK16-204-00115；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7.10.25-2022.10.24
苏州金俞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菌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XK16-204-01002；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8.11.23-2024.4.21
北海市海城区正达塑料制品厂	PE 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 XK16-204-05004；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8.10.29-2023.10-28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自立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 XK16-204-00938；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7.9.29-2022.11.28
北海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 XK16-204-00153；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8.3.21-2023.3.20
海南海鑫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瓶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琼）XK16-204-00066；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8.7.3-2023.7.2
海口成兴塑胶有限公司	PE 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琼）XK16-204-00033；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复合

		膜袋、非复合膜袋】； 有效期：2018.9.5-2023.9.4
天津市钰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菌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津）XK16-204-23008；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9.6.11-2024.6.10
浙江星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菌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编号：XK16-204-01152； 产品名称：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有效期：2017.11.28-2022.11.27

公司包装材料供应商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

（2）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

经核查，发行人质量手册中，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等制定了具体制度要求，相关制度如下：

制度层级	制度名称
第二层：程序文件、主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防护计划等	产品运输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分级管理制度、原料采购管理制度、运输和接收安全防护计划
第三层：作业指导书等	原料验收标准、辅料验收标准、包装材料验收标准

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及供应商的筛选及控制措施如下：

1）物流提供商

供应商选择：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物流提供商基本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对物流提供商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公司执照、承运能力、承运路线、信用度、安全系数、承运价格、服务态度等，通过评估的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发行人就具体路线和运输要求，向合格供应商询价定价，或通过招标方式定价，与之签订承运或运输合同，合同需经发行人法律顾问审核。发行人在合同中对物流提供商的运输工具、运输环境、运输资格、运输卫生要求及质量要求等均作出明确约定。

控制措施如下：

①运输车辆的检查

运输车辆进厂前，由保安人员进行检查，确认车辆外观符合运输卫生、安全

要求的方可放行进入产区装货区域，不符合的不予放行。

产品装车由物流部、仓库、质检部等部门人员进行监装，监装人员检查车辆卫生和安全，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车上无不得与食品一同贮存有毒、有害物品。监装人员确认运输车辆符合产品运输要求后，方允许装货。

②装车发货

物流部、质检部、仓库派出人员共同监装，监装人员交叉检查核对单据和产品实物，全程现场监装。

叉车或装车工人需要按发行人操作规程进行装车，避免强烈震荡损坏产品，产品要摆放整齐，不得疲劳装车，装车区域其他人员不得靠近，非密封车厢的必须捆扎牢固。

装车完后，监装人员、送货司机要进行清点核对，并在发货清单上签字确认。监装人员对车辆再次检查，确认产品装卸安全，要求司机遮严篷布或关紧车门，保安人员查验出门条放行车辆。

③运输

物流提供商将运输车辆在途位置、车厢内温度等自货物出发后每 24 小时报告 1 次。物流部联系跟进车辆位置、车内温度情况，直至产品交付给客户。

2）供应商

①原料果

供应商选择：发行人采购部、质检部派人到供应商种植基地进行现场考评，考评事项包括：原料质量、农药使用和化肥使用记录、种植土壤、水质和周围环境是否对原料造成污染等。发行人从被现场考评的原料基地抽样送外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重金属（砷、铅、铜）和农药残留等。通过原料基地现场考评和抽样检测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控制措施：对到厂的原料果每批必检，若出现异常，拒收该批原料，口头警告原料供应商，并增加抽样送外检频率和现场考评频率。若一年内出现三个批次

原料出现异常，则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②其他产品供应商

供应商选择：获取供应商资质，取得供应商证照和资质文件，如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经发行人审核确认后存入供应商档案。供应商现场考评，采购部、质检部等人员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考评，重点关注现场管理、原料来源、生产工艺、卫生条件等；无法现场考评的，提请供应商填写评估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样品检测，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和检测报告，发行人对样品进行检测，将检测结果与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比对。通过现场考评和样品检测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控制措施：进厂的辅料每批必检，若出现异常，拒收该批辅料，并及时反馈给供应商。若一年内出现三个批次质量出现异常，则直接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3）报告期内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4、说明公司对临期、过期产品的处置措施，报告期内每年处理或低价销售过期产品数量及金额情况，是否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料果汁符合《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31121-2014）、《非浓缩还原果蔬汁用原料》（NY/T3907-2021）等国家或行业标准，前述标准中无产品保质期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产品保质期测试管理制度》，根据测试确定产品保质期，并在企业标准、产品说明书、产品标签等中列明保质期。在产品存储和发货环节，发行人仓库按批次存放产品并挂上标识卡写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严格遵循先进先出安排发货。发行人采取季产年销、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主要产品中浓缩果汁为高糖度液体，实际保质

期较长，NFC 果汁产品主要为新茶饮客户定制产品，发行人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并向客户收取预收款，降低因客户不按时提货导致存货过期的风险。

发行人定期组织存货盘点，对临期产品评估其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有对应销售合同的，由发行人销售部通知客户尽快提货，无销售合同对应的，评估其可收回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过期产品，直接全额计提存货低价准备，相关部门评估后报总经理做无害化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包材、周转材料无法使用	--	33.99	--	11.18
产品过期	24.13	16.25	4.10	8.44
产品成本售价倒挂注	--	--	55.63	--
存货跌价损失	24.13	50.24	59.74	19.62

注：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中 55.63 万元，为农谷生物当年产量较小，单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较高，部分产品生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过期造成的损失较小，不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5、说明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是否符合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

发行人对微生物、重金属及农药残留已根据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了一系列企业自身标准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微生物

发行人原料果汁产品微生物超标的风险点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人员、机器、物料、方法、环境等带来的污染，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生产操作规程和微生物检验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对风险点位进行检测和监控，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人、机、物、环等关键点位的微生物超标风险，采用科学合理的生产方法，确保灭菌工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发行人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GB4789 系列标准，制定了企业标准和产品标准，每批产品均经检测

合格后方办理入库，确保产品微生物符合限量规定。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依据	目标值
1	水质量（自来水和 RO 水）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2003）》	≤100CFU/ml
		大肠菌群		≤3MPN/ml
		霉菌和酵母菌（RO 水）	《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2003）	不得检出
2	人员手部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GB4789 系列标准	≤100CFU/皿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3	设备、工器具等	菌落总数		≤100CFU/cm^2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4	密闭的设备、管道	菌落总数		≤100CFU/ml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5	空气	菌落总数		≤100CFU/m^3
6	无菌袋	菌落总数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GB/T 18454-2019	不得检出
		霉菌		不得检出
7	产品	菌落总数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GB4789 系列标准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或产品标准	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和产品标准所描述的微生物指标
		大肠菌群		
		霉菌和酵母菌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重金属、农药残留

发行人原料果汁产品重金属超标风险主要来自原料果产地水、土壤污染。发行人对供应商种植基地现场考评，抽样送外部机构对重金属进行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要求，检测重金属未超标的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从原料端严格控制重金属，发行人产品重金属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发行人原料果汁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风险主要来自原料果种植过程中不当使用农药。发行人对供应商种植基地现场考评，了解其农药使用情况和记录，并抽样送外部机构对农药残留进行检测，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6）要求，检测农药残留未超标的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原料果验收环节会逐批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拒收农残超标的原料果。发行人从原料端严格控制农药残留，产品农药残留符合国家

标准要求。

（2）食品添加剂

发行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2014）等规定和标准，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价比多层次、差异化的需求。发行人所有食品添加剂均须为食品级，且有相应的识别标识，不含有非食品级化工成分。发行人食品添加剂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食品添加剂用量不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允许的最大添加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主要添加剂如下：

添加剂名称	食品添加剂功能	GB2760-2014 最大用量	公司最大使用量
食用香精	调节风味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0.8g/kg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0.4g/kg
奶酪蛋白酸钠	乳化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4g/kg
天然胡萝卜素	着色	1g/kg	≤0.8g/kg
卡拉胶	增稠剂、乳化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0.4g/kg
异 VC 钠	抗氧化，护色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0.8g/kg

综上所述，发行人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合法合规。

6、说明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新茶饮国家标准制定进度，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2 年 2 月 4 日起，在海峡两岸茶业交流协会的指导下，奈雪の茶（深圳品道）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等机构共同启动《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的拟定工作。《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制订将分为三个批次进行，第一批为新式茶饮产品类标准，第二批为产品制作工艺（方法）类标准，第三批为产品原料类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已审定通过了第一批次标准，明确制定了现制奶茶、现制奶盖茶、现制水果茶、现制气泡茶和现制冷泡茶五类产品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制作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和食用建议等。发行人产品原料果汁适用的《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第三批产品原料类标准，目前尚在制定过程中。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新茶饮行业属餐饮服务行业的子行业。2021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我国首部餐饮服务行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该标准于 2022 年 2 月开始实施，内容包括餐饮业术语和定义，场所与布局，设施与设备，原料采购、运输、验收与贮存，加工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供餐要求，配送要求，清洁维护与废弃物管理，有害生物防治，人员健康与卫生，培训，食品安全管理等。《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未对餐饮服务业使用的原料制品做出具体规定，该标准不适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或会对原料果汁行业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和食用期限等做出具体规定、提出更高要求，无法达标的小乱散企业将退出行业，发行人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二）①说明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1、说明临近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海南达川《食品经营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到期，《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期；子公司田野农业《有机食品认证》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到期。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海南达川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取得续期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4690211079917），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海南达川已于2022年9月13日取得续期后的《排污许可证》（91469025793121872N001Q），有效期至2027年9月29日。

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认证机构应当在30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田野农业于2022年9月14日取得了新的《有机产品认证》（1980P2200061），有效期至2023年9月13日。

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相关资质证照的管理，在相关资质临近到期前，资质管理人员会提前告知相关工作人员，并及时办理换证手续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到期的资质，已经申请并取得新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员工食堂）的公司，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和加工并产生污染物排放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要求排放污染物。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根据《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从事货物进出口的业务，应当办理备案登记，即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进行食品出口的企业，由海关实施监督管理，应当向住所地海关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原料采购及产品生产、贮存、流转、产品质量、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则、制度；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物流合同；

（3）查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资质证照等资料；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途径对相关提供商、供应商等进行查询；

（5）参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纠纷案件；

（7）查阅并复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有效资质、许可、认证、备案的相关证照或资料；

（8）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完备性、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到期的资质、许可或认证进行延续的条件；

（9）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工商档案，获取发行人子公司续期后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机食品认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照，并履行了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义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问题产生退换货的情形、消费者纠纷、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提供商、供应商均已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已覆盖其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合作的经营时间；发行人对物流提供商、供应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保证食品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提供商、供应商不存在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过期造成的损失较小，不存在将过期、即将过期产品重新包装、重新销售的情形；

（5）发行人微生物、重金属和农药残留符合相关标准的限量规定，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合法合规；

（6）发行人产品暂时无需符合第一批《茶类饮料系列团体标准》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如未来相关标准出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到期资质已取得新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已取得了所必须的资质证照，不存在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证照均在到期前即申请延续并取得新的资质证照，不存在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9.向个人和贸易供应商采购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吴守坚及其合作社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主要供应商中还包括商贸、进出口类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与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及历史合

作情况，结合相关个人供应商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品种、产量、供货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向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相关供应商供货能力是否匹配。(2)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结合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供货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采购规模占主要个人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4)说明与个人和贸易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依据，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匹配，报告期内发生的农产品采购是否真实。(5)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结合区域内外相关产品种植面积、年产量、产品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或个别地区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6)说明个人供应商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说明相关处罚和整改是否会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和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7)说明部分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及历史合作情况，结合相关个人供应商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品种、产量、供货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向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相关供应商供货能力是否匹配。

1、与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的合作背景，合作原因及历史合作情况

公司聚焦热带果蔬产地加工，原料果主要来自工厂周边的果农。热带果蔬品种较多，大多数品种适合鲜食，果农一般会拣选等级较高的作为市场果出售给鲜食市场，等级较低的果作为加工果，出售给工厂用于加工。原料果单价低不易保存，单个果农产出水果量较少，拣选市场果后加工果量更小，果农忙于农活及打

工且缺少运输工具，单独将水果运到工厂收益甚微甚至亏本，所以果农一般会委托农业经纪人代为向工厂出售加工果。农业经纪人将多个果农委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工厂，发行人以农业经纪人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对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农业经纪人支付采购款，农业经纪人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集中、劳务、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农业经纪人自行登记委托其出售果农的明细，定期到果农所在村集体开具自产自销证明。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超过七年，合作期间通过了发行人历年的供应商考核评定，与发行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2、结合相关个人供应商的农作物种植面积、品种、产量、供货能力等，说明报告期内向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相关供应商供货能力是否匹配

吴守坚、雷大程等个人供应商自有种植面积、代理果农种植面积和品种情况如下：

姓名	自有种植面积（亩）	代理果农种植面积	供应的原料果品种
吴长辉家族	350	代理卢学建、颜巧芳等果农，种植面积合计 3,155 亩	菠萝、香蕉、木瓜、苦瓜
吴守坚家族	1,180	代理陈仁忠、戴天俊等果农，种植面积合计 4,773.5 亩	芒果、荔枝、火龙果、西番莲、菠萝等
雷大程家族	800	代理吴祝彬、陈忠才等果农，种植面积合计 2,666 亩	芒果、菠萝、冬瓜、黄皮等

注：如无特殊说明，全文中个人某某供应商、某某家族供应商仅指该自然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包括其成立的公司、合作社。

农业经纪人充当市场和果农的纽带，解决了农产品流通难题，但存在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弱、规范程度低等潜在风险。发行人积极引导个人供应商通过组建合作社、设立公司等方式提高经营规范度和抗风险能力，成立合作社或公司有利于申请银行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优化供应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情形，发行人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和占比持续降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原料果总金额（万元）	16,626.25	13,103.52	13,395.96
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557.55	4,020.77	4,507.64
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9.37%	30.68%	3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吴长辉、雷大程、吴守坚等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持续下降，从徐闻县吴坚果菜专业合作社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具体金额如下：

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吴守坚家族	205.77	711.51	863.18
徐闻县吴坚果菜专业合作社	4,195.26	745.56	--
吴长辉家族	437.13	590.34	834.89
雷大程家族	527.66	686.94	829.02

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具备一定的种植面积、资金实力和销售渠道，与合作种植户、运输、装卸人员等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之合作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供应商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代理果农种植品种、面积稳步增加，通过组建合作社、公司等方式供货能力持续提升，保障了发行人的原料果供应，发行人向其采购与其供货能力相匹配。

（二）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中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结合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供货能力等，说明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供应商较多零星五金配件、低值易耗品采购的情形，且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占比合计均低于 1%。故选取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进行统计，贸易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贸易类供应商数量（家）	18	18	10	10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额（万元）（A）	2,880.69	5,361.51	6,313.34	9,407.57
其中：榴莲贸易采购（B）	0.00	0.00	5,209.52	8,031.53
剔除榴莲贸易采购额（C=A-B）	2,880.69	5,361.51	1,103.82	1,376.04
采购总额（万元）（D）	14,883.38	30,216.57	17,253.95	19,314.19
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A/D）	19.36%	17.74%	36.59%	48.71%

剔除榴莲贸易采购占比（C/D）	19.36%	17.74%	6.40%	7.12%

注：以上采购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019 年-2021 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逐渐下降，由 2019 年的 48.71%下降至 2021 年的 17.74%，2022 年上半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趋于稳定。2019 年-2021 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进口榴莲业务大幅下降，2021 年暂停了榴莲进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榴莲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该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
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5-10-9	50 万美元	--	1,205.06	4,155.54	约 10%
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4-6-17	100 万元人民币	--	4,004.46	3,875.99	不方便透露
合并	--	--	--	5,209.52	8,031.53	--

进口农产品需进口资质并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通过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榴莲，上述两家公司具备进口资质并熟悉报关流程，能够满足发行人进口榴莲业务需求，发行人与其交易具有合理性。剔除榴莲鲜果贸易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主要贸易类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业务规模	采购金额
2022 年 1-6 月	福建省贷贷果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0	车厘子、芒果	1,500	841.97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500	冷冻浓缩红葡萄汁、浓缩椰子水等	3,000	397.16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08	白糖、蔗糖等糖类	2,400	326.24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2009 年	85	红葡萄浓缩汁、速冻草莓、浓缩椰子水、芒果原浆	2,000	311.66

	海南臻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	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	2,000	193.27
2021 年度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500	冷冻浓缩红葡萄汁、浓缩椰子水等	3,000	1,545.74
	福建省贷贷果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000	车厘子、芒果	1,500	1,347.18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08	白糖、蔗糖等糖类	2,400	769.20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2009 年	85	红葡萄浓缩汁、速冻草莓、浓缩椰子水、芒果原浆	2,000	437.31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00	速冻西番莲、冷冻西番莲果汁等	2,500	269.47
2020 年度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2009 年	85	红葡萄浓缩汁、速冻草莓、浓缩椰子水、芒果原浆	3,500	352.34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08	白糖、蔗糖等糖类	2,298	341.14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500	果葡糖浆和麦芽糖浆	公司向其采购占其规模较小	209.37
	中山市玖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速冻榴莲进口	已注销，未获取数据	111.51
	海南阜丰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	农副产品销售	公司向其采购占其规模较小	41.88
2019 年度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3800	速冻西番莲（百香果）	2,348	621.20
	中山市玖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速冻榴莲进口	已注销，未获取数据	254.31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108	白糖、蔗糖等糖类	1,279	153.37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	500	果葡糖浆和麦芽糖浆	公司向其采购占其规模较小	130.06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2009 年	85	红葡萄浓缩汁、速冻草莓、浓缩椰子水、芒果原浆	2,700	107.36

剔除榴莲鲜果贸易的影响，发行人通过贸易类供应商主要采购半成品、辅料等。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果葡糖浆、白糖、酪蛋白酸钠等辅料，发行人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主要是因为所需的辅料大多为通用商品或大宗商品，如向非贸易供应商采购则需要耗费较多的人力物力，而贸易供应商在货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可以在短期内集中调配所需的材料，具有集中采购的优势。若发行人短期内订单较多，原料果供应量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存在向其他贸易商外购部分原料果、半成品的方式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况，向贸易商采购原料果、半成品作为补充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采

购时会考虑贸易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选择与交易规模相匹配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能够很好地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与其供货能力相匹配，不存在签订合同后无法供货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采购规模占主要个人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其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榴莲采购对手方是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占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自身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无法确定占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金额的比例。两家供应商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或者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情形，剔除榴莲贸易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主要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类别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该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	价格是否公允
2022 年 1-6 月	贸易类供应商	1	福建省贷贷果贸易有限公司	841.97	50%以上	是
		2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397.16	10%-30%	是
		3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326.24	10%-20%	是
		4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311.66	10%-20%	是
		5	海南臻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3.27	10%左右	是
2021 年度	个人供应商	1	雷大程家族	527.66	50%左右	是
		2	吴长辉家族	437.13	50%左右	是
		3	吴守坚家族	205.77	50%以上	是
		4	陈建玺家族	155.21	占比较小	是
		5	李广兴家族	128.66	占比较小	是
	贸易类供应商	1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1,545.74	50%左右	是
		2	福建省贷贷果贸易有限公司	1,347.18	50%以上	是
		3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769.20	10%-15%	是
		4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437.31	10%左右	是

年度	供应商类别	名次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该供应商向发行人的供货金额占其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	价格是否公允
		5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69.47	10%以内	是
2020年度	个人供应商	1	吴守坚家族	711.51	50%以上	是
		2	雷大程家族	686.94	50%左右	是
		3	吴长辉家族	590.34	50%左右	是
		4	李华开家族	435.35	50%左右	是
		5	陈锋家族	359.68	不到50%	是
	贸易类供应商	1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352.34	10%左右	是
		2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341.14	10%-15%	是
		3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209.37	占比较小	是
		4	中山市玖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1.51	已注销	是
		5	海南阜丰贸易有限公司	41.88	占比较小	是
2019年度	个人供应商	1	吴守坚家族	863.18	50%以上	是
		2	吴长辉家族	834.89	50%左右	是
		3	雷大程家族	829.02	50%左右	是
		4	陈锋家族	691.47	不到50%	是
		5	邓妃九家族	622.07	70%左右	是
	贸易类供应商	1	大连一恒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21.20	10%-30%	是
		2	中山市玖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54.31	已注销	是
		3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	153.37	10%-15%	是
		4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	130.06	占比较小	是
		5	宾德利商贸（青岛）有限公司	107.36	10%左右	是

1、个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2年1-6月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情形，公司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原料果，我国当前水果种植多停留在以家庭为单位的传统小农种植模式，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低，发行人采购原料果规模较大，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金额占该供应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个别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

人采购各类别原料果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商，且发行人均有多个供应商供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以原料果中采购量最大的芒果为例，发行人向主要个人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吴长辉家族	2,574.31	3,587.56	2,360.72
雷大程家族	2,556.37	3,189.85	2,309.21
吴守坚家族	4,821.79	3,000.81	3,220.64
公司该年度芒果采购均价	3,133.31	3,168.11	2,697.74

2021 年向个人供应商吴守坚采购芒果单价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时间为 1-3 月，该季节芒果价格较高，2021 年全年向吴守坚及其合作社采购均价为 3,298.73 元/吨，与当年芒果采购均价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芒果采购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原料果采购的时间、产区、品种、用途不同，芒果价格亦存在差异，原料果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2、贸易类供应商

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主要是产品、辅料等，发行人向辅料供应商采购占该供应商营业规模的比例均在 30%以下，不存在提供辅料的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形。2021 年度随着国内新式茶饮市场消费不断升温，发行人新茶饮客户的销售额迅速得到增长，发行人订单持续增加，发行人向贸易商采购产品、辅料作为原料补充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外购产品中以葡萄浓缩汁为例，辅料中以白砂糖、果葡糖浆为例，分析主要贸易类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

单位：元/吨

品类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白糖、白砂糖	海南博润发贸易有限公司（A）	5,360.04	5,104.03	4,975.12	4,954.69
	其他白砂糖供应商（B）	5,375.84	4,979.49	5,232.71	4,537.87
	差异率（A/B-1）	-0.29%	2.50%	-4.92%	9.18%
果葡糖浆	东莞市穗豪贸易有限公司（C）	3,050.12	2,913.24	2,443.10	2,590.90
	其他果葡糖浆供应商（D）	3,116.12	3,011.94	2,590.12	2,495.64
	差异率（C/D-1）	-2.12%	-3.28%	-5.68%	3.82%
外购产品-葡萄浓缩汁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E）	16,371.68	16,371.68	--	--
	其他葡萄浓缩汁供应商（F）	--	19,469.03	--	--
	差异率（E/F-1）	--	-15.91%	--	--

报告期内，葡萄浓缩汁主要通过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2021 年，发行人向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葡萄浓缩汁价格较其他供应商低 15.91%，主要原因是双方协商以量补价降低了采购成本，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贸易类供应商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是根据采购量、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的结果，主要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差异不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四）说明与个人和贸易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依据，与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匹配，报告期内发生的农产品采购是否真实。

1、个人和贸易类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和结算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贸易类供应商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按月结算。（1）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发行人验收入库后，对方根据验收的数量开具相应的发票，发票开具后一个月内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2）个人供应商主要为原料果采购，月末或达到一定供应量，采购部向财务部递交农产品采购入库台账和采购合同、供应商相关信息资料以及仓储部门递交过磅单、入库单等，财务部进行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并安排支付货款进行结算。

2、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采购总额（A）	14,883.38	30,216.57	17,253.95	19,314.1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B）	5,176.83	3,222.96	4,241.26	3,410.13
其中：应付货款（C）	3,779.26	2,236.33	2,173.21	2,565.65
应付货款余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C/A）	25.53%	7.40%	12.60%	13.28%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13.28%、12.60%、7.40%、25.53%，总体保持匹配性。原料果采购金额及原料果应付账款余额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原料果采购金额（剔除内部采购）（A）	6,729.62	15,543.41	12,135.10	12,933.09
期末应付原料果采购款余额合计（B）	2,095.23	489.91	759.26	1,157.48
其中：个人供应商原料果采购款余额	99.26	113.69	596.83	680.89
期末应付原料果采购款余额/当期原料果采购金额（B/A）	33.13%	3.15%	6.26%	8.95%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采购管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相匹配，农产品采购真实、记账准确。

（五）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供应商或单一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结合区域内外相关产品种植面积、年产量、产品价格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供应商或个别地区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1、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各期原料果的主要品种、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品类	该品类占当期原料果采购金额的比例	该类原料果对应的第一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该原料果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2 年 1-6 月	芒果	60.98%	徐闻县吴坚果菜专业合作社	1,735.64	41.13%
	桑葚	16.10%	德昌鑫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1.80	85.42%
	菠萝	5.64%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362.69	92.91%
	其他	17.28%	--	--	--
2021 年	芒果	56.20%	吴守坚及其合作社	3,789.80	40.56%
	葡萄	14.25%	浙江古茗商贸有限公司	1,759.29	74.27%
	龙眼	12.57%	海南果然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9.01	52.10%
	其他	16.98%	--	--	--
2020 年	榴莲	39.61%	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4.46	76.87%
	芒果	34.65%	吴守坚及其合作社	1,225.67	26.89%
	葡萄	6.55%	恭城福凯养殖专业合作社	261.85	30.40%
	其他	19.18%	--	--	--
2019 年	榴莲	59.96%	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155.54	51.74%
	芒果	21.84%	吴长辉家族	662.29	22.63%
	西番莲	6.38%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258.98	30.31%
	其他	11.82%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料果有榴莲、芒果、西番莲、葡萄、龙眼、桑葚、菠萝等，2019 年度、2020 年度榴莲采购占比较大，榴莲贸易主要通过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进口榴莲业务，随着国内外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 2021 年已暂停榴莲贸易业务。

剔除榴莲贸易采购影响外，发行人在部分原料果品种采购中存在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原料果采购总额比重超过 50%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各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较长，能较好满足发行人对原材料产品的质量和速度要求。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期限均较长，例如吴守坚及其合作社、吴长辉家族、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王景炜家族）合作时间均有 5 年以上，双方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能较好地满足发行人对原材料产品质量的要求，以及供货速度的要求，由此发行人对其采购比重相对较高。

（2）临时订单需求量大，从而部分期间向某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增多。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季产年销的生产销售模式，在榨季对原料果需求量较大，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原料果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和考核，向合作时间长、考核优秀的供应商的采购额会增多，以满足发行人生产订单的需求。2022 年公司攀枝花工厂速冻生产线投产，开发了速冻桑葚产品，桑葚原料主要来自德昌县及周边地区，公司选择德昌鑫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桑葚主要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部分原料果在部分采购期间存在集中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的情形，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另外发行人各类别原料果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商，且发行人均有多个供应商供货，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

2、是否存在集中向单一区域供应商采购的情况，结合区域内外相关产品种植面积、年产量、产品价格等，说明各类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个别地区供应商存在依赖。

我国的热带水果主要分布在广西、海南、广东、福建、云南、四川等省份，近年来，我国热带水果发展迅速，2020 年我国热带水果种植面积达到 110.63 万公顷。新疆则是全国最大的葡萄种植地区，我国 2020 年的葡萄总产量为 1,431.4 万吨，根据近 5 年平均增长率来看，2021 年我国葡萄产量预计达到 1,443.9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料果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亩、万吨

水果品种	分布区域	种植面积	种植产量
芒果	海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	524.10	330.60

龙眼	福建、海南、广东、广西	450	200
百香果（西番莲）	广西、海南、广东、云南、贵州	90	62.5
葡萄	新疆、河北、陕西、山东、云南	487	1431.4
桑葚	四川、浙江、湖南	1,146.5	42
菠萝	海南、广东、广西、云南	100	170

数据来源：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及网络搜集整理。百香果为2019年数据，芒果、葡萄、龙眼、桑葚、菠萝为2020年数据。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料果采购数量、采购金额、来源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品类	来源地域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22年1-6月	芒果	广西、海南、攀枝花	14,540.45	4,219.51
	桑葚	四川	2,267.43	1,114.23
	菠萝	广东、广西	3,244.07	362.69
2021年	芒果	广西、海南、攀枝花	29,821.89	9,344.11
	葡萄	新疆、安徽	4,022.35	2,368.75
	龙眼	广西、广东、海南	1,960.83	2,090.20
2020年	榴莲	泰国	1,801.58	5,209.52
	芒果	广西、海南、攀枝花	14,385.23	4,557.39
	葡萄	新疆、安徽	1,068.80	861.41
2019年	榴莲	泰国	3,796.61	8,032.14
	芒果	广西、海南、攀枝花	10,846.97	2,926.23
	西番莲	广西、广东	2,966.05	854.5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采购的芒果主要来源于芒果主产区广西、海南、攀枝花，发行人采购的葡萄主要来源于葡萄主产区新疆，采购的桑葚全部来源于四川省德昌县，采购的菠萝主要来源于广东省徐闻县，上述原料果采购均来源于对应水果的主产区。榴莲为进口产品。

供给方面，果蔬种植受气候条件、地理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果蔬种植业的地域分布决定了原料果汁行业的生产布局，热带原料果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和四川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热带果蔬原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靠近水果主产区具有一定的采购优势。报告期内

原料果采购的地域性主要与主要农产品的产地相关，采购区域集中在广西、广东、海南、四川等中国热带果蔬主产区具备合理性。

3、是否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产能布局占据中国热带果蔬主产区的“地利”，发行人产能布局涵盖热带果蔬主产区，产品结构涵盖四十余种果蔬原料。发行人可以根据原料果种植面积、种植品种、采收情况合理判断某一品种或区域的原材料供应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

原料果种植、生长、采摘受气候条件、病虫灾害等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由于发行人在广西、海南、四川、湖北均有建厂，若某一区域发生自然条件的不利变化，发行人可以及时向其他种植区域进行采购或者调整生产计划来应对。

随着国内外疫情爆发，发行人 2021 年起暂停榴莲进口业务，贸易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布局涵盖热带果蔬主产区，产品结构多样，发行人会根据原料果的种植情况、自然条件变化及时调整采购产品结构和生产计划，不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六）说明个人供应商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如存在，说明相关处罚和整改是否会对发行人采购稳定性和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现阶段，我国农业以分散经营为主，农业生产者自身不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而农产品收购企业又需要一定的凭证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依据。因此，我国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免税农产品的同时，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按 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发行人个人供应商均为农业经纪人，农业经纪人将多个果农委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工厂，发行人以农业经纪人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对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农业经纪人支付采购款，农业经纪人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集中、劳务、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农业经纪人自行登记委托其出售果农的明细，定期到果农所在村集体开具自产自销证明，并将自产自销证明提交公司核验。

2022 年 2 月、3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具有采购原料果的子公司的税务出关机关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之规定，按时申报纳税及履行缴纳税款义务，暂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漏税、拖欠税款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个人供应商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七）说明部分 1 年以上应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是否存在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李华开	992,620.00	851,220.00	货款
上海长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158,000.00	212,000.00	设备质保金
武汉权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60,251.00	工程尾款
海南智捷盛包装有限公司	156,701.92	156,701.92	货款
大连渴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设备质保金
合计	1,618,621.92	1,480,172.92	--

上述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原因及其后付款情况如下：

1、应付李华开的款项为原料果采购款，发行人为保证李华开供货质量，延长了付款周期，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7 月支付；

2、应付上海长隆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款项为设备质保金，其中 5.4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支付，15.8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支付；

3、应付武汉权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为设备及工程采购款，款项已于 2022 年 1 月支付；

4、应付海南智捷盛包装有限公司款项为货款，上述款项因包材物资质量问题未予支付，目前公司与对方合作正常，正在积极沟通该批次包材的赔偿事宜，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应付大连渴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元为设备质保金，质保期未满暂时未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与海南智捷盛包装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因质量问题而暂未支付的款项外，其余款项均正常支付，不存在其他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八）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最近三年采购明细表，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2）了解发行人贸易类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定价依据、信用政策等，以及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3）了解个人供应商种植面积、产量，并向其了解水果的价格行情；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5）获取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明细，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

（6）参与核查发行人流水情况；

（7）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随着个人供应商逐渐成立公司或合作社，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符合行业惯例，与其供货能力相匹配。

（2）2019 年-2021 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逐渐下降，由 2019 年的 48.71%下降至 2021 年的 17.74%，2022 年上半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趋于稳定。2019 年-2021 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20 年进口榴莲业务大幅下降，2021 年暂停了榴莲进口业务。进口农产品需进口资质并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集中通过敬林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时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来采购，具有合理性；剔除榴莲贸易的影响，发行人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系外购产品、辅料等，如冷冻浓缩汁、速冻芒果块、果葡糖浆、白糖等，发行人综合考虑成本大小、货源优势、应急采购等因素，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前五名个人供应商、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自身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超过 50%的情况，存在个别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供货或服务的情形。发行人集中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各类别原料果、原辅料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商，且发行人均有多个供应商供货，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主要个人供应商和贸易类供应商与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相比其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4）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贸易类供应商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通常为按月结算，结算依据为验收数量及采购发票，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应付款项相匹配，报告期内发生的农产品采购真实。

（5）发行人部分原料果存在在部分产区和榨季集中向个别供应商采购、原料果主产区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各类别原料果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上有充足的供应商，且发行人均有多个供应商供货，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原料果采购的地域性主要与主要农产品的产地相关，采购区域集中在广西、广东、海南、四川等中国热带果蔬主产区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因供应商种植品种变化、自然条件变化、贸易政策变化等导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占原料果总采购额的比例逐年下降，2022 年 1-6 月已经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情况。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小，风险整体可控。个人供应商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和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7）发行人因少量包材物资质量问题，暂未支付海南智捷盛包装有限公司部分货款，目前发行人与对方合作正常，正在积极沟通该批次包材的赔偿事宜，该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供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文件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启动稳价措施的条件为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载列的每股净资产。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发行前后市盈率，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对应发行前后市盈率。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下属的“C1373 水果和坚果加工”。本次发行底价主要依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停牌前股票交易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具体如下：

1、发行人经营情况

在扩大内需、消费升级大背景下，消费者对健康、天然、多样化果汁饮料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带动热带原料果汁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抓住新茶

饮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主动承接新茶饮行业大型企业产地定制原料果汁的需求，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实现业绩快速增长。未来发展上，随着海南自贸港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达产，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望实现快速发展。上述发行定价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业绩成长性等方面。

2、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114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8,572,726.31元，股本为27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3.4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7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0108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2,434,677.35元，股本为270,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3.53元。

2021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3.22元/股，发行价格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3、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截至2022年8月4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行业板块	主营业务	PE（TTM）
立高食品	食品饮料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	53.31
佳禾食品	食品饮料	公司主要从事植脂末、咖啡、植物基及其他固体饮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49.08
德利股份	食品饮料	公司产品主要包含浓缩苹果汁和浓缩梨汁，以浓缩苹果汁为主。产品主要销给中国、美国、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南非等世界各地的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41.31
国投中鲁	食品饮料	公司主要从事浓缩果蔬汁、饮料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浓缩苹果汁。	净利润为负数，不适

			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7.90
行业平均市盈率（TTM）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证监会行业类 CSRC 农副食品加工业，剔除负数或数值大于 500 的股票后计算。	50.63
	食品行业-果蔬汁行业	生产销售果蔬汁产品的行业。果蔬汁是以水果、蔬菜为基料，通过加糖、酸、香精、色素等调制的产品。	39.45

数据来源：WIND

发行人按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5,928.48 万元测算，发行前每股收益为 0.25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的市盈率为 20.24 倍；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对应的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26.99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47.90 倍和食品行业-果蔬汁行业平均水平 39.45 倍。

4、停牌前股票交易价格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发行人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停牌。以停牌日为基准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股票价格	3.75	3.79	4.08

数据来源：WIND

根据上表，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和停牌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分别为收盘价为 3.75 元/股、3.79 元/股和 4.08 元/股，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及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股票近期交易价格等情况，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具有合理性。

（二）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625%；不超过 5,750 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5573%。本次发行底价为 5 元/股，最终定价方式及价格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稳定股价措施，发行人及相应人员已出具《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及相应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发行人主要从事热带果蔬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深度融入下游客户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为客户提供“产品+配方+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发行人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能力得到了众多知名品牌和企业的认可，是奈雪の茶、茶百道、沪上阿姨等知名连锁茶饮品牌的原料果汁主要供应商，是农夫山泉、可口可乐、娃哈哈等食品饮料企业的供应商。发行人抓住新茶饮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此外，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发行人聚焦热带果蔬产地加工，在广西北海、海南定安、四川攀枝花、湖北荆门拥有四个现代化工厂，产能布局涵盖中国热带果蔬主要产区。在热带原料果汁细分行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2.57%，净利润同比增长 210.34%。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收入略有下降，随着全国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和各项纾困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新茶饮业有望加快复苏回暖，预计发行人 2022 年净利润仍能保持增长。按照发行 5,000 万股及发行底价 5 元/股计算，得到发行后的市盈率为 26.99 倍，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水平和食品-果蔬汁行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底价合理，发行人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底价合理，现有稳定股价措施预计能够切实有效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分析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3）查询发行人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均价，与发行底价对比分析；

（4）结合发行人行业和业务发展状况分析发行底价的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价稳定措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底价合理，现有稳定股价措施预计能够切实有效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

（1）发行人董事单丹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董事单丹(子公司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诈骗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被定安县人民法院判决构成诈骗罪。请发行人:①说明单丹被判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②上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

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2）创新特征体现。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59.87万元、195.02万元、320.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5%、0.73%、0.70%。请发行人：①说明热带果蔬加工核心技术的技术门槛具体体现，是否为通用技术，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优劣势对比，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所应用的具体产品及收入占比，如何体现传统行业转型升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较低、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的原因，与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为客户提供“产品+配方+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是否匹配。

（3）关于招股书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检查梳理招股书披露内容，避免披露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等问题，确保招股书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转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资金转回时间、归还时间、贷款银行等，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②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发行人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并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5)处置子公司资产。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处置子公司爱斯曼土地房产，并终止确认商誉。请发行人:①说明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爱斯曼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收购和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

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③说明与爱斯曼原股东方恒惠发生往来款并进行核销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6)关于用工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临时用工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人员规模、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对照《适用指引 1 号》1-22 的要求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单丹被判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②上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1、说明单丹被判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

经核查，经定安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发行人董事单丹被判诈骗罪。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7）琼 96 刑终 45 号]，判决单丹犯诈骗罪，免于刑事处罚。

根据《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股票上市规则》第 4.2.2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单丹被判诈骗罪，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1）不属于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且单丹未被判处刑罚，未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2）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单丹的上述违法犯罪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丹符合《公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单丹被判诈骗罪不会对其任职资格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案件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2010年海南达川因何敏等通过虚构事实申请并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40万元。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31日作出《刑事判决书》[（2017）琼96刑终45号]，法院认为：海南达川申报国家专项资金的行为属于单位行为。本案中所骗取的国家资金140万元客观上已用于海南达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目标，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海南达川退缴的140万元专项资金属于诈骗犯罪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案判决如下：被告人杨定国犯诈骗罪，免于刑事处罚；被告人单丹犯诈骗罪，免于刑事处罚；扣押的赃款14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何敏的退还款68万元，退还给被告人单丹；

随案移送的何敏身份证、平安如意卡等退还给被告人何敏；被告人何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何敏犯诈骗罪，免予刑事处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一）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单丹涉案行为发生于 2010 年，2017 年案件终审后生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就上述案件不涉及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关于招股书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检查梳理招股书披露内容，避免披露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等问题，确保招股书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 1 号》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对申报文件进行全面核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的部分内容存在统计口径前后不一致及个别笔误，为了保持统计口径前后一致及披露的准确性，对相关数据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芒果	采购金额（万元）	8,495.78	4,557.39	2,926.23
	采购占比	51.10%	34.65%	21.84%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1	0.32	0.27
榴莲	采购金额（万元）	-	5,209.52	8,032.14
	采购占比	-	39.61%	59.96%
	采购均价（万元/吨）	-	2.89	2.12
葡萄	采购金额（万元）	3,159.66	861.41	-
	采购占比	19.00%	6.55%	-
	采购均价（万元/吨）	0.55	0.81	-
龙眼	采购金额（万元）	1,776.98	-	-
	采购占比	10.69%	-	-
	采购均价（万元/吨）	1.00	-	-
西番莲	采购金额（万元）	316.51	476.08	854.57
	采购占比	1.90%	3.62%	6.38%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4	0.25	0.29
其他农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2,877.32	2,046.97	1,583.02
	采购占比	17.31%	15.56%	11.82%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4	0.17	0.13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16,626.25**	**13,151.38**	**4,831.00**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9**	**0.42**	**1.47**

更正后：

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芒果	采购金额（万元）	4,219.51	9,344.11	4,557.39	2,926.23
	采购占比	60.98%	56.20%	34.65%	21.84%
	采购均价（万元/吨）	0.29	0.31	0.32	0.27
榴莲	采购金额（万元）	-	-	5,209.52	8,032.14
	采购占比	-	-	39.61%	59.96%
	采购均价（万元/吨）	-	-	2.89	2.12
葡萄	采购金额（万元）	94.55	2,368.75	861.41	-
	采购占比	1.37%	14.25%	6.55%	-
	采购均价（万元/吨）	0.65	0.59	0.81	-
龙眼	采购金额（万元）	0.19	2,090.20	-	-
	采购占比	0.00%	12.57%	-	-
	采购均价（万元/吨）	2.6	1.07	-	-
西番莲	采购金额（万元）	12.59	359.44	476.08	854.57
	采购占比	0.18%	2.16%	3.62%	6.38%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2	0.40	0.25	0.29
桑葚	采购金额（万元）	1,114.23	14.14	-	-

	采购占比	16.10%	0.09%	-	-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9	0.51	-	-
菠萝	采购金额（万元）	390.36	168.4	333.84	516.43
	采购占比	5.64%	1.01%	2.54%	3.86%
	采购均价（万元/吨）	0.12	0.16	0.08	0.07
荔枝	采购金额（万元）	241.36	221.66	209.9	38.62
	采购占比	3.49%	1.33%	1.60%	0.29%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4	0.23	0.28	0.83
其他农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846.82	2,059.55	1,503.23	1,027.97
	采购占比	12.24%	12.39%	11.43%	7.67%
	采购均价（万元/吨）	0.46	0.53	0.20	0.22
合计	采购金额（万元）	6,919.61	16,626.25	13,151.38	13,395.96
	采购均价（万元/吨）	0.31	0.39	0.42	0.45

出于审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笔误、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的相关陈述进行更正或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节释义”	田野创新农谷果蔬有限公司	湖北田野创新农谷果蔬有限公司
“第二节概览”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田野股份、和田野农谷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田野股份、田野农谷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股票，每股人民币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00,000元。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股票，每股人民币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600,000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1、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公司、农谷生物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田野农谷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3.存货总体分析”之“（2）存货构成分析”之“②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农产品、包装物、辅料和五金配件等。农产品供应较季节性较强且不易保存，公司在采购后立即安排生产，一般不会形成库存。	公司原材料包括农产品、辅料和五金配件等。农产品供应季节性较强且不易保存，公司在采购后立即安排生产，一般不会形成库存。

章节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之“3.存货总体分析”之“（2）存货构成分析”之“③其他项目”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等低值易耗品。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之“7、投资估算情况”之“（2）建设投资费用”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总计10,082.22万元……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总计10,940.96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全面核对申报文件，除上述更正外，确认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披露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等问题。

（三）关于转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资金转回时间、归还时间、贷款银行等，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②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③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发行人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并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1、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发生转贷行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时间、资金转回时间、归还时间、贷款银行等，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存在通过供应商转回受委托支付银行贷款的情形，转贷资金的具体流向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出借时间	金额	受委托支付对象	贷款转入金额	当年全年采购货款总额	公司收回资金情况		公司归还贷款情况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8/12/27	3,000.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48.00	848.41	2018/12/29	300.00	2019/12/5	1,000.00
							2019/1/2	300.00	2019/12/6	1,000.00
							2019/1/3	300.00		
				吴长辉家族	434.22	843.89	2019/1/28	395.42	2019/12/11	1,0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9/1/3	1,000.00	陈锋	299.34	691.47	2019/2/18	291.81	2020/1/3	1,000.00
				凌仕强	131.28	47.83	2019/2/13	131.28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9/1/11	700.00	雷大程	531.32	829.02	2019/2/15	300.00	2020/1/9	700.00
				雷大程			2019/2/20	216.86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	2019/1/25	2,800.00	海南聚彩印务有限	513.00	41.48	2019/1/29	485.67	2020/1/13	1,000.00

	金龙路支行			公司						
				吴长辉家族	129.77	843.89	2019/2/13	129.46	2020/1/17	1,800.00
				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	427.20	49.96	2019/1/29	220.00		
							2019/1/30	201.23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9/12/6	1,000.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48.00	848.41	2019/12/6	500.00	2020/12/7	1,000.00
							2019/12/9	448.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19/12/9	1,000.00	海南聚彩印务有限公司	513.00	41.48	2019/12/11	507.00	2020/12/7	1,000.00
				海南文昌辉博食品有限公司	486.15	36.63	2019/12/17	476.86		
2019年度小计		--	9,500.00	--	5,361.28	5,122.47	--	5,203.59	--	9,500.00
田野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海分行	2020/6/30	2,500.00	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	540.00	147.67	2020/7/1	540.00	2021/6/22	2,500.00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38.00	内部交易	2020/7/1	738.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20.00	578.29	2020/7/1	72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6	1,000.00	雷大程	416.63	686.94	2020/1/8	324.23	2020/12/31	1,000.00
				陈锋	568.67	359.68	2020/1/8	322.53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13	700.00	吴长辉家族	432.54	590.34	2020/1/14	300.00	2021/1/11	700.00
				凌仕强	244.06	47.83	2020/1/14	244.06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15	1,000.00	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	492.00	28.7	2020/1/16	457.18	2021/1/11	1,000.00
							2020/1/17	6.05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	491.00	内部交易	2020/1/16	491.00		

				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19	1,800.00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568.32	765.92	2020/.1/20	500.00	2021/1/18	1,8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2/8	2,000.00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内部交易	2020/12/9	600.00	2021/12/14	2,0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0/12/14	1,000.00	攀枝花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4.00	内部交易	2020/12/15	684.00	2021/12/14	1,000.00
2020年度小计		--	10,000.00	--	6,495.22	3,205.37	--	5,927.05	--	10,0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1/1/7	1,000.00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80.59	2021/1/8	300.00	2021/12/14	1,000.00
							2021/1/9	300.00		
							2021/1/10	300.00		
							2021/1/11	100.00		
海南达川	海口农商银行金龙路支行	2021/1/14	1,700.00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960.00	1,545.74	2021/1/15	960.00	2021/12/14	1,700.00
2021年度小计		--	2,700.00	--	1,960.00	2,626.33	--	1,960.00	--	2,700.00
合计		--	**22,200.00**	--	**13,816.50**	**10,954.17**	--	**13,090.64**	--	**22,200.00**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至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通过供应商转贷共计15次，转贷金额分别为5,361.28万元、6,495.22万元、19,600.00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15.07%、52.86%及22.58%。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向供应商转出金额合计13,816.50万元，供应商回款金额为13,090.64万元，资金转出和转回的差额为当期支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均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转贷行为采取逐步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自2021年末以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2）转贷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分别以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海南聚彩印务有限公司、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文昌辉博食品有限公司、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个人供应商吴长辉家族、陈锋家族、凌仕强家族、雷大程家族以及子公司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攀枝花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贷款支付对象，向银行申请贷款。转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恒润佳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34031565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0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吴东峰
注册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东平镇合江社区大坝岭队中间坝
经营范围	果蔬、罐头、速冻食品、空罐（马口铁）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饮料、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口广顺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48088445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2035 年 8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白水塘 88 号
经营范围	钢桶、钢提桶、纸桶、纸箱、塑料桶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③ 海南聚彩印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聚彩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3241504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张新贵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国家高新区狮子岭工业园区火炬路 3 号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乐椰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5671074625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25 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郑喜楷
注册地址	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环城南二环路 9 号

经营范围	椰纤果、糖蜜菠萝、糖蜜木瓜、糖蜜芦荟、果冻、罐头、果汁、饮料、果酱、椰果面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进出口贸易。

⑤ 海南文昌辉博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昌辉博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67105851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31 日-2028 年 0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宝
注册地址	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中山后猿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生产、销售。

⑥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贵果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5MA52RTBQ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1 月 15 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王景炜
注册地址	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南路(丽景新城门口)
经营范围	农产品种植、冷藏、收购及销售（除烟草批发）；农业技术开发，肥料、农药销售；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美之味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QLB52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5 日-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林洪明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贸西路 28 号晋联大厦商铺 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小食杂；技术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医用口罩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⑧ 个人供应商

序号	姓名	具体采购商品
1	吴长辉家族	原料果芒果、菠萝、苦瓜、木瓜、香蕉、芒果紫花、番石榴、西红柿及芒果台农（果汁）
2	陈锋家族	原料果番石榴、红心番石榴、芒果鹰嘴、芒果台农及芒果台农（果汁）
3	凌仕强家族	原料果芒果、木瓜、柠檬
4	雷大程家族	原料果芒果、菠萝、南瓜、冬瓜、椰子、芒果紫花、番石榴、黄皮果、西番莲（速冻）、芒果台农（速冻）及芒果台农（果汁）

（3）转贷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涉及转贷年份所对应的全年采购金额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其他问题”之“（三）关于转贷”之“1、（1）报告期内转贷的具体情况”表格。

发行人通过供应商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得的转贷款项均用于采购付款等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性资金，不存在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资金的情形。

2、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供应商配合实施转贷的原因与理由。

发行人与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相关供应商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及合作伙伴关系，具有信任基础；此外，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按账期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供应商在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的同时，能够尽快结清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强与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转贷过程中，供应商仅提供短期内资金转入、扣除账款、资金转出等行为，由于转贷资金停留时间短，一般于三个工作日内转回，未计提利息，流程相对简单，供应商配合转贷成本较低。个别转贷供应商转回期限达一个月左右，主要原因系转贷发生时该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采购事项，供应商为减少核算成本要求近期采购结束后统一核算，故资金转回较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供应商配合发行人进行转贷具备合理性。

（2）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转贷所涉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转贷涉及的资金支出和转回的间隔时间较短，发行人及配合进行转贷的相关供应商均未对转贷事项收取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未造成发行人资金被占用或利益输送行为。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发行人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并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1）采取转贷方式获取贷款的必要性。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21.39 万元和 45,939.62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2.57%，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4,417.58 万元，增长 210.34%。伴随发行人业务及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与升级，产能逐步释放，整体盈利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经营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日渐增长。

2018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为满足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进行融资。发行人发生转贷的原因系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而采取的临时行为：

一方面，按照商业银行对于贷款的风险控制要求，公司收到银行贷款后一般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汇入预定的供应商账户；另一方面，发行人日常经营实际支付需求往往以小金额、多批次付款为主，而银行借款通常以单笔大额资金支付方式为主，与发行人的实际资金支付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发行人为满足日常经营小金额、多批次的支付需求，及贷款银行关于受托支付方面的要求，通过转贷集中取得流动资金后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使用借款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转贷方式获取贷款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转贷行为整改情况及内控措施以及针对转贷问题完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存在的转贷情况，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并规范，规范后发行人转贷情形均已停止。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涉及转贷情形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足额偿还本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发行人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根据《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核算与管理制度等有关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定期组织内控执行情况检查，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9年至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通过供应商转贷共计15次，转贷金额分别为5,361.28万元、6,495.22万元、19,600.00万元，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15.07%、52.86%及22.58%。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向供应商转出金额合计13,816.50万元，供应商回款金额为13,090.64万元，资金转出和转回的差额为当期支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

报告期内，所有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贷款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用于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均已按期或提前足额偿还本息，不存在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转贷

行为采取逐步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自 2021 年末以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四）①说明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爱斯曼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收购和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③说明与爱斯曼原股东方恒惠发生往来款并进行核销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1、说明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受让爱斯曼股权和处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交易对手

1）受让爱斯曼股权的背景和交易对手

2015 年发行人筹备在湖北荆门启动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并于 2016 年摘牌取得土地启动项目建设。爱斯曼曾是荆门市主要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产品为黄桃罐头、速冻果蔬等，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发行人考虑到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建设周期长，爱斯曼拥有厂房和相对完整的污水处理、热力、制冷、宿舍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收购爱斯曼可以快速实现公司在中部地区的产能布局；爱斯曼厂区毗邻屈家岭管理区政府办公楼，土地用途已变更为商住用地，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投产后可通过房地产开发收回投资。

发行人承债式收购爱斯曼，以 1 元对价受让爱斯曼原股东刘荣根等六名自然人持有的爱斯曼全部股权，并承担偿还爱斯曼银行借款中 3,750 万元的义务，爱斯曼其他负债由刘荣根等原股东负责偿还或剥离。截至双方约定的交易基准日，爱斯曼未结清的银行借款包括中国农业银行五三支行借款 1,500 万元、京山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500 万元，发行人和爱斯曼原股东将各自承担偿还义务的资金转入爱斯曼，爱斯曼清偿了上述银行借款本息。

2）处置爱斯曼资产的背景和交易对手

发行人收购爱斯曼后于2016年6月启动生产。2016年7月，爱斯曼所在地荆门市屈家岭遭遇水灾，导致存货损毁，设备、房屋等被水浸泡，导致当年无法生产。2016年11月，湖北省启动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限期淘汰燃煤锅炉，爱斯曼需投入改造燃气管网等设施后方可达到环保要求，发行人结合改造投入产出和农谷生物科技园项目建设进度，2017年决定使爱斯曼停产，集中资金投入加快农谷生物科技园项目建设。因爱斯曼受到洪水灾害、环保提标的要求，打乱了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发行人出于谨慎和聚焦主业考虑放弃房地产开发业务，转为寻求处置爱斯曼土地房产。

2020年8月，荆门市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支持发行人加快发展，支持由屈家岭管委会党工委、管委会统筹决策回收爱斯曼土地，以盘活企业闲置资产。按照荆门市委会议纪要要求，经屈家岭管理区政府同意，2020年11月爱斯曼将土地房产整体转让给荆门厚雨置业有限公司。

（2）相关子公司的定位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爱斯曼定位为在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投产前，在中部地区提前完成产能布局，带动当地农户种植、磨合管理团队、积累生产经验和供应商资源、融入当地社会，为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投产奠定基础。报告期内，爱斯曼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	2,289.13	6,209.56
负债总额	--	1,741.64	7,966.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	547.48	-1,757.14
营业收入	--	--	7.27
净利润	334.50	2,304.63	154.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爱斯曼处于停产状态，2019年爱斯曼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计入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摊销；2020年爱斯曼终止确认土地房产，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全额转回，在个别报表上形成大额收益；2021年爱斯曼净利润主要来源为收到处置土地房产全部款项转回的减值准备。

（3）受让股权和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受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承债式收购爱斯曼，发行人实际支付对价为承担清偿的银行借款 3,750 万元，取得的主要资产为爱斯曼土地房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788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爱斯曼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资产总额	9,664.97	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2,740 万元， 无形资产 6,166 万元
负债总额	10,739.05	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递延收益 5,904 万元
净资产	-1,074.08	--

①递延收益 5,904 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实际无须承担偿还义务，扣减该等负债，爱斯曼实际净资产超过四千万元。

②爱斯曼主要资产包括土地 138.54 亩商住用地、厂房等建筑物和地上附着物合计建筑面积 30,412.66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 629 号），爱斯曼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值合计接近七千万元。

基于上述，发行人以 3,750 万元的实际成本，获得了 138.54 亩商住用地和三万多平方米房屋建筑物，考虑商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价差，该定价低于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工厂的成本，鉴于彼时爱斯曼资金链断裂债务违约，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处置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

爱斯曼停产后，发行人积极推进整体处置爱斯曼土地。爱斯曼土地区位优越但面积较大，根据当地房产市场情况适合分期开发，发行人一直未能够找到整体受让全部土地的买家，也无意自行开发房产，遂提请政府将爱斯曼整体处置土地纳入当地招商引资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帮助发行人寻求整体受让爱斯曼土地的买家。发行人与当地政府商定处置价格定价原则为，以发行人取得爱斯曼土地实际支付对价 3,750 万元为基础，加上发行人后续对爱斯曼的投入，减去后续爱斯曼

取得的政府补助。当地国资委、财政局等对爱斯曼后续投入和收到补助情况进行了核实，商定招商引资方案为爱斯曼土地作价 4,500 万元左右。2020 年，在当地政府帮助下，发行人成功将爱斯曼土地房产整体转让给荆门厚雨置业有限公司。鉴于发行人为了聚焦主业考虑，将原计划自行开发的商住用地整体处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爱斯曼处置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结合爱斯曼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收购和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收购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爱斯曼购买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购买日爱斯曼以经审计可辨认净资产持续计量账面价值为-2,510.35 万元，以经评估可辨认净资产持续计量公允价值为-1,760.75 万元。爱斯曼个别报表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持续计量，合并报表爱斯曼资产、负债以经评估的公允价值持续计量，并按照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股权转让名义对价 1 元之间的差额确认商誉。购买日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公允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货币资金	100.32	100.32	--
应收款项	547.82	547.82	--
固定资产	2,935.57	2,185.97	749.60
无形资产	4,064.11	4,064.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9	292.49	--
减：应付款项	4,297.87	4,297.87	--
应付职工薪酬	46.81	46.81	--
应交税费	432.05	432.05	--
递延收益	4,924.33	4,924.33	--
净资产	-1,760.75	-2,510.35	749.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取得的净资产	-1,760.75	-2,510.35	749.60

（2）处置过程中的会计处理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 年 11 月，爱斯曼将全部土地房产以 4,500 万元价格整体转让给荆门厚雨置业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爱斯曼土地房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个别报表层面，爱斯曼终止确认相关资产、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处置价格扣减相关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合并报表层面，终止确认商

誉、调减相关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差额，冲减资产处置收益。相关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项目	个别报表（万元）	合并报表（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1,500.16	--
土地	3,705.53	--
长期待摊费用	31.49	--
递延收益	-3,281.81	--
处置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55.37	--
处置税费	35.71	--
处置对价	4,500.00	--
个别报表资产处置收益	2,508.91	--
调减：固定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差额	--	980.16
终止确认商誉	--	1,485.77
合并报表资产处置收益	--	42.98

3、说明与爱斯曼原股东方恒惠发生往来款并进行核销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2015年承债式收购爱斯曼，由爱斯曼原股东承担偿还义务的负债中，无法通过协议剥离的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由原股东提供担保，待实际发生清偿时由原股东承担。发行人收购爱斯曼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测算了应由爱斯曼原股东承担的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金额，计入爱斯曼账面负债和应收原股东款项。爱斯曼在收到原股东提供资金清偿相关负债时，冲减应收原股东款项余额和相关负债。截至2015年底、2016年底、2017年底爱斯曼应收原股东款项余额分别为339.80万元、273.91万元、21.92万元，2017年之后该款项余额未发生变动。爱斯曼原股东实际支付的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低于发行人收购时计提的金额，应收原股东21.92万元款项对应的负债并未实际发生偿付义务，发行人对其进行了核销。发行人2021年注销爱斯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爱斯曼清算方案包含核销应收爱斯曼原股东款项。

（五）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人员规模、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

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1、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1）劳务派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2021 年 7 月-10 月存在部分临时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签订合同，在果场清洁、投料的辅助工等临时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系广西超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资质如下：

1）广西超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超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裴润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东延线 336 号 1-117 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310110723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2014003； 有效期限：2020-01-15 至 2023-01-14

2）广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西路 99 号嘉逸花园 22 幢 9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5QB960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档案整理服务；包装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病人陪护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号：北审批社准〔2021〕73 号 有效期限：2021-04-29 至 2024-04-28

经核查，广西超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系持有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2）劳务外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主要涉及保安、保洁绿化、果蔬原料投料岗位等。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服务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广西德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	91450105330694826W
2	北京军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保安	9145050207197002OX
3	广西雄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91450503MA5NTK8K43
4	广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果蔬原料投料	91450500MA5QB9602B
5	海南雷霆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	91460100324175472C
6	海口明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站委托管理	9146010006230104 4L
7	湖北襄阳精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沙洋分公司	保安	914208223097853 87Q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将劳务外包给上述公司外，还存在个人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况，田野农业将种植过程中部分套袋、施肥、除草、剪枝等劳务外包给个人。

根据《民法典》《劳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及个人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劳务合同关系，不受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不需要具备专门的经营资质。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外包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2、临时用工的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人员规模、薪酬计算及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应规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是热带果蔬的加工，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农产品种类繁多且季节性存在差异，为满足季节性、临时性用工的需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农忙时节、生产旺季需要大量临时工用于处理不同农产品的种植及采摘、农产品初级处理（水果去皮、取肉、晾晒、催果等）及装卸货物（货物的装卸、拆箱、叠板等）等，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技术含量低，可替代性较强。临时用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用工规模受到公司生产用工需求情况的影响，这种用工形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季节性、订单量大小具有直接关联，农忙时节、生产旺季则需要的临时工人数就会偏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临时工月均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月均人数（次）	478	520	500	388

注：月均人数（次）=每月用工人数合计/12或6（当期月数），每月用工人数按照实际出工的人数计算，不论出勤天数及工作量多少均计算在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用工工作记录情况、费用发放情况等，临时工工资计算方式分为小时工和计件工，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核算发放。针对临时用工工资的计提和发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例如：临时用工薪酬均有打卡记录或者用工记录作为计算依据，款项支出需要公司领导

逐级审批，工资发放时由临时用工个人签署确认。报告期初期，临时用工工资存在以现金发放、员工代发的情况，经过整改规范，2021 年 10 月份起，发行人临时工工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发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用工符合涉农生产企业劳务用工季节性的特征，临时工为周围农民或者自由职业者，并非长期、稳定地在公司进行劳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用工或临时用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时用工符合涉农生产企业劳务用工季节性的特征，临时工为周围农民或者自由职业者，并非长期、稳定地在公司进行劳动，不存在应当建立劳动关系而未建立的情形，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单丹是否具备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核查程序：

1）查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琼 96 刑终 45 号终审判决；

2）访谈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单丹；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途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立案情况、裁判文书等；

4)走访/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法院及仲裁委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立案及裁判情况；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对照单丹的情形判断是否构成任职资格障碍。

（2）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质量，本所律师仔细核对了问询回复及其他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对申报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复核。针对避免招股书披露

内容含糊不清、语句不通、前后矛盾等问题以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措施：

1）针对申报文件信息披露不一致，本所律师做好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和交叉复核工作；

2）针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交叉复核，将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勾稽校验，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强化风险意识，提高文件质量；

3）进一步对照申报材料原件，全面核对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等文件；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有关内控管理的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出具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3）针对转贷的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转贷相关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与还款凭证；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及借款合同；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转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分析转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等；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6）对发行人涉及转贷的供应商进行访谈；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财务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8）查阅《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4）针对处置子公司资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爱斯曼转让合同，核实资产转让约定条件以及相关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取得爱斯曼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财务报表；

3）查阅爱斯曼工商登记档案及内部决策文件；

4）获取并查阅荆门市地方政府部门关于盘活爱斯曼资产的相关会议资料。

（5）针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网站等公开途径核查；

2）查阅并复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之间签署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外包合同，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核查相关劳务公司的资质；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临时用工的管理制度，核查临时用工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单丹被判处犯诈骗罪对其任职资格没有影响，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就上述案件不涉及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风险，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条件的情形。

（2）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正，确认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即转贷行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达川通过转贷所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转贷金额虽

然高于向涉及转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但远低于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发行人对相关供应商配合转贷的合理性分析客观、严谨；与配合转贷的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涉及转贷情形的银行贷款均已偿还完毕，足额偿还本息，未造成金融机构损失，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因而不具有骗取贷款的主观故意或恶意；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且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4）发行人受让爱斯曼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处置爱斯曼资产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 2021 年注销爱斯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爱斯曼清算方案包含核销应收爱斯曼原股东款项。

（5）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个人提供劳务外包合法合规，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临时用工符合行业特征，临时用工的具体工作岗位、工作时间、用工规模受到公司生产用工需求情况的影响，临时工工资计算方式分为小时工和计件工，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核算发放。2021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临时工工资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

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陈　聪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刘力铱

经办律师：

李洪涛

经办律师：

贺　宁

2022年 10月20日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TIAN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5
二、问题 2.租赁农用地合规性 19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4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4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4
四、发行人的设立 4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64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6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6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驰君泰(2021)非第 00641 号

致：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发《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本次发行上市的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补充核查期间”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

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特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

(1)实际控制人认定合理性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有效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姚玖志、姚久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17.7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欣融食品持股比例为 10.42%。发行人董事中有超过一半的董事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提名，报告期内，姚玖志、姚麟皓和勐海茶业(姚久壮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数量的 50%以上，故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前十大股东中，第二大股东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请发行人：①说明实际控制人仅控制股份 17.78%情况下，如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被其他股东联合否决有关议案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人员聘任的风险。请进一步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②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要求。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说明其有效性。

(2)对赌协议效力及影响。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在公司 2021 年增资时与深圳品道(奈雪の茶品牌持有方)等 8 名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如果田野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0 日内要求姚玖志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回购投资人因定向发行所持有的田野股份全部剩余股票。姚玖志回购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经测算，姚玖志个人预期现金分红、个人股票质押、个人名下房产等个人资产总价值与未来拟回购的价款接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完成合格上市”的具体含义，姚玖志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实际控制人仅控制股份 17.78%情况下，如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被其他股东联合否决有关议案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人员聘任的风险。请进一步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②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要求。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说明其有效性。

1、说明实际控制人仅控制股份 17.78%情况下，如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是否存在被其他股东联合否决有关议案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人员聘任的风险。请进一步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1）说明实际控制人仅控制股份 17.78%情况下，如何对股东大会的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问题 10：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对股东大会的直接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8 次股东大会。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49%外，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股东大会中合计持股比例均能够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50%以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均和姚玖志及其

一致行动人的投票结果保持一致（回避表决的除外），且均为通过，未出现其他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况。因此，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对股东大会的间接影响

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姚玖志、单丹、张辉、黄海晓，独立董事孙居考、张跃平、王利刚，其中董事姚玖志、单丹、张辉、孙居考、张跃平、王利刚均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提名，董事黄海晓由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上海欣融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玖志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的董事会，公司董事会重要议案由姚玖志提出。公司股东大会的重要议案均由董事会或第一大股东姚玖志提出，并通过董事会提议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发行人董事中有超过一半的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提名，姚玖志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通过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产生重大影响。

3）监事会的认定

发行人监事会由莫艳秋、朱君明和杨东泽组成，2022 年 9 月，监事会出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控制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管理层人员聘任等情况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是否存在被其他股东联合否决有关议案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人员聘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中，未出现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况，不存在被其他股东联合否决有关议案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 116 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 133 条、137 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可以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中有超过一半的董事由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提名，姚玖志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姚玖志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以及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以及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控制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管理层人员聘任等情况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不存在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人员聘任的风险。

（3）请进一步结合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理。

1）股权结构层面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除董事黄海晓由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欣融提名外，其余董事均由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针对全部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除外）投票表决时均保持了一致意见。报告期内，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49%外，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他历次股东大会中合计持股比例均能够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

的 50%以上，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情况外，股东大会的审议投票结果未出现过与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或者未形成有效表决的情形。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均签署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以及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前十大股东以外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均为持股 1.68%以下的股东，其他中小股东联合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日常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2 次，均由姚玖志召集并主持。上述董事会审议的重要议案均由姚玖志作为董事长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情况外，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结果未出现过与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投票结果不一致的情形或者未形成有效表决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超过一半的董事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提名，姚玖志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07 年 1 月 23 日田野食品设立至 2012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姚玖志一直担任田野食品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担任田野食品总经理职务；2012 年 9 月 25 日至今，姚玖志持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姚玖志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拥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121 条的规定，董事长的职权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交

易）；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由姚玖志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单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的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等。姚玖志可以行使董事长职权，并通过董事会影响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参与管理发行人日常经营工作。因此，姚玖志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9 月，发行人监事会出具《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控制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管理层人员聘任等情况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通过分析发行人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理。

2、发行人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要求。

（1）姚麟皓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2021 年，姚麟皓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退出一致行动人协议，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麟皓（姚久凌）控制、共同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同业
1	广西田野科技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姚麟皓任职董事长	石斛、金线莲种植、销售	否
2	北海田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姚麟皓任职董事，田野种业持有田野电气 51%的股权	代理仪器仪表、电子电器、机电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否

3	北海田野健康养生服务有限公司	田野种业全资子公司	养生保健服务	否
4	广西田野生态旅游养生园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田野生态园”）	姚麟皓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95%	休闲观光，产品销售，住宿餐饮服务	否
5	广西天九慈华臻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姚麟皓之女姚芳任经理；田野生态园持股 40%	健康科技的研发	否
6	广西北海首信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	光伏发电设备及辅助设备安装及销售	否
7	南宁天九植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麟皓任职董事长，持股 38.3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8	广西田野达人食品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田野养生园控制的企业，田野养生园持有其 4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22 年 1 月 14 日田野养生园已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食品经营	否
9	北海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姚麟皓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0	广西生命原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姚麟皓曾任董事，之女姚芳曾任董事；2021 年 7 月 7 日被注销	生物技术、生物制品的研发及技术应用	否
11	北海市天九棠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姚麟皓曾持股 60%，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被注销	互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否
12	北海田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姚麟皓曾持股 100%，报告期内将持有的全	房地产开发	否

		部股权转让完毕		

姚麟皓在报告期内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将其控制、共同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纳入是否和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姚麟皓控制、共同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要求的情况。

（2）第二大股东上海欣融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6 号）：“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的，应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发行人应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4.3.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根据上述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策、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控制公司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管理层人员聘任等情况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上海欣融于 2021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股比例为 10.4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黄海晓由上海欣融提名担任，但是黄海晓并直接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上海欣融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公司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为维护公

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以及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热带果蔬原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上海欣融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原料、添加剂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同时，上海欣融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3、本说明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而作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6 号）《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的规定，同业竞争的核查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姚玖志、姚久壮及姚麟皓，经核查，姚玖志、姚久壮、姚麟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上海欣融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上海欣融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要求的情况。

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已采取和拟采取的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并说明其有效性。

为保证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业（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股

东权利行使等方面的一致行动事宜达成协议：“...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姚玖志的意见与表决意向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协议各方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合计持股 48,014,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78%。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已签署《限售承诺》及《股份增减持承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作出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是否签署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1	姚玖志	32,071,200	11.88	不适用
2	上海欣融	28,125,200	10.42	是
3	勐海茶业	15,942,800	5.90	不适用
4	品道餐饮	12,000,000	4.44	是
5	张义敏	9,350,000	3.46	是
6	上海三桐	9,013,400	3.34	是
7	李青	7,602,000	2.82	是
8	上海流岚	7,000,000	2.59	是
9	王兆三	6,689,462	2.48	是
10	单丹	4,875,000	1.81	是

为保证姚玖志、姚久壮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稳定，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以及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自2007年1月23日田野食品设立至2012年9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姚玖志一直担任田野食品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并长期担任田野食品总经理职务；2012年9月25日至今，姚玖志持续担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姚玖志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拥有重要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前十大股东以外的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其他中小股东联合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能有效保持控制权的稳定。

（二）进一步说明“完成合格上市”的具体含义，姚玖志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进一步说明“完成合格上市”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协议乙方）与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汇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臻敬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酉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鑫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洁、孟繁悯等8名认购对象（以下简称“8名投资人”）（协议甲方）签订了《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合格上市指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规定及上市规则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股创业板或主板上市，或在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如田野股份在2024年12月31日前申报转入新三板精选层或董事会批准在除A股外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的，乙方有义务在标的公司召集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在田野股份审议通过申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在上述时间内未书面通知乙方回购的，视甲方认可田野股份转入新三板精选层、其他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或者被并购即完成合格上市。

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8 名投资人未曾通知要求姚玖志回购其参与 2021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且 8 名投资人均出具相关说明：“同意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完成合格上市”。因此，发行人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即完成《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要求的“完成合格上市”。

2、姚玖志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姚玖志名下拥有的财产包括房产、股票等，若触发回购条件，姚玖志可以通过个人股票质押、取得现金分红、个人名下房产变现等方式取得现金，履行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姚玖志目前具备对赌协议约定的偿付能力，但姚玖志个人预期现金分红、个人股票质押、个人名下房产等个人资产总价值与未来拟回购的价款接近，为增强其履约能力，姚玖志之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同意成为姚玖志的担保人，如姚玖志未能完成《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义务，本公司自愿以持有田野股份的股票价值为限对姚玖志在《补充协议》下对 8 名投资人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直至姚玖志对 8 名投资人的债务履行完毕。” 勐海茶业持有田野股份 1,594 万股股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3 元，停牌时股价 3.75 元，股票价值约为 5,977 万元。

此外，根据《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触发 8 名投资人要求姚玖志回购股票的唯一条件为“田野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如发行人本次在北交所能够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勐海茶业为姚玖志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后，姚玖志相关履约能力进一步增强，能够履约的资产价值大于未来拟回购的金额。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具备履约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如发行人本次在北交所能

够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三）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

(2)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3)核查 2012 年 9 月 26 日姚玖志、姚麟皓、姚久壮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 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业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4)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5)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6 号）、《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查看同业竞争相关规定；

(6)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查看会议召集、主持及议案表决情况；

(7)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06-09）；

(8)取得参与 2021 年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或说明文件，确认完成北交所上市即完成《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要求的合格上市；

(9)获取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均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10) 取得姚麟皓关于股份转让情况的说明，确认姚麟皓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勐海茶业，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项；

(11) 获取姚麟皓调查表、查询姚麟皓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对外投资企

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2) 取得姚麟皓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海欣融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

(14) 获取上海欣融于 2022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5) 勐海茶业为增强姚玖志回购能力而出具的承诺函，勐海茶业自愿以持有田野股份的股票价值为限对姚玖志在《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下对 8 名投资人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接近或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50%，姚玖志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通过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认定姚玖志、姚久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被其他股东联合否决有关议案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人员聘任的风险；通过分析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决策及公司治理情况，姚玖志、姚久壮能够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实施有效控制，将姚玖志和姚久壮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理；姚麟皓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海欣融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同时上海欣融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核查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保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能有效保持控制权的稳定；

(2)发行人在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完成上市即完成《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

议>的补充协议》要求的合格上市；勐海茶业为姚玖志的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后，姚玖志相关履约能力进一步增强，能够履约的资产价值大于未来拟回购的金额。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具备履约的能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如发行人本次在北交所能够完成合格上市，则姚玖志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二、问题 2.租赁农用地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子公司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农用地 9,406.95 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田野农业承租的土地存在 1,859.27 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1,378.26 亩未进行规模化种植，但通过免除费用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其余 481.01 亩永久基本农田因历史原因种植了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构成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截至目前主管部门未责令田野农业限期整改，未对田野农业进行行政处罚。田野股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铲除果树恢复原状、生物资产对外出售或移栽等方式进行整改。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为田野农业出具了说明。

请发行人：(1)说明 9,406.95 亩流转农用地的土地现状、土地性质、取得程序，相关主体间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法律性质，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是否事前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 1,378.26 亩未进行规模化种植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是否为有权机关，前述证明文件的法律效力。(5)说明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9,406.95 亩流转农用地的土地现状、土地性质、取得程序，相关主体间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法律性质，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流转农用地的基本情况

田野农业于 2013 年起陆续与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田野农业合计流转土地 9,406.95 亩，该些土地的性质、现状、租赁等情况如下：

土地性质	土地现状	种植品种/用途	面积（亩）	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解除租赁
基本农田	种植	芒果、番石榴、百香果	481.01	已解除
	未种植	--	1,378.26	已解除
	小计	--	1,859.27	--
非基本农田	种植	百香果、番石榴、火龙果、芒果、柠檬	4,760.89	未解除
	未种植	--	2,440.24	已解除
		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	346.55	未解除
	小计	--	7,547.68	--
合计		--	9,406.95	--

部分土地解除租赁关系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承租土地共计 5,107.44 亩。

2、租赁土地的取得程序、相关主体间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3 年 4 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苏加迭等 5 名村民签署了《农村土地承租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 8,529.6 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苏加迭	1,379	2013 年 04 月 01 日-2038 年 03 月 31 日	每亩每年 520 元人民币，四年支付一次租金。
2	韦江鸿	1,930		
3	黄国祥	312.5		

	黄国祥	1,040.5	2013 年 04 月 26 日-2038 年 04 月 25 日	
4	韦盛信	2,701.6		
5	韦文烈	1,166		
合并		8,529.6	--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 2013 年 4 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因田野农业租赁韦江鸿的土地中有 352.01 亩种植果树的基本农田以及 74.8 亩未规模化种植的非基本农田，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与韦江鸿签订补充协议，将承租的 352.01 亩基本农田和 74.8 亩未规模化种植的非基本农田部分解除了租赁，前述补充协议均已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因租赁韦盛信的土地中存在 875.6 亩未规模化种植的基本农田以及 1,826 亩未规模化种植的非基本农田，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与韦盛信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涉及的 875.6 亩基本农田和 1,826 亩未规模化种植的非基本农田土地解除租赁，前述补充协议均已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因租赁黄国祥的土地中存在 502.66 亩未规模化种植的基本农田以及 537.84 亩未规模化种植的非基本农田，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与黄国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涉及的 502.66 亩基本农田和 537.84 亩未规模化种植的非基本农田土地解除租赁，相关补充协议已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上述于 2013 年 4 月租赁的土地中部分土地解除租赁后，剩余租赁土地共计 4,360.69 亩。

（2）2013 年 6 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韦文烈等 43 名村民签署了《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 549.54 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田	地		
韦文烈、樊秀娟、韦文加、韦兆春、韦盛贵、	269.34	280.2	2013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田每亩每年 500 元人民币，地每亩每年 300 元

韦盛发、黄厚威、韦文达、韦盛信等 43 人				人民币。四年支付一次，每四年递增 5%。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 2013 年 6 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因上述租赁的土地中部分土地为基本农田，2022 年 9 月 15 日，田野农业与韦盛贵、韦文加等 7 人签订《解除协议》，将承租的 129 亩基本农田予以解除，相关《解除协议》已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因租赁黄厚威的土地中存在 1.6 亩未种植的非基本农田，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与黄厚威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将该 1.6 亩土地解除租赁，该协议已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上述于 2013 年 6 月租赁的土地中部分土地解除租赁后，剩余租赁土地共计 418.94 亩。

（3）2015 年 3 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韦启才、韦文兴、颜富锡等 14 名村民签署了《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 55.89 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田	地		
1	韦文兴、韦启才	4.69	8.9	2015 年 3 月 15 日-2028 年 3 月 15 日	田每亩每年 500 元人民币，地每亩每年 300 元人民币。四年支付一次，每四年递增 5%。
2	颜富锡、颜贵轩、颜世记等 12 人	17.3	25	2015 年 3 月 15 日-2031 年 3 月 15 日	
合计		21.99	33.9	--	--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 2015 年 3 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4）2015 年 12 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屯佃坡韦文龙等 26 名村民签署了《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 182.45 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田	地		
1	韦文德	16	--	2015 年 12 月 1 日-2040 年 12 月 1 日	田每亩每年 500 元人民币。每四年支付一次租金，每四年递增 5%。
2	韦文献	3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田每年每亩 600 元，地每年每亩 300 元，四年支付一次，每四年递增 5%。
3	韦文龙、韦金人、黄盛华等 24 人	159.85	0.6		田每亩每年 600 元人民币。五年支付一次，每五年递增 10%。
合计		178.85	3.6	--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2015年12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5）2016 年 1 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平那坡颜贵经等 7 名村民签署了《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 19.22 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田	地		
1	颜贵经、颜贵荣、颜富仁、颜世设等 7 人	4.62	14.6	2016 年 1 月 10 日-2032 年 1 月 10 日	田每亩每年 500 元人民币，地每亩每年 300 元人民币。四年支付一次租金，每四年递增 5%。。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2016年1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6）2016年3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屯周坡麻德刚、麻济抗等7名村民签署了《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51.1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田	地		
1	麻德刚	--	19	2016年2月29日-2055年2月28日	地每亩每年300元人民币，田每亩每年500元人民币。四年支付一次，每四年递增5%。
2	麻济抗	1	--	2016年3月28日-2055年3月28日	
3	韦启前	3	--	2016年3月15日-2026年3月15日	地每亩每年300元人民币，田每亩每年500元人民币。五年支付一次，每五年递增5%。
4	韦文达	0.4	5.6		
5	韦启洪	0.7	-	2016年3月1日-2026年3月1日	地每亩每年300元人民币，田每亩每年600元人民币。五年支付一次，每五年递增5%。
6	韦兆谦	2.8	0.6		
7	麻德昆	--	18	2016年3月1日-2055年3月1日	地每亩每年300元人民币。四年支付一次，每四年递增5%。
合计		7.9	43.2	--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2016年3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7）2016年5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屯佃坡韦盛良等2名村民签署了《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2.7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田	地		

1	韦盛良	0.7	--	201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1 日	田每亩每年 500 元人民币。每四年支付一次租金。每四年递增 5%。
2	李盛裕	2	--		田每亩每年 600 元人民币。每四年支付一次租金。每四年递增 5%。
合计		2.7	--	--	--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8）2016 年 6 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屯周坡麻宜仁等 3 名村民签署了《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 5.7 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田	地		
1	麻宜仁、麻德寿、麻忠仁	5.7	--	2016 年 6 月 22 日-2032 年 6 月 22 日	田每亩每年 500 元人民币。每四年支付一次租金。每四年递增 5%。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 2016 年 6 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委会备案。

（9）2016 年 6 月，田野农业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联团村四冬坡黄一桔等 6 名村民签署了《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上述村民将其承包的 10.75 亩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出租方姓名	土地面积（亩）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田	地		
1	黄一桔、黄有立、黄一硕等 6 人	10.75	--	2016 年 6 月 24 日-2040 年 6 月 24 日	田每亩每年 600 元人民币。每四年支付一次租金。每四年递增 5%。

上述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已于2016年6月向发包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联团村村委会备案。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共计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承租土地5,107.44亩。

3、相关主体间协议的法律性质，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相关主体间协议性质，农用地流转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当时有效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第三十五条：“...转让是指承包方有稳定的非农职业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经承包方申请和发包方同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其履行相应土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后原土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方承包期内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灭失。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转给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出租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以一定期限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根据现行有效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第十四条：“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出租（转包），是指承包方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经营权，租赁给他人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田野农业于2013年、2015年、2016年和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租合同》，约定将村民承包的土地出租（转包）给田野农业，根据前述规定，田野农业和相关土地承包人之间系租赁关系。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年）第十一条：“承包方与受让方达成流转意向后，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承包方应当及时向发包方备案；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提出转让申请。”根据《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第十七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并向发包方备案。”

村民和田野农业签署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将其承包的土地出租给田野农业使用，该出租行为已向发包方村委会完成备案，且发包方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委会均在该等流转合同上盖章确认。田野农业和部分村民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约定将部分土地解除了租赁，该解除行为已向发包方村委会完成备案，且发包方村委会在该等协议上盖章确认。田野农业承租农用地流转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农用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田野农业租赁土地面积共计 9,406.95 亩，自 2013 年开始陆续种植百香果、番石榴、芒果等作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种植面积 5,242.06 亩，具体如下：

种植品种	租赁面积（亩）		
	非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	合计
百香果	697.34	325.66	1,023
芒果	2,979.00	129.00	3,108
番石榴	462.65	26.35	489
火龙果	69.00	--	69
柠檬	552.90	--	552.90
种植小计	**4,760.89**	**481.01**	**5,241.9**
未规模化种植	**2,786.79**	**1,378.26**	**4,165.05**
合计	**7,547.68**	**1,859.27**	**9,406.95**

1）基本农田的使用

①481.01 亩种植果树的基本农田

田野农业历史上在 481.01 亩基本农田上种植了芒果、番石榴和百香果，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以及《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中规定的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要求。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

规定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将 481.01 亩基本农田解除了租赁，并铲除相应土地上种植的番石榴和百香果、将土地复原，并将种植的芒果树完成对外出售。

②1,378.26 亩未种植农作物的基本农田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 2 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田野农业租赁的 1,378.26 亩基本农田未自行种植，但通过免除费用并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田野农业未种植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承包方、发包方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与 1,378.26 亩基本农田涉及的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解除了该 1,378.26 亩基本农田涉及地块的租赁协议。

综上，田野农业占用 481.01 亩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发展林果业，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野农业租赁的 1,378.26 亩基本农田未自行种植，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田野农业未种植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承包方、发包方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承租的基本农田均已解除协议，报告期内存在的涉及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

2）非基本农田的使用

田野农业共计承租了非基本农田 7,547.68 亩，其中 4,760.89 亩种植了果树，剩余 2,786.79 亩田野农业未进行种植。

①4,760.89 亩种植果树的土地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基本农田上不能种植果树。基于该 4,760.89 亩土地并非基本农田，在该土地上种植果树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②剩余 2,786.79 亩田野农业未种植的土地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田野农业承包的 2,786.79 亩非基本农田未进行种植，存在被承包方、发包人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风险，但不会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与黄国祥、韦江鸿、韦盛信、黄厚威签订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解除了未种植的 2,440.24 亩非基本农田的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剩余未种植的土地约为 346.55 亩，该部分土地主要是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

综上，田野农业已经解除了 2,440.24 亩未种植农作物的非基本农田租赁，田野农业剩余未种植的土地主要是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田野农业在非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说明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是否事前经过有权部门批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是否事前经过有权部门批准。

田野农业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主营业务是果蔬的种植与销售。2014 年 3 月 24 日田野农业完成了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的备案登记（项目编号 YNCY20140303031），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邕发改登字【2014】

7 号的登记备案证，项目预计总投资 1.78 亿元，规划建设面积 12,000 亩。

2015 年 7 月 1 日，中共南宁市邕宁区委办公室、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了《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邕办发〔2015〕43 号），推进“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项目”建设，并于 2015 年成立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时任邕宁区委书记、区长任组长，成员包括邕宁区农林水利局、南宁市国土资源局邕宁分局、蒲庙镇政府主要领导。田野农业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单位。田野农业启动种植时，将种植计划和用地方案提交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明确知悉田野农业种植用地情况，并以会议纪要等方式支持项目建设。

根据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向田野农业出具的《说明》：“1.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你司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存在诸多历史原因...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向田野农业出具的《说明》：“你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果水果符合邕宁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你司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已进行了项目备案，种植果树无需进行备案或审批。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 年 7 月，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对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

区蒲庙镇租赁的土地进行实地测绘并出具了《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该示意图底图采用邕宁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4 月编制的《邕宁区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格栅图，根据南宁市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分析，田野农业承租的土地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 1,239,516.57 平方米（约 1,859.27 亩）。田野农业聘请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对种植基地进行了航拍，将航拍图和核查示意图进行了比对，并出具了《航拍测绘结果对比报告》，田野农业确认了租赁土地的性质及分布情况。

经核查，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亩

序号	种植品种	涉及出租方	基本农田面积
1	芒果	韦盛贵	20.4
		韦文加	32.6
		韦盛发	11.2
		韦文增	20.6
		韦文达	19.2
		韦盛信	23.4
		黄厚威	1.6
2	百香果	韦江鸿	325.66
3	番石榴	韦江鸿	26.35
合计		—	481.0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经将涉及基本农田的百香果和番石榴进行铲除。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和韦江鸿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种植百香果、番石榴涉及基本农田部分的土地解除租赁，田野农业不再承租。

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与汕尾市南果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将该部分土地上涉及的芒果树以 106.52 万元的价格转卖给汕尾市南果农业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0 日，汕尾市南果农业有限公司向田野农业付清价款。

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分别和韦盛贵、韦文加、韦盛发、韦文增、韦文达、韦盛信及黄厚威签署《解除协议》，约定将涉及种植芒果树的基本农田解除租赁，田野农业不再承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不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的情况，且基本农田上种植的果树已经铲除完毕或出售，进行了规范。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修订）：“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已出具了《说明》：“2....目前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等主要种植在坡地上，目前为止暂未发现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现象。...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已出具了《说明》：“...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田野农业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予以恢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

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农林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及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民委员会在该《说明》上盖章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已出具承诺：“若田野农业因使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田野农业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和费用。”

综上，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涉及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但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仍存在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罚款的可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田野农业的罚款，合法有效。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不存在租赁基本农田的情况，且基本农田上种植的果树已经铲除完毕或出售，进行了规范。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了《说明》：“1.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大部分租赁土地坡度均大于 25° 且果树均为 2016 年之前种植。你司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存在诸多历史原因，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如需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恢复生产。2....目前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等主要种植在坡地上，目前为止暂未发现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现象。...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出具了《说明》：“...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田野农业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

内予以恢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农林水利综合服务中心及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民委员会在该《说明》上盖章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说明，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等并未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重大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看《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基本农田的法律规定，该些规定中未认定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等并未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未曾因发展林果业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已进行了项目备案，种植果树无需进行备案或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涉及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但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仍存在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罚款的可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田野农业的罚款，合法有效。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说明 1,378.26 亩未进行规模化种植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 1,378.26 亩未进行规模化种植是否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荒抛荒

田野农业租赁的土地中有 1,859.27 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 1,378.26 亩未进行规模化种植。未种植的永久基本农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合同中涉及基本农田地块租赁面积（亩）		是否属于基本农田	涉及基本农田面积（亩）
1	韦盛信	1,004.6	489	是	489
			515.60	部分是	386.6
2	黄国祥	549	181	是	181
			228	是	228
			140	部分是	93.66
合计		1,553.60		--	1,378.26

2022 年 9 月，田野农业于分别和韦盛信、黄国祥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基本农田未进行规模化种植的地块解除了租赁。

经核查，田野农业未在该 1,378.26 亩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未修建任何设施，未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其种植条件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田野农业未自行种植基本农田，但通过免除费用并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根据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田野农业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的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耕地抛荒。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出具了《说明》："..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了《说明》："...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田野农业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予以恢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田野农业未对剩余基本农田进行规模化种植，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的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未给土地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农林水利综合

服务中心及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村民委员会在该《说明》上盖章进行了确认。

2、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承包经营基本农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 2 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出具了《说明》：“...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了《说明》：“...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田野农业未自行种植基本农田，但通过免除费用并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根据前述规定，田野农业未种植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承包方、发包方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田野农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和韦盛信、黄国祥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将涉及基本农田的地块解除了租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解除了未进行规模化种植的 1,378.26 亩基本农田租赁，前述风险已经消除。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重大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经本所了律师查看《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该些规定中未认定在基本农田上未规模化种植行为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且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未曾因在基本农田上未规模化种植行为导致被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解除租赁事宜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未在该 1,378.26 亩非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未修建任何设施，未实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的破坏基本农田和毁坏其种植条件的行为，不存在改变土地农业用途的情况。根据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田野农业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的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耕地抛荒。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田野农业未规模化种植 1,378.26 亩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承包方、发包方终止流转合同，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未进行规模化种植的 1,378.26 亩基本农田均已完成和出租方解除租赁事宜，前述风险已经消除，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说明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是否为有权机关，前述证明文件的法律效力。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全国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1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第（六）条：“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活动：按照‘尊重历史、因地制宜、农民受益、社会稳定、生态改善’的原则，...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林木，

不得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不得种植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本通知印发前，已经种植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组织认定，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核实整改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为田野农业出具了说明：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果水果符合邕宁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果树种植时间为 2016 年之前；田野农业租赁土地在 2013 年之前主要为荒山荒坡和桉树林，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有利于土壤和生态涵养保护。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田野农业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予以恢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田野农业未对剩余基本农田进行规模化种植，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的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未给土地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检查工作，有权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种植作物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组织认定。经查询，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南宁市邕宁区土地开垦整理中心）举办单位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职责为主要负责本城区种植业生产指导性规划、...、农资市场监管与农业综合执法、农村经营管理与农业产业化的事务性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由市土地开垦整理中心下放的部分土地整治职能。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作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设的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以及土地整治职能的单位，有权向田野农业出具证明。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针对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了描述，并对相关种植情况等认定未超出其职权范围，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说明：“1.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大部分租赁土地坡度均大于 25° 且果树均为 2016 年之前种植。你司占

用基本农田情况存在诸多历史原因，占用基本农田的土地如需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恢复生产。2....目前为止暂未发现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现象。...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针对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了描述，并对相关种植情况等认定未超出其职权范围，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亦出具相关说明，对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文件内容进一步确认，并明确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的相关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

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481.01亩土地已经和出租方解除相关租赁关系，且相关生物资产已经铲除或出售；同时田野农业解除了剩余1,378.26亩未种植农作物的基本农田和2,440.24亩未种植农作物的非基本农田，剩余未种植的土地主要是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田野农业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六）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2)查阅田野农业与承包人签订的《农村土地承租合同》、《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

(3)实地查看田野农业租赁土地，确认百香果、番石榴铲除等事宜；

(4)走访了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委会；

(5)查看南宁市邕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4年3月24日向田野农业下发的

“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邕发改登字【2014】7号）；

(6)查看中共南宁市邕宁区委办公室、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邕办发〔2015〕43号）；

(7)查看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以及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航拍测绘结果对比报告》；

(8)获取了田野农业与韦盛贵、韦文加等8人于2022年9月签署的《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租赁地块已经解除。获取了田野农业与汕尾市南果农业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确定田野农业将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的芒果树进行了出售；

(9)获取田野农业与黄国祥、韦盛信、黄厚威、韦江鸿于2022年9月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确定占用基本农田以及非基本农田未规模化种植的土地已经解除租赁；

(10) 获取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

(11) 获取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说明》，确认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是否造成土地耕作层破坏、是否存在需要改正及行政处罚的情形等；

(12) 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出具的承诺文件，确认若田野农业若因历史上曾租赁基本农田用于种植果树一事受到有关的处罚，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和费用；

(13) 登录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查询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登记情况，确认其职权；

(14) 获取姚玖志补偿田野农业因铲除百香果、番石榴的损失的银行转账回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田野农业于2013年、2015年、2016年和广西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签署《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租合同》，约定将村民承包的土地出租（转包）给田野农业，田野农业和相关土地承包人之间系租赁关系。田野农业租赁的农用地的流转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野农业占用481.01亩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发展林果业，违反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野农业租赁的1,378.26亩基本农田未自行种植，但通过免除费用并向村民支付租金的方式，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田野农业未种植基本农田的行为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存在承包方、发包方收回闲置基本农田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承租的基本农田均已解除协议，报告期内存在的涉及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田野农业已经解除了2,440.24亩未种植农作物的非基本农田租赁，公司剩余未种植的土地主要是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在非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2)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投资项目”已进行了项目备案，种植果树无需进行备案或审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涉及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但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仍存在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罚款的可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田野农业的罚款，合法有效。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等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田野农业未在1,378.26亩非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未在其上修建任何设施，未改变其农业用地的性质，根据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田野农业鼓励村民在闲置土地上种植短期作物的行为，不构成擅自改变土地农业用途、耕地抛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未进行规模化种植的1,378.26亩基本农田均已完成和出租方解除租赁事宜，前述风险已经消失，不

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作为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下设的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以及土地整治职能的单位，有权向田野农业出具证明，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针对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历史及现状进行了描述，并对相关种植情况进行认定未超出其职权范围，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亦出具相关说明，对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文件内容进一步确认，并明确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5)田野农业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481.01亩土地已经和出租方解除相关租赁关系，且相关生物资产已经铲除或出售；同时田野农业解除了剩余1,378.26亩未种植农作物的基本农田和2,440.24亩未种植农作物的非基本农田，剩余未种植的土地主要是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田野农业相关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审核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547,297.21 元、21,001,727.12 元、59,284,829.73 元、23,356,762.93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06-09），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起时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经过多次股票交易以及成功地非公开发行过两次股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停牌），发行人共有股东 454 名。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姚玖志	32,071,200	11.88
2	上海欣融	28,125,200	10.42
3	勐海茶叶	15,942,800	5.90
4	品道餐饮	12,000,000	4.44
5	张义敏	9,350,000	3.46
6	上海三桐	9,013,400	3.34
7	李青	7,602,000	2.82
8	上海流岚	7,000,000	2.59
9	王兆三	6,689,462	2.48
10	单丹	4,875,000	1.81

11	其他股东	137,330,938	50.86

2、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仍为姚玖志、上海欣融、勐海茶叶、品道餐饮、张义敏、上海三桐、李青、上海流岚、王兆三、单丹，其中公司股东姚玖志和股东勐海茶叶为一致行动人，勐海茶叶的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姚久壮和姚玖志系兄弟关系。

（四）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系姚氏兄弟的成员姚玖志、姚久壮，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其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11,735,984.89 元，营业总收入为 211,965,151.56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89%。发行人的主营

业务突出，且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核查，海南达川《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Y34690211079917）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到期。补充核查期间，海南达川取得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向海南达川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JY34690211079917，经营场所：海南省定安县塔岭开发区栖凤路 3 号，主体业态：单位食堂（企事业、机关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 日。

农谷生物持有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物编注字第 709035 号）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到期。补充核查期间，农谷生物取得新的《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农谷生物颁发《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证书编号：物编注字第 709035 号，有效期：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证书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从事现有业务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许可，具备从事现有业务的合法资质。

（六）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上海海象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海融科技持股 100%； 黄海晓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与其兄弟黄海瑚实际控制	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注销

2	方富资本	杨东泽担任董事会秘书	杨东泽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担任方富资本董事会秘书
3	苏州淘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黄海晓控制的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设立，为新增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生额（含税）
上海欣融	销售商品	722,647.6
农谷（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735
农谷（中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420
合计	--	845,802.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支付现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43,011.64

3、关联担保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担保方式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额债权/主债权（万元）	主债权确认期间/借款期限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姚玖志/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	2,700	借款期限为一年，其中一笔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一笔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一笔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起3年	否
姚玖志/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	3,000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2年	否
姚玖志/连带责任保证	海南达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5,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即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否

4、其他关联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圣森贸易有限公司	76,240	7,624	76,240	7,624
	上海欣融	--	--	154,024.6	7,701.23
其他应收款	广西田野生态旅游养生园管理有限公司	13,600	1,360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欣融	--	535,350
合同负债	上海欣融	4,431,830.27	5,207,646.37
	农谷（中国）有限公	2,832,115.54	2,832,115.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司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补充核查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农谷生物	鄂（2022）荆门市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易家岭工业园区西路东、5号路南周转大棚幢101等4户	18,521.27	工业、交通、仓储	自建	抵押

说明：2022年4月，农谷生物将其持有的“鄂（2022）荆门市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房产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用于担保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借款2,700万元。

3、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构）筑物名称	型号	用途	面积（㎡）	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元）
1	发行人	卫生间	砖混	非生产	72	48,745.19
2	发行人	砖瓦宿舍	砖木	住宿	691	272,315.56
3	发行人	配电房工程	砖混	生产	85	119,675.00
4	发行人	西门卫	砖混	非生产	105	22,964.92
5	发行人	职工食堂	砖混、钢结构	员工就餐	923.89	1,463,616.63
6	发行人	锅炉房改造工程	钢结构	生产辅助	220	124,351.73
7	发行人	B12果脯车间新增厂房	钢结构	仓库	252	41,683.66
8	发行人	氨机房及附属工程	砖混	生产	74	127,702.60
9	发行人	B12厂房东面通道铁棚	钢结构	仓库	500	75,740.90
10	海南达川	食堂	砖混、钢结构	员工就餐	610	127,100.43

11	海南达川	仓库扩建工程	砖混	仓库	93.6	56,351.18
12	海南达川	新仓库	砖混	仓库	349.11	70,234.30
13	海南达川	新冷库房	砖混	仓库	207.7	830,476.10
14	农谷生物	水泵房	砖混	生产	706.31	2,502,524.76
15	农谷生物	北门卫	砖混	非生产	121.9	650,228.23
合计				-	5,011.51	6,533,711.19

根据合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意见》，经该局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辖区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方面被自然资源局立案行政处罚的情况。合浦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经该局核查，尚未发现发行人其生产经营中有违反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也未受到住建行政处罚。

根据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未发现该公司用地手续不合法，未发现该公司非法办理不动产手续，未发现该公司违反规划建设情况。根据定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发现海南达川在该局受过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屈家岭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今，农谷生物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变更及登记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不存在未取得用地手续或未按照用地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根据荆门市屈

家岭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自2022年2月24日至今，遵守建设项目规划、工程建设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项目建设规划、工程建设及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发生重大建筑施工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二）田野农业种植基地土地租赁、承包及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南宁种植基地合计流转土地共计5,107.44亩。田野农业均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流转合同，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和蒲庙镇相关主管部门对该些合同进行备案、鉴证。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上述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专利及域名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取得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乳酸菌和酵母菌DV10协同发酵芒果功能饮料及其方法	ZL201910548817.5	2019年6月24日至2039年6月24日	发行人	发明	申请
2	一种滚筒式水果加工用破碎装置	CN202123165510.9	2021年12月16日至2031年12月15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3	一种便于分层筛分的水果加工用清洗装置	CN202123149903.0	2021年12月15日至2031年12月14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4	一种环保且运行可靠的离心机	CN202123130266.2	2021年12月14日至2031年12月13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5	一种环保型水果饮料提取用的打浆设备	CN202123107351.7	202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2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6	一种环保型洗果水再利用的洗果机	CN202123113199.3	202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2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7	一种节能型水果加工用清洗消毒装置	CN202123099959.X	2021年12月11日至2031年12月10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8	一种便于保证食品生产加工卫生的自洁型水果打浆机	CN202123087250.8	2021年12月10日至2031年12月9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9	一种基于食品卫生和安全的水果清洗消毒一体设备	CN202123072882.7	2021年12月9日至2031年12月6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10	一种用于果蔬破碎机的预处理机构	CN202123051006.6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11	一种可移动式低噪音水果破碎机	CN202123048384.9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12	一种基于环保理念的节水型水果清洗机	CN202123048450.2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13	一种毛刷自动清洗洗果机	CN202123026316.2	2021年12月6日至2031年12月5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14	一种降噪环保型水果加工用破碎设备	CN202123025903.X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15	一种预先果核分离的高品质蔬果打浆设备	CN202123101344.6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16	一种智能化的黄桃加工用去核装置	CN202123037804.3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5 日	农谷生物	实用新型	申请
17	一种食品厂车间生产用水果清洗装置	CN201810640893.4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38 年 6 月 20 日	农谷生物	发明	转让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续展取得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9591598		三合口	第 29 类：肉铺；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果冻；精制坚果仁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9591741		三合口	第 30 类：白糖；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盒饭；饺子；包子；方便面；冰淇淋；挂面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9592041		三合口	第 31 类：饲料；自然花；植物；活动物；活家禽；谷（谷类）；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	2012 年 07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7 月 06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种子；动物食品			
4	9591633	suniko	SUNIKO	第 29 类：鱼制食品；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精制坚果仁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9591890	suniko	SUNIKO	第 30 类：茶饮料；白糖；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盒饭；饺子；包子；方便面；冰淇淋；挂面	2012 年 07 月 21 日至 2032 年 07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9596783	suniko	SUNIKO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苦味酒；烧酒；苹果酒；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料酒；食用酒精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9596887	suniko	SUNIKO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汽水；果子粉；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9591645	Suniko	SUNIKO	第 29 类：鱼制食品；蛋；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精制坚果仁	201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9591945	Suniko	SUNIKO	第 30 类：茶饮料；白糖；螺旋藻（非医用营养品）；非医用营养液；饺子；包子；挂面；方便面；冰淇淋；盒饭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9592078	Suniko	SUNIKO	第 31 类：饲料；动物食品	2012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9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9596828	Suniko	SUNIKO	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苦味酒；烧酒；苹果酒；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含水果的酒精饮料；米酒；料酒；食用酒精			
12	9596859	Suniko	SUNIKO	第 32 类：无酒精果汁饮料；果汁；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汽水；果子粉；植物饮料；豆类饮料	2012 年 0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07 月 13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9887164	田野	田野	第 40 类：食物冷冻；茶叶加工；剥制加工；伐木及木料加工；榨水果；食物熏制；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饲料加工；药材加工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商标真实、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安全环保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重大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田野农谷科技园项目、盐边县芒果现代农业园区项目、冷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余额合计 32,293,346.49 元。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限制，系为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其部分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贷款而形成，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国有土地的使用。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七）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公司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商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物	数量（箱）	合同期限
1	农谷生物	品道餐饮	2021年12月1日	1,020	品道杏汁	50,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农谷生物	品道餐饮	2022年4月3日	2,384.76	葡萄汁	70,000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西柚汁	35,000	
3	攀枝花公司	四川蜀味茶韵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1,080	速冻桑椹粒	100,000	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2、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对方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品名	数量（吨）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海南果然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10 日	框架	台农芒果	5,000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龙眼	400	
2	海南达川	徐闻县吴坚果菜专业合作社	2022 年 1 月 3 日	框架	台农芒果	13,000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紫花芒果	1,300	
					巴黎菠萝	2,000	
					番石榴	280	
					条蕉	570	
					鸡心黄皮	250	
					龙眼	250	
					黑叶荔枝	600	

3、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无变化。

4、工程建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工程建设合同无变化。

（二）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1、最高额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额度存续期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	450021691001200 60001	3,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5 月 26 日	450021691004200 60001；450021691006200 60001	034500216922 0621697443

2、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及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保证合同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	034500216922062169743	3,000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	450021691006200600001	45002169100420060000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	450101202200001058	2,700	借款期限为一年，其中一笔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0日；一笔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一笔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2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	451005202200000403	451005202200000403
海南达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0220100093-2021年（定安）字00096号	5,000	借款期限为一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即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2021年（定安）最高保字002号； 2021年（定安）最高保字005号	0220100093-2021年定安（抵）字0014号； 0220100093-2021年定安（抵）字0018号
攀枝花田野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分理处	137914202100129 6	1,000	2021年2月2日至2024年1月31日	137914202100129 6	137920210000495

3、保证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未发生变化。

4、抵押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期限	抵押物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分行	45002169100420060001	2020-05-27至2028-05-26	土地使用权： 合国用（2013）第1560号； 房屋所有权：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1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2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3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4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5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6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7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8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69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70号； 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7071号
海南达川	海南达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安支行	0220100093-2021年定安（抵）字0018号	2021-12-17至2022-12-16	土地使用权： 定安国用（2008）第23号； 定安国用（2010）第253号； 房屋所有权： 房权证定城镇字第0005745号； 房权证定城镇字第0005746号； 房权证定城镇字第0005747号； 房权证定城镇字第0005749号
农谷生			0220100093-2021年		鄂（2021）荆门市不动产权第0009267号

物			定安（抵）字 0014 号		
农谷生物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浦县支行	451005202 20000403	2022-05-11 至 2023-05-12	鄂（2022）荆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攀枝花田野	攀枝花田野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分理处	137920210 000495	2021-02-02 至 2024-01-31	不动产权： 川（2020）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4 号； 川（2020）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5 号； 川（2020）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7 号； 川（2020）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8 号； 川（2020）盐边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9 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重大金融机构借款合同、保证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均依法订立，为签署各方之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请参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公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

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海南达川	15%
田野农业	0%
田野销售	25%
农谷生物	25%
农谷果蔬	25%
攀枝花田野	15%
田野科技	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享受主体	序号	依据文件	补贴事由	年度	补贴金额
农谷生物	1	《屈家岭管理区运用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的批复》	农谷科技园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2022年1-6月	2,000,000
农谷生物	2	《关于申请拨付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入规奖励资金的请示》（屈经发文[2021]29号）	新进规奖励	2022年1-6月	100,000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447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62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60 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

金的情况，原因主要为：部分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部分已离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关系暂未转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自行缴纳。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浦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邕宁管理部）、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定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社会保障局、荆门住房公积金中心城区办事处、盐边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盐边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劳动社会保证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劳动安全及社会保障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和姚久壮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情况

经核查，海南达川《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69025793121872N001Q）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达川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定安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

编号：91469025793121872N001Q，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塔岭工业园区栖凤路3号，行业类别：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锅炉、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有效期限：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

除了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2、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守法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继续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批准情况发生如下变化，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用地情况
1	海南达川热带特色产业扩产项目	海南达川	定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13日	2022-469021-15-03-000188	暂未取得	暂未取得
2	海南自由贸易港智能工厂（一期）	田野科技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	2022年4月14日	2204-466901-04-01-345	暂未取得	已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项目		管理委员会		182		且付清土地出让款。

说明：2022 年 6 月 30 日，田野科技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202203），约定出让人将位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的 33,333.35 平方米土地出让给田野科技，价款为 1,02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款项已经结清。目前该地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勐海茶业、上海欣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

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陈 聪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刘力铱

经办律师：

李洪涛

经办律师：

贺 宁

2022年 10月20日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TIAN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问题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及纳税合规性 4

问题 5.其他问题之（1）租赁农用地合规性 25

问题 5.其他问题之（2）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及有效性 44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驰君泰(2021)非第00641号

致：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12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了《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1月10日下发《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及纳税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发行人通过农业经纪人吴守坚等个人及相关合作社采购芒果。农业经纪人自行登记委托其出售果农的明细，定期到果农所在村集体开具自产自销证明，并将自产自销证明提交公司核验，公司以农业经纪人为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请发行人：（1）说明吴守坚等经纪人代理的农户数量、种植面积情况，说明自产自销证明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芒果等原材料的数量、金额与相关证明及农业经纪人向农户采购的数量、金额、农户种植面积等是否匹配，发行人各期采购相关农产品的凭证记录是否完整，相关自产自销证明及票据等是否匹配。（2）说明农业经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关于农业生产者的定义范围，结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农业经纪人的身份和业务开展方式、采购和销售价格情况、收益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个人及合作社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向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吴守坚等经纪人代理的农户数量、种植面积情况，说明自产自销证明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芒果等原材料的数量、金额与相关证明及农业经纪人向农户采购的数量、金额、农户种植面积等是否匹配，发行人各期采购相关农产品的凭证记录是否完整，相关自产自销证明及票据等是否匹配。

（一）说明吴守坚等经纪人代理的农户数量、种植面积情况以及自产自销证明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情形，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和占比持续降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原料果总金额（万元）	16,626.25	13,103.52	13,395.96
从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1,557.55	4,020.77	4,507.64
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	9.37%	30.68%	33.65%

报告期内，公司从吴守坚等经纪人代理的农户数量、种植面积情况如下：

单位：人、亩

个人供应商	品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理农户数量	代理种植面积	代理农户数量	代理种植面积	代理农户数量	代理种植面积
吴守坚家族	芒果	9	447	17	2,660	17	2,660
	其他	12	505	26	1,910.5	26	1,870.5
吴长辉家族	芒果	10	1,065	27	3,555	27	3,555
	其他	6	410	0	0	7	490
雷大程家族	芒果	5	1,900	15	3,380	15	3,380
	其他	18	1,133	10	527	10	766

经查阅自产自销证明，该证明中记载了果农的姓名、身份证号、种植面积、种植作物名称以及销售给田野股份的吨数，说明了该些作物由果农自行种植或与农业经纪人合作种植，并说明了该些果农委托农业经纪人代为销售并代收价款。该些自产自销证明均加盖了果农所在村村委会或所在农业合作社的公章。

（二）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芒果等原材料的数量、金额与相关证明及农业经纪人向农户采购的数量、金额、农户种植面积等是否匹配

1、以原料果中采购量最大的芒果为例，公司向主要个人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吴长辉家族	1,535.89	395.39	1,411.33	511.65	2,805.53	662.29
雷大程家族	376.93	96.36	1,823.05	581.54	2,242.06	517.74

供应商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吴守坚家族	399.59	192.67	1,826.25	548.02	1,449.82	466.94
向个人（家族）供应商采购合计	2,974.45	860.94	8,639.69	2,739.62	10,338.82	2,819.07
该年度芒果采购总额	29,821.89	9,344.11	14,385.23	4,557.39	10,846.97	2,926.23

公司向上述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采购合同、过磅单、验收单、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回执、自产自销证明、往来函证等单据。

2、农业经纪人向农户采购的数量、金额、农户种植面积情况

（1）农业经纪人代理农户销售的数量和农户种植面积

个人（家族）供应商在送果时会提供送果明细情况，包括该车原料果到厂日期、车牌号、收货地点、供货品种、数量、采购单价、来源农户姓名等信息，个人（家族）供应商开具的年度自产自销证明中明确列示了当年度个人供应商受托果农向田野股份销售的数量总额，具体如下：

单位：吨、亩

供应商	芒果采购量与种植面积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吴长辉家族[注1]	公司向其采购芒果总量	1,535.89	1,411.33	2,805.53
	其中：代理农户销售数量	1,535.89	721.49	701.72
	代理农户种植芒果面积	1,065.00	1,550.00	1,550.00
雷大程家族[注2]	公司向其采购芒果总量	376.93	1,823.05	2,242.06
	其中：代理农户销售数量	376.93	1,823.05	2,242.06
	代理农户种植芒果面积	1,900.00	3,380.00	3,380.00
吴守坚家族[注3]	公司向其采购芒果总量	399.59	1,826.25	1,449.82
	其中：代理农户销售数量	399.59	1,430.59	1,186.51
	代理农户种植芒果面积	447.00	2,660.00	2,660.00

注 1：吴长辉家族自行种植品种：菠萝、冬瓜，种植面积合计约 1,000 亩。

注 2：雷大程家族自行种植品种：木瓜、苦瓜、菠萝、香蕉等，种植面积合计约 350 亩。

注 3：吴守坚家族自行种植品种：芒果、荔枝、火龙果、西番莲菠萝等，种植面积合计约 1,179.72 亩，公司向其采购芒果总量包含其自己种植的部分芒果。

芒果亩产 2 吨左右，根据种植和管护水平，商品果占总产量比例为 40%-70%，农业经纪人代理农户销售芒果数量和农户种植面积对应的种植作物匹配。

（2）农业经纪人代理农户销售的金额

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原料果交货地点均为工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到厂价与供应商结算。单个果农产出水果量较少，拣选市场果后加工果量更小，农活及打工繁忙且缺少运输工具，单独运到工厂收益甚微甚至亏本，所以果农一般会委托农业经纪人代为向工厂出售加工果，农业经纪人将多个果农委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工厂，农业经纪人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农业经纪人接受农户委托向公司送原料果的数量，与公司从其采购原料果数量相匹配，农业经纪人向农户实际支付金额为在到厂价基础上扣除了农业经纪人送果发生的运输、装卸等发生的费用，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芒果等原材料的数量、金额与农业经纪人向代理农户支付的采购金额匹配。

3、针对个人供应商的穿透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和占比持续降低，2019 年-2021 年公司从个人供应商处采购占比分别为 33.65%、30.68%、9.37%。公司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个人供应商进行穿透，公司近年来将供应商主体从自然人转为公司或合作社，部分经纪人和果农退出供应商，抽查吴守坚家族、吴长辉家族等 10 名经纪人，抽查的经纪人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自然人采购金额比例达到 70%以上；选取主要个人供应商代理农户的村组，访谈那屯村等 8 个村委会的果农代表吴世绍、吴守骅、雷佳摄等 13 名，同时核实除经纪人以外的 92 名种植户身份并取得其对代理情况的说明，核查经纪人代理上述人员销售的送果的过磅单、送果明细中果农信息，确认经纪人和果农相关人员为代理关系，经纪人不承担水果价格波动的风险，代理人取得价款后与果农农户协商扣除相应的运输装卸费自行

结算等信息。核查上述人员的送果明细与公司的过磅单进行核对，具体各年度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占比
抽查的经纪人合计采购数量金额占公司自然人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	81.82%	84.85%	68.82%	70.18%	88.71%	89.91%
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占公司自然人采购数量金额的比例	51.57%	56.31%	42.82%	37.41%	51.98%	42.13%
穿透核查数量金额占抽查的经纪人合计数量采购金额的比例	63.03%	66.37%	62.22%	53.31%	58.59%	46.86%

上述穿透核查部分，公司支付给经纪人采购款、经纪人与农户协商扣除的运费装卸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支付给经纪人采购款	1,321.58	2,821.60	4,052.75
经纪人与农户结算的运输装卸费	44.82	135.78	260.59
其中：经纪人承担的运输装卸费	12.31	30.60	50.01
果农承担的运输装卸费	32.51	105.19	210.58
运输装卸费占公司该部分采购款的比例	2.46%	3.73%	5.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芒果等原材料的数量、金额与个人（家族）供应商代理农户销售其自产的农产品的数量、金额、种植面积相匹配。

（三）发行人各期采购相关农产品的凭证记录是否完整，相关自产自销证明及票据等是否匹配

1、原料果采购的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专项原料果收购内部控制流程，从原料果检验、过磅、结算、发票等各方面严格控制原料果采购全程。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全面实施，明确了申购、询价、采购及运输、检验及入库、货款支付、记账与复核等各个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起了采购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并明确了各环节具备的流转单据或凭证。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芒果等原料果均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水果集中上市季节，公司派出采购人员到产地驻守，了解原料果品种、品质、价格波动、供应商报价和数量等情况，随时跟进市场行情，采购人员根据总经理授权联系供应商组织供货。个人供应商在获得发行人采购人员的采购信息后，向周边农户了解出售意愿及价格预期，并与发行人采购人员沟通，并代表农户统一进行报价，议价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等。

采购部根据农产品实时价格通过钉钉系统进行农产品询价审批，供应商依据合同和订单将原料果送达工厂，采购部负责过磅并打印过磅单，同时由供应商结合过磅结果填写原料果送果明细（含到厂日期、车牌号、收货地点、供货品种、数量、采购单价、来源农户姓名等信息），质控部负责对原料果进行检验，计算扣杂率，出具原料果检验单，仓库部门依据检验单结果办理农产品入库开具入库单，相关单据均在财务系统中由各部门进行系统录入留痕并连续编号。供应商与公司对账后开具农产品增值税发票，采购部负责提出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需在钉钉系统提交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过磅单、检验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与供应商对账记录等基础资料，财务部门核对原始单据和系统记录后对外付款并进行财务处理。采购、质控、仓库等部门均保留台账登记备查本部门签发或收到的单据。通过采取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原材料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将采购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发行人各期采购相关农产品的凭证记录是否完整，相关自产自销证明及票据等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农产品采购均取得了相关单据凭证，凭证主要包括采购合同、过磅单、验收单、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回执等单据凭证。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月末或达到一定供应量，采购部向财务部递交农产品采购入库台账和采购合同、供应商相关信息资料以及仓储部门递交过磅单、入库单等，财务部进行农产品收购发票的开具，并安排支付货款进行结算。

农业经纪人自行登记委托其出售果农的明细，定期到果农所在村委会开具自产自销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的农产品采购真实性实施了细节测试，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合同、付款凭证、开具的发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些凭证记录完整，发行人开具的收购发票能够与发行人的采购明细、个人供应商开具的资产自产自销证明中的数据相匹配。

二、说明农业经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关于农业生产者的定义范围，结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农业经纪人的身份和业务开展方式、采购和销售价格情况、收益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个人及合作社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向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农业经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关于农业生产者的定义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业经纪人”角色，在农产品产地的商品销售中较为普遍，其一端连接企业，一端连接农户，提供销售信息、组织货源、组织配送、开具自产自销证明、货款结算等服务，通过收取送果的归集、劳务、运输等费用，并不承担水果的价格风险，也不赚取水果差价。

公司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芒果、西番莲、菠萝等原料果主要来源于果农，单个果农产出水果量较少，拣选市场果后加工果量更小，农活及打工繁忙且缺少运输工具，单独运到工厂收益甚微甚至亏本，所以果农一般会委托农业经纪人代为向工厂出售加工果。公司个人（家族）供应商为当地水果种植大户，一般种植面积较大，通过多年经营，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并具有货源组织能力和议价能力，个人供应商在自产自销的同时，受托其他农户的农产品销售，在当地及周边充当“农业经纪人”角色，在获得发行人采购人员的采购信息后，向周边农户了解出售意愿及价格预期，并与发行人采购人员沟通，并代表农户统一进行报价，议价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等，因原料果“一日一价”，农业经纪人和果农约定不承担水果的价格风险，也不赚取水果差价。果农本质上仍然为该等交易中的“卖方”。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原料果交货地点均为工厂，农业经纪人将周边果农委

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工厂，因农户不需要发票并委托农业经纪人代收货款，公司将农业经纪人作为开票和结算对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水果销售价格与个人供应商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农业经纪人支付采购款，农业经纪人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

综上，公司个人（家族）供应商为当地水果种植大户，一般种植面积较大，其作为种植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定义的农业生产者的范围。个人（家族）供应商在自产自销的同时，受托其他农户的农产品销售，在当地及周边充当“农业经纪人”角色，农业经纪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定义的农业生产者的范围，农业经纪人作为公司与果农的桥梁，其在委托关系中，不承担水果价格波动的风险，法律后果最终均由农户与发行人承担，果农仍然为该等原料果购销交易中的卖方，实质上仍属于发行人向农户收购农业生产者自产的农产品。“农业经纪人”代理销售的果农自产的农产品属于免税范围。

（二）结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农业经纪人的身份和业务开展方式、采购和销售价格情况、收益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个人及合作社纳税的合法合规性。

1、个人（家族）供应商纳税合法合规性

（1）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3.中药材的种植；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5.牲畜、家禽的饲养；6.林产品的采集；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8.远洋捕捞。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经研究，现就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免征农业税后的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取消农业特产税、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后，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期间，……对个人或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且经营项目属于农业税（包括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征税范围的，其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农业经纪人的身份和业务开展方式、采购和销售价格情况、收益情况等

农业经纪人的身份、公司与个人（家族）供应商业务开展方式等介绍详见“问题2.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及纳税合规性”之“二、说明农业经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修订）》关于农业生产者的定义范围，结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农业经纪人的身份和业务开展方式、采购和销

售价格情况、收益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个人及合作社纳税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向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一）说明农业经纪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关于农业生产者的定义范围”的内容。

农业经纪人将周边果农委托出售的原料果累积到一定规模后送到工厂，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水果销售价格与个人供应商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农业经纪人支付采购款，因原料果“一日一价”，农业经纪人和果农约定不承担水果的价格风险，也不赚取水果差价。农业经纪人和委托的各果农协商扣除送果的运输、装卸等费用后自行结算。结算方式一般为现金收付。运输装卸费标准由农业经纪人和果农根据产地、运输距离、市场供需等协商确定，一般为 80 元/吨-200 元/吨，果农分摊的运输装卸费为送果净重（扣杂前）*运输装卸费标准。在交易过程中，个人（家族）供应商除自产自销外，受托农户销售农产品充当公司和农业生产者之间“桥梁”的作用，实质为公司和农业生产者进行交易。个人(家族)供应商及受托农业生产者销售其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

（3）个人（家族）供应商纳税合法合规性

“农业经纪人”并不赚取水果价差，扣除的费用为果农与“农业经纪人”协商确定的第三方物流运输费、装卸劳务费等，这部分费用存在被视为“增值税应税劳务”进行纳税的风险，运输装卸费标准由农业经纪人和果农根据产地、运输距离、市场供需等协商确定，一般为 80 元/吨-200 元/吨，按照“农业经纪人”收费上限以及公司向个人（家族）供应商采购吨数匡算的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2 月	3-12 月	
向个人采购原料果采购量（吨）	4,662.98	600.18	15,090.98	22,755.08
按照运输装卸费上限 200 元/吨计算的应纳税金额（万元）	93.26	12.01	301.82	455.10
税率	1%	3%	1%	3%
模拟应交增值税（万元）	0.93	3.38		13.6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税率减按 1%，不考虑免征额的影响。

上述模拟是按照运输装卸费的收费上限以及向个人采购原料果总量计算，考虑到实际的费用存在低于上述标准的情况、公司向个人（家族）供应商的采购量存在其自产自销的情况以及单次的应税劳务可能未达起征点等因素，则实际应交增值税金额可能还会更低。“农业经纪人”该部分应税劳务税务风险整体较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因为“农业经纪人”为个人，并没有建立会计账簿，不能提供纳税资料，其个人所得税需要税务局核定征收。北海工厂所在地的税务局对个人所得税的核定附征率为 0-1.5%，海南定安工厂所在地税务局对从事“中介服务业”的个人所得税的核定附征率为 1.4%，湖北荆门工厂所在地税务局对从事“代理业、中介服务业”的个人所得税的核定附征率为 2.5%，报告期内，公司湖北工厂向自然人采购原料果金额较小，按照 1.5%匡算报告期内 2019-2021 年“农业经纪人”应交的个人所得税上限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向个人采购原料果采购量（吨）	4,662.98	15,691.16	22,755.08
按照运输装卸费上限 200 元/吨计算的应纳税金额（万元）	93.26	313.82	455.10
模拟应交个人所得税（万元）	1.40	4.7	6.83

考虑到“农业经纪人”的人数、适用的核定征税率低于 1.5%等因素，“农业经纪人”该部分应税劳务税务风险整体较低。

农业经纪人扣除的费用为与果农协商确定的第三方物流运输费、装卸劳务费等，该部分费用是果农与农业经纪人之间进行结算的金额，公司不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供应商自产自销、受托农业生产者销售其自产的

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规定。“农业经纪人”不赚取水果价差，扣除的费用为果农与“农业经纪人”协商确定的第三方物流运输费、装卸劳务费等，这部分费用存在缴纳增值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的风险，经测算，“农业经纪人”的税务风险整体较低。

2、相关农业合作社供应商纳税合法合规性

（1）与农业合作社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情况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
2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7号）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的农业合作社供应商均为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公司向农业合作社采购农产品时，开具采购发票的义务为农业合作社，由农业合作社向公司开具发票，其销售的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其成员的交易、与利用其提供的服务的非成员的交易，应当分别核算。公司从合作社采购的每笔交易均取得了其开具的发票。

（2）农业合作社供应商纳税合法合规性

公司从合作社采购的每笔交易均取得了其开具的发票，农业合作社向公司开具的发票包括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种类型，其中，农产品销售发票为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开具的普通发票，适用于免征增值税政策，票面

标注“免税”字样，公司依据买价和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农业合作社依法开具，根据税法规定独立核算缴纳相关税费，公司依据票面载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进行抵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农业合作社供应商向公司出售农产品开具发票情况如下：

合作社[注1]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注2]	2019年[注2]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吴坚合作社	1,794.43	180.97	3,635.37	559.89	793.41	-
其稳合作社	151.08	-	485.29	-	317.56	-
福凯合作社	-	-	64.76	-	261.85	-
华缘合作社	-	-	-	-	46.37	75.82

注1：吴坚合作社全称为徐闻县吴坚果菜专业合作社，其稳合作社全称为砀山县其稳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福凯合作社全称为恭城福凯养殖专业合作社，华缘合作社全称为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华缘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2：2019年、2020年上述合作社供应商向公司出售农产品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根据徐闻县吴坚果菜专业合作社出具的说明，其出售给公司的水果为本社成员自己种植或者联营合作的村种植的，合作社对于不同来源的水果独立核算，并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作社从成立至今在税务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的合作社供应商纳税合法合规，未发现其在报告期内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公司从农业合作社采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向农业合作社采购农产品时，开具发票的义务主体为农业合作社，公司依法取得了合作社开具的发票。公司向农业合作社采购农产品时，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留采购合同、过磅单、检验单、入库单、出库单、对账单等相关凭证和内部审批记录，财务部门、采购部门、仓库等均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公司向合作社采购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符合税务主管部门对农产品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和会计核算的相关要求，取得农业合作社开具的发票抵扣进项税额，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的农业合作社供应商均为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有义

务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内控制度，依法纳税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从农业合作社采购业务真实，农业合作社的合规风险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我国农产品采购增值税抵扣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八条：……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7号）	一、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业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可按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	二、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附件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 三、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购进除农产品以外的货物、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抵扣。 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一）试点纳税人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可按照以下方法核定：1、投入产出法：参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包括行业公认标准和行业平均耗用值）确定销售单位数量货物耗用外购农产品的数量（以下称农产品单耗数量）。……2、成本法：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3、参照法：新办的试点纳税人或者试点纳税人新增产品的，试点纳税人可参照所属行业或者生产结构相近的其他试点纳税人确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或者农产品耗用率。…… 六、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农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按照注明的金额及增值税额一并计入成本科目；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取得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按照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一、自2013年9月1日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可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特点，选择部分行业开展核定扣除试点工作。
7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将椰子、香蕉、榴莲、菠萝蜜加工行业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公告2018年第17号）	一、以购进椰子、香蕉、榴莲、菠萝蜜为原料生产销售糖果、饼干、固体冲饮、饮料、果蔬干、方便食品类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均实施核定扣除，不再凭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注：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

2、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个人（家族）供应商自身不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公司在采购个人供应商自产自销、受托其他农户销售其自产自销的农产品时，需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报告期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金额持续下降，2022

年公司不存在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情形。2019 年-2021 年田野股份、海南达川、田野农谷存在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农产品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情形，攀枝花田野未从个人供应商采购农产品，未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农业经纪人”与果农之间为代理关系，交易的卖方仍为果农。从果农角度看，果农普遍未办理税务登记，公司如要求果农提供农产品销售发票，果农只能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申请代开发票受果农自身认知、操作便利性、税务代开发票服务便利度等诸多因素影响，果农出于自身操作便利，同意委托农业经纪人送果和代收货款。从公司角度看，农业经纪人将原料果送到公司指定工厂后，工厂对原料果过磅、验收、扣杂、入库后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公司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时，需要核对出售人身份信息，保留农产品过磅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以备查验，确保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中记载的信息和资金流向与原始凭证一致。公司采购原料果交货地点约定为工厂，公司向农业经纪人支付水果价款，运输装卸费由农业经纪人和果农协商分摊和现金结算，如公司以果农为出售人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无法确保资金流向与发票信息一致，无法满足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未禁止采购方向农业经纪人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报告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税务部门并未就农产品采购发票开具做出具体规定，公司向农业经纪人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并进行抵扣的行为，田野股份、田野农谷均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专项证明，确认公司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进行抵扣的行为，公司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采购农产品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对公司纳税的影响

①海南达川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报告期内，海南达川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不再凭农产品收购发票等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海南达川向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提交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申请，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向海南达川出具了《税

务事项通知书》对农产品核定的扣除标准进行了认定，报告期内，海南达川购进免税农产品时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的，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注明的买价直接计入成本，农产品进项税额与农产品收购发票脱钩，依据试点纳税人年度会计核算资料，计算确定耗用农产品的外购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以下称农产品耗用率），当期允许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依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以及扣除率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出具《关于回复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申请农产品收购相关事项的函》“……经查，你公司属于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行业，且符合公告（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公告 2018 年第 17 号）第一条以购进椰子、香蕉、榴莲、菠萝蜜为原料生产销售糖果、饼干、固体冲饮、饮料、果蔬干、方便食品类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管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成本法核定，未凭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报告期内，海南达川农产品进项税额与农产品收购发票脱钩，不存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税务风险。

②田野股份、田野农谷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报告期内，田野股份、田野农谷向个人（家族）供应商采购原料果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凭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田野股份、田野农谷采购流程中的发票使用、增值税抵扣均被税务机关监控和认可。2015 年各地国税局开始推行使用金税盘开具收购发票（带收购字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行人使用金税盘开票时与税务机关能实时联网，税务机关在线监控。

田野股份向个人（家族）供应商采购原料果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合浦县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经我局核查，认为你公司在农产品收购的经营活动中，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进行抵扣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公司关于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金三系统，你公司每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田野农谷向个人（家族）供应商采购原料果事项，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屈家

岭管理区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经我局核查，认为你公司在农产品收购的经营活动中，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并进行抵扣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公司关于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金三系统，你公司每月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个人供应商作为种植户其本身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定义的农业生产者的范围，其本人作为农业生产者的同时还承担农业经纪人的角色，在代理农户销售原料果交易过程中，其充当公司和农业生产者之间“桥梁”的作用，实质为公司和农业生产者进行交易。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自产自销、受托其他农户销售其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合作社供应商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南达川采取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成本法核定，与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脱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税务风险；攀枝花田野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情形，田野股份及田野农谷在向个人（家族）供应商购进原料果农产品时严格执行公司农产品采购和开票流程，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发票开具及抵扣合法合规；农业合作社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按照相应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符合法律规定。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现行采购制度文件，查询公司关于对自然人和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的相关规定；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果采购情况执行细节测试，抽取发行人与包括主要个人（家族）供应商在内的原料果供应商的采购交易记账凭证，核对查验包括相关采购合同、入库单、过磅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资料的真实

性、完整性及钩稽关系，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个人（家族）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

3、对公司主要个人（家族）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原料果的真实性及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4、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对吴守坚、雷大程、吴长辉等个人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吴守坚个人及合作社的交易历史和背景，获取个人供应商提供的自产自销证明，验证公司向个人（家族）供应商采购数量及个人供应商受托其他农户销售数量与其自产自销证明上的种植情况是否相匹配；

5、获取主要个人（家族）供应商的相关说明以及访谈公司采购经理，确认原料果采购模式以及结算方式等；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规；

7、查阅农业合作社向公司开具的发票；

8、通过公开途径信息核查农业合作社供应商的涉税合规情况；

9、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定安县税务局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向海南达川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核定标准；

10、获取田野股份、海南达川、田野农谷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确认函或说明，确认田野股份及田野农谷收购发票开具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海南达川采用核定方式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的合法合规性；

11、对吴守坚、雷大程、吴长辉等主要个人（家族）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向被代理农户进行访谈，确认农户的种植情况、与个人（家族）供应商的代理关系及其之间的结算方式、是否需要开具发票等；

12、获取了个人供应商与农户所在村委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确认双方之间为委托销售关系，同意以个人供应商的名义签署供货合同，除了收取运输、装卸等合理费用外，个人供应商不从果农处赚取差价，该部分费用由农业经纪人与果农单独核算，农业经纪人并不承担水果价格波动的风险；

13、获取果农所在村委开具的自产自销证明，该自产自销证明中记载了农业生产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种植面积、种植作物以及销售给田野股份的吨数，并说明了该些农业生产者委托农业经纪人代为销售并代收价款，确认自产自销证明上的代理销售农产品数量与公司采购数量相匹配；

14、抽查主要个人（家族）供应商在送果时填写的送果明细，核对送果明细中所包含各果农的送果品种、数量、送货日期、送货车辆牌号等信息与公司的过磅单数量、采购明细表中有关该批次的信息是否一致，查验供应商签字情况；

15、获取主要供应商针对代理销售情况出具的说明、获取个人（家族）供应商提供的对部分果农的代理销售原料果结算清单，验证其中的结算数量、金额与公司对该批次称重、扣杂后所开验收单的匹配性。结算单由果农签收确认，供应商收到原料果款后，扣除约定的各项费用将果款支付给果农。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个人供应商签署的合同、送果明细、采购明细、相关收购发票、付款凭证、个人供应商提供的自产自销证明等，核对送果明细与公司采购明细信息，确认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芒果等原材料的数量与农业经纪人代农户销售的数量、农户种植面积等相匹配；农业经纪人接受农户委托向公司送原料果的数量与公司从其采购原料果数量相匹配；经核查个人供应商与农户所在村委会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以及个人供应商提供的与部分果农之间的结算单据，个人供应商在到厂价基础上需扣除分摊的必要费用，该部分费用由农业经纪人与果农单独核算，农业经纪人并不承担水果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芒果等原材料的数量、金额与农业经纪人代理果农销售的数量、支付的金额及分摊的运输装卸费匹配。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合同、付款凭证、开具的发票等凭证记录完整，发行人开具的收购发票能够与发行人的采购明细、个人供应商开具的资产自产自销证明中的数据相匹配。

2、农业经纪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修订）》定义的农业生产者的范围。个人供应商作为“农业经纪人”是公司与果农的桥梁，在委托关系中，不承担水果价格波动的风险，法律后果最终均由农户与发行人承

担，果农仍然为该等原料果购销交易中的卖方，实质上仍属于发行人向农户收购农业生产者自产的农产品。“农业经纪人”代理销售的果农自产的农产品属于免税范围。报告期内，个人供应商自产自销、受托其他农户销售其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合作社供应商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农产品收购发票的领购、开具、使用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野股份及田野农谷在向个人（家族）供应商购进原料果农产品时严格执行公司农产品采购和开票流程，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发票开具及抵扣合法合规；海南达川采取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成本法核定，与自行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脱钩，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税务风险；攀枝花田野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料果的情形；农业合作社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按照相应的扣除率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符合法律规定。

问题 5.其他问题之（1）租赁农用地合规性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虽然公司已将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情形整改完毕，且取得了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说明，但是田野农业历史上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行为仍存在被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田野农业合计流转土地 9,406.95 亩，解除部分土地租赁关系后，田野农业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承租土地共计 5,107.44 亩，其中包括用于种植百香果、番石榴、火龙果、芒果、柠檬的非基本农田 4,760.89 亩，用于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的非基本农田 346.55 亩。请发行人：①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重大违法行为”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违法行为是否造成种植条件破坏，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租赁非基本农田用于种植林果，建设机耕路、农业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重大违法行为”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违法行为是否造成种植条件破坏，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违法行为是否造成种植条件破坏

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出台认定“破坏种植条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虽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破坏毁损鉴定办法（试行）》，但是该文件并未明确说明“破坏种植条件”的具体标准，经查询，仅部分省、市制定出台的地方性的耕地破坏鉴定相关文件中对“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进行了明确，一定程度上为“破坏种植条件”鉴定提供了依据，部分省市的文件对“破坏种植条件”规定如下：

序号	地市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柳州市	《耕地破坏程度鉴定暂行办法》	耕地被硬化、耕地耕作层遭到破坏以及在耕地上堆放物料造成耕地污染、不适于继续种植涉及人体健康农作物的，均认定为“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
2	濮阳市	《濮阳市耕地破坏鉴定办法》	耕地种植条件破坏包括行为人非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建房、修路或建设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构成耕地被硬化、耕地原有耕作层被破坏以及耕地被污染，不适于继续用于涉及人体健康的农作物种植的，均为“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
3	襄阳市	《耕地破坏程度鉴定暂行办法》	耕地被硬化、耕地耕作层遭到破坏以及在耕地上堆放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物料造成耕地污染、破坏，不适于继续种植涉及人体健康农作物的，均认定为“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

根据总结的不同地市法规中对于“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的情形，“破坏种植条件”一般分为耕地被硬化等非农建设、耕地被污染破坏、耕地耕作层遭到破坏。田野农业曾占用 481.01 亩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发展林果业的行为未破坏种植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1、占用的基本农田未进行非农建设、未被毁损破坏

相关法规及政策中对耕地破坏的规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1	《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SF/T 0074—2020）	5.1.3 确定土地破坏的类型，常见的土地破坏类型包括但不限于：a）在耕地或林地上建窑、建坟、建房、修路、压占、硬化或建设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b）在耕地或林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和开挖地基等；c）在耕地或林地上堆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污秽等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废水、污水，从事其他活动毁坏耕地或林地，破坏种植条件。
		6 鉴定意见：根据现场调查和现场分析的情况，必要时应结合实验室检测结果等，对需鉴定的耕地和林地的种植条件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下列标准判断其是否遭严重毁坏：a）在耕地或林地上建窑、建坟、建房、修路、压占、硬化或建设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可判断土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b）在耕地或林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和开挖地基等的，致使土地原有耕作层或表土全部被破坏，可判断土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c）耕地的基础灌溉设施被破坏，导致耕地原有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可判断耕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d）破坏林地原有植被的，导致林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可判断林地被破坏；e）在耕地或林地上堆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和工业污秽等固体废弃物，排放有害废水、污水及粉（烟）尘及其它污染物的，污染物含量高于风险管制值的，可判断土地种植条件遭严重毁坏；污染物含量介于筛选值和管制值之间的需要进行风险评价，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判断土地种植条件是否遭严重毁坏。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耕地破坏毁损鉴定办法（试行）》（2013 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破坏损毁是指未经批准，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采矿、建窑、建坟、硬化地面、堆放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物料、压实耕地、向耕地抛洒排放有害物质或者从事其它非农业建设破坏损毁耕地达到基本农田 5 亩以上或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 10 亩以上的行为。
		第十一条 构成下列条件之一的，按耕地破坏损毁认定： （一）在耕地上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二）因人为挖损、塌陷、压占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三）在耕地上挖砂、取土、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物料、硬化地面或压实耕地，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四）因人为因素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五）在耕地耕作层上人为抛洒有害物品或者向耕地排放有毒物质，造成耕地被污染无法耕种的；（六）除上述情况以外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其它形式。

前述《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 耕地破坏毁损鉴定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破坏毁损耕地的情况主要是指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采矿、建窑、建坟、硬化地面、堆放固体废弃物或其他物料、压实耕地、向耕地抛洒排放有害物质造成耕地被污染或者从事其它非农业建设等情形，田野农业未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业建设，种植水果未变更土地用途，亦

未造成耕地被污染等破坏。

2、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水果是否对耕作层造成破坏

根据农业农村部党组成员兼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局局长吴宏耀在“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通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的发言：“……据专家研究分析，不同利用耕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对土壤耕作层的影响有三种情况：……二是对耕作层破坏较轻的。主要包括种植水果、茶叶以及部分中草药等品种，也就是我们说的多年生植物。种植这些植物，虽然对耕作层有一定的影响，但培肥改良等措施跟上的话，可以在短期内恢复用于粮食生产。……”种植水果对耕作层的破坏较轻，虽然对耕作层有一定影响，但田野农业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没有造成耕地无法耕种的情况，种植过程中田野农业每年均对土地进行施肥、松土等，对耕地进行保肥，避免出现耕地破坏的情况，相关土地可以在短期内恢复用于粮食生产。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1.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大部分租赁土地坡度均大于 25° 且果树均为 2016 年之前种植。你司占用基本农田情况存在诸多历史原因，……。2.……目前为止暂未发现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现象。……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出具《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果水果符合邕宁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果树种植时间为 2016 年之前；.....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有利于土壤和生态涵养保护。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田野农业种植果树占用基本农田系历史原因造成，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 年内予以恢复（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

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经核查，你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大部分租赁土地坡度均大于25°且果树均为2016年之前种植，未发现种植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广西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为“较重”、“严重”程度，其表现为“破坏种植条件”或“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基于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认定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即不存在“较重”、“严重”程度所对应“破坏种植条件”的情况，结合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未破坏土地耕作层，因此田野农业种植果树行为未破坏种植条件。

综上，田野农业未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业建设，亦未造成耕地被污染等破坏，通过对《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破坏损毁鉴定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通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对“耕地破坏损毁”、“土壤耕作层的影响”等相关内容的分析判断，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对耕作层破坏较轻，可以在短期内恢复用于粮食生产。根据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对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进行认定，相关种植行为未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未破坏种植条件。

（二）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田野农业曾占用481.01亩基本农田种植芒果、百香果、番石榴发展林果业，违反了《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附件1《广西土地执法常用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做出行政处罚时，应当执行下列裁量基准：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轻微	经责令已在限期内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经责令逾期不改正，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的。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2-5倍的罚款。
		较重	破坏种植条件的。	按破坏土地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5-10倍的罚款。
		严重	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	按破坏土地面积处耕地开垦费的10倍的罚款。

田野农业已解除所有永久基本农田租赁协议，并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26.35亩番石榴、325.66亩百香果予以铲除，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129亩芒果（5,418株）生物资产对外出售，相关违法情形已经整改完毕。根据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专项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破坏土地耕作层及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田野农业未因占用基本农田

种植果树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田野农业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水果未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未破坏种植条件，田野农业自行改正的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田野农业违法程度属于“轻微”的情形，不属于“较重”、“严重”的情况，适用的处罚裁量标准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重大违法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已自行改正，未破坏种植条件。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为此出具了专项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破坏土地耕作层及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规定，田野农业种植行为违法程度属于“轻微”的情形，适用的处罚裁量标准为“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结合上述分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公司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租赁非基本农田用于种植林果，建设机耕路、农业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经解除了 1,859.27 亩基本农田和 2,440.24 亩未种植农作物的非基本农田租赁，解除部分土地租赁关系后，田野农业向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联团村村民承租土地共计 5,107.44 亩，其中种植面积 4,760.89 亩，剩余未种植的 346.55 亩土地主要为机耕路、农业设

施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基本农田的农用地用于种植林果合规性分析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根据前述规定，基本农田上不能种植果树。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在非基本农田上种植林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 修正）》第三十七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四）流转土地的用途；……”《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修正）》第四十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四）流转土地的用途；……”第四十二条：“承包方不得单方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但受让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第六十四条：“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经查看田野农业和承包方签署的土地流转合同，合同中约定田野农业承租土地用于从事“种植业”，田野农业租赁非基本农田用于种植林果符合合同的约定。且该些流转合同均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1.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大部分租赁土地坡度均大于 25° 且果树均为 2016 年之前种植。……2.……目前为止暂未发现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的现象。……4.我局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出具《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

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果水果符合邕宁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占用基本农田的果树种植时间为2016年之前；.....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有利于土壤和生态涵养保护。田野农业种植的百香果、芒果、番石榴主要种植在坡地上，不会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出具《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经核查，你司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未发现种植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综上，根据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说明，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未发现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行为存在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田野农业在南宁市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及联团村租赁土地种植热带水果，符合邕宁区“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方案，……未发现种植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目前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在非基本农田上种植林果，田野农业在非基本农田的农用地上种植果树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因此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非基本农田的农用地用于建设机耕路、农业基础设施合规性分析

1、建设机耕路

机耕路是农机具出入田间地头进行农田操作的通道，田野农业园区内机耕路包括邕宁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道路C标工程长1.559公里，路基宽6.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5.5米；蒲庙镇广良村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道路工程长5.2463公里，路基宽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5米。两个道路工程占地面积约50.61亩。根据《中共南宁市邕宁区委办公室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邕办发〔2015〕43号）的要求，机耕路建设方为南宁市邕

宁区交通运输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机耕路用地部分纳入“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规划”，作为示范区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部分纳入地方农村道路建设规划，均由邕宁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要求招标建设，机耕路未占用基本农田。

根据2022年11月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机耕路相关事项的复函》（邕交函复〔2022〕9号）：……以上道路由我局根据《中共南宁市邕宁区委办公室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邕宁区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邕办发〔2015〕43号）、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邕宁区2016年开展服务农业示范区道路硬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邕府办函〔2016〕73号）要求对原有砂土路实施路面硬化。

本所律师认为，机耕路为财政资金出资，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并非田野农业出资建设的道路，田野农业不会因机耕路相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建设农业基础设施

田野农业的农业设施包括田间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1）田间基础设施为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田块整治系将田间末级沟、渠、路、田坎等围成具体地块，实现地块明确划分和相对集中，以便于田间管理。灌溉与排水为沟、管道等。田间道路为除机耕路外，为便于农机和人员出入具体地块进行农业生产，以碎石或土铺设的粒料生产路。田间基础设施为农业生产必备条件，未占用基本农田，用地合法合规。田间基础设施分散于各地块，用地面积无法准确统计，按照未种植总面积扣减机耕路、配套设施测算，田间基础设施用地面积约291亩。

（2）配套设施用地占地4.806亩，主要为看护房、智能温室等配套设施，已完成相关备案，具体如下：

2016年11月9日，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农业投资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批复》，同意田野农业使用邕宁区蒲庙镇广良村集体土地面积0.1434公顷（约2.151亩）作为设施农用地。

2021年3月12日，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出具《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同意田野农业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项目设施农业用地使用辅助设施用地 2.655 亩（林地 2.655 亩）。

3、相关法规

田野农业未种植土地均为非基本农田，国家相关法规未对非基本农田的田间基础设施用地做出具体要求。田间基础设施用地可参考《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该标准 2022 年 10 月开始实施，代替 GB/T 30600-2014。

根据《GB/T 30600-202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之“6.1.3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6.1.5 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指农田中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设施占地面积与建设区农田面积的比例，一般不高于 8%。”田野农业田间基础设施面积占建设区总面积比例为 6.79%，符合农业生产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在非基本农田的农用地上种植林果，田野农业在非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因此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田野农业园区内机耕路为财政资金出资，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并非田野农业出资建设的道路，田野农业不会因机耕路相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田间基础设施用地为农业生产必备条件，配套设施用地已办理备案，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相关标准。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涉及用地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田野农业特色农业示范区项目背景、拆除的原因、对发生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该部分内容详见“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稿）”之“问题 2.厂区建设及投产安排”之“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对应的具体厂区，相关项目的建设计划，在建工程中关于项目预算等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准确，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发行人对项目建设的内控措施，拆除项目在建设时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拆除损失的会计处理，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核算。”之“（二）2020 年特色农业示范区配套设施项目拆除配套设施的具体原因、设施用途及拆除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分内容。

（二）说明租赁使用农村土地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履行全部必备的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该部分内容详见“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更新稿）”之“问题 5.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之“一、租赁农用地合规性”部分内容。

（三）租赁使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被铲除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租赁使用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种植热带水果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 其他问题之（1）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之“一、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重大违法行为”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违法行为是否造成种植条件破坏，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2. 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之“一、说明 9,406.95 亩流转农用地的土地现状、土地性质、取得程序，相关主体间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法律性质，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之“（三）相关主体间协议的法律性质，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之“2、农用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内容。

（2）未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规模化种植

该部分内容详见“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问题 2. 租赁农用地合规性”之“一、说明 9,406.95 亩流转农用地的土地现状、土地性质、取得程序，相关主体间协议的主要内容和法律性质，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之“（三）相关主体间协议的法律性质，农用地的流转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之“2、农用地使用是否合法合规”部分内容。

2、相关生物资产被铲除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田野农业已解除所有永久基本农田租赁协议，并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 26.35 亩番石榴、325.66 亩百香果予以铲除，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的 129 亩芒果（5,418 株）生物资产对外出售，相关违法情形已经整改完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田野农业生物资产的价值为 3,159.87 万元，其中种植在基本农田上的林果账面价值为 126.42 万元，占田野农业生物资产比例为 4.00%，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计算依据，公司上述铲除或者对外转让的农作物价值及处置损失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	面积（亩）	株数	账面价值	受让对价	损失
1	芒果	129	5,418	106.52	106.52	-
2	百香果	325.66	31,236	19.90	-	19.90
3	番石榴	26.35	1,851	0.00	-	-
合计		481.01	38,505	126.42	106.52	19.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已按照承诺全额补偿了因铲除百香果、番石榴的损失 19.90 万元。

（四）说明租赁非基本农田用于种植林果、建设机耕路、建设农业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该部分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其他问题之（1）租赁农用地合

规性。”之“二、说明租赁非基本农田用于种植林果，建设机耕路、农业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部分内容。

（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厂房合法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主要厂房、办公楼等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固定资产情况”之“2、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拆除的风险。相关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非生产、辅助设施、仓储等，均处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合浦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意见》，经该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方面被该局立案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合浦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及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经该局核查，尚未发现发行人其生产经营中有违反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也未受到住建行政处罚。

根据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未发现海南达川用地手续不合法，未发现海南达川非法办理不动产手续，未发现海南达川违反规划建设情况，未发现海南达川违反矿产采用问题。根据定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该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未发现海南达川在该局受过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荆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屈家岭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田野农谷遵守土地管理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变更及登记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土地规划，不存在未取得用地手续或未按照用地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矿产采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依据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湖北田野农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构）筑物情况的确认函》，经该局核查后认为，公司建（构）筑物符合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规划，该种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给与行政处罚，不会要求限期拆除。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出具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建筑物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而导致被有关部门给予罚款，或公司及子公司建筑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予以拆除，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建设成本、拆除费用、停产损失等，均由本人连带承担，且不得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田野农业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已完成对该等合同的备案，合法有效。田野农业承租农用地流转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野农业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林果、占用耕地及林地建设农业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非生产、辅助设施、仓储等，均处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用地违法行为。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部分省、市制定出台的地方性的耕地破坏鉴定相关文件，总结“破坏种植条件”的情形；

2、获取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田野农业种植热带水果是否造成土地耕作层破坏、是否存在需要改正及行政处罚的情形等；

3、获取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确认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4、查阅《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 耕地破坏毁损鉴定办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办法》、“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通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等相关法律及政策，分析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水果对土地是否造成破坏毁损；

5、查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查看涉及基本农田、土地流转、主管部门等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租赁土地、种植果树的实际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6、检索政府部门对非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答复，其中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nanjing.gov.cn/hdjl/hygq/202011/t20201124_2724665.html）于2020年11月24日公开的信息：“非永久基本农田能否种植果树？答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目前不禁止在非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果树。”；

7、查阅《GB/T 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参考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等情况；

8、查阅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农业投资项目设施农用地的批复》、《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等文件，了解设施用地的备案情况；

9、查阅《中共南宁市邕宁区委办公室 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邕宁香流溪热带水果产业（核心）示范区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其附件等文件，确认机耕路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建设主体为邕宁区交通局等；

10、获取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机耕路相关事项的复函》（邕交函复〔2022〕9号），确认公司机耕路由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进行拓宽硬化；

11、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明细表，查阅并复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明，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区、相关建筑的具体位置及用途等，获取了田野农谷办理水泵房、北门卫不动产权证的手续资料；

12、查阅田野股份及其子公司海南达川、田野农谷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或说明；

1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事项承诺函，获取田野农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限期整改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承诺函，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占用基本农田相关损失的承诺函；

14、获取田野农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租合同》、《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了解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15、获取《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邕林罚决字[2020]第1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同意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桂林审准资南宁[2021]37号）、《蒲庙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函》、《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涉及使用土地有关情况的复函》复印件，确认未批先用林地已经完善了设施农用地备案，相关项目和设施建设过程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邕宁区蒲庙镇人民政府、广良村及联团村村委会进行走访并获取相关证明或者说明，确认田野农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批先用林地已经完善备案手续等；

17、获取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7月25日出具的《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本农田核查示意图》，了解占用基本农田情况；获

取南宁市翔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航拍图》《航拍测绘结果对比报告》，了解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林果的情况；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的说明》，了解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林果的情况；

18、查阅田野农业最近 3 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了解田野农业经营情况及公司生物资产价值，确认田野农业经营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处置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的林果对公司影响不大；

19、实地勘察田野农业使用的土地界址、种植情况；

20、查阅《邕宁区综合热带水果种植基地投资项目拟使用林地审查情况表》等相关资料，确认未批先用林地的违法行为已经缴纳罚款，确认田野农业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查审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1、实地查看田野农业租赁土地，确认百香果、番石榴铲除等事宜；

22、获取了田野农业与韦盛贵、韦文加等 8 人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确定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的租赁地块已经解除。获取了田野农业与汕尾市南果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资产买卖合同》及支付的转让价款银行回单，确定田野农业将占用基本农田种植的芒果树进行了出售；

23、获取田野农业与黄国祥、韦盛信、黄厚威、韦江鸿于 2022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确定占用基本农田以及非基本农田未规模化种植的土地已经解除租赁；

24、获取姚玖志补偿田野农业因铲除百香果、番石榴的损失的银行转账回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田野农业未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业建设，亦未造成耕地被污染等破坏，通过对《耕地和林地破坏司法鉴定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耕地破坏损毁鉴定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通知>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中对“耕地破坏损毁”、“土壤耕作层的影响”等相关内容的分析判

断，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对耕作层破坏较轻，可以在短期内恢复用于粮食生产。根据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广西田野创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种植农作物相关事项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对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进行认定，相关种植行为未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未破坏种植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野农业未因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果树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田野农业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水果未对土地耕作层造成破坏，未破坏种植条件，田野农业自行改正的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田野农业违法程度属于“轻微”的情形，不属于“较重”、“严重”的情况，适用的处罚裁量标准为“不予行政处罚”。

3、田野农业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已自行改正，未破坏种植条件。南宁市邕宁区农业农村局、南宁市邕宁区农业服务中心为此出具了专项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破坏土地耕作层及需责令限期改正和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宁市邕宁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说明，未发现田野农业种植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规定，田野农业种植行为违法程度属于“轻微”的情形，适用的处罚裁量标准为“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规定认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结合上述分析，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公司曾经在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目前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在非基本农田的农用地上种植林果，田野农业在非基本农田上种植果树不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因此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田野农业园区内机耕路为财政资金出资，南宁市邕宁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并非田野农业出资建设的道路，田野农业不会因机耕路相关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机耕路、农业设施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田间基础设施用地为农业生产必备条件，配套设施用地已办理备案，符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

规定及相关标准。

5、报告期内，田野农业和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发包方村民委员会已完成对该等合同的备案，合法有效。田野农业承租农用地流转程序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野农业曾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种植林果、占用耕地及林地建设农业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将上述违法行为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主要用途为非生产、辅助设施、仓储等，均处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不属于重要生产经营场地，且面积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场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用地违法行为。

问题 5.其他问题之（2）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姚玖志、姚久壮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17.7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欣融食品持股比例为 10.4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在公司 2021 年增资时与深圳品道（奈雪の茶品牌持有方）等 8 名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如果田野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投资人有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0 日内要求姚玖志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回购投资人因定向发行所持有的田野股份全部剩余股票。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对赌协议目前状态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维持控制权稳定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为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的稳定，采取的有效措施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

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业（实际控制人为姚久壮）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股东权利行使等方面的一致行

动事宜达成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该协议，相关协议安排能够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限售承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持有的股份、姚久壮通过勐海茶业持有的股份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已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三）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勐海茶业除外）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为保证姚玖志、姚久壮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进一步稳定，公司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勐海茶业除外）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东，为维护公司经营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公司股份；不与其他股东签订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以及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姚玖志、姚久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四）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田野股份第二大股东欣融食品同意延长锁定期至 24 个月，最近一年通过定增方式持有公司股票且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的上海流岚、深圳品道同意其持有的股份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1、欣融食品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自田野股份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司持有的田野股份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

2、深圳品道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自田野股份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田野股份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上海流岚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自田野股份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田野股份股票，并依法办理所持股票的锁定手续。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规定做了限售安排，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姚玖志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长期有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勐海茶业除外）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以及第二大股东欣融食品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姚玖志、姚久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延长至上市后 36 个月，欣融食品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延长至上市后 24 个月；参与 2021 年定向发行的深圳品道、上海流岚出具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公司董监高股东出具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有效。

二、说明对赌协议目前状态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一）对赌协议目前的状态

2022 年 11 月，8 名投资人（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终止/暂停执行及自动恢复条款：“田野股份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后效力终止/暂停执行，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田野股份未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审核后发行失败或申请撤回上市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重新恢复效力，自动恢复履行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对赌协议目前已经终止/暂停执行。

（二）对赌协议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与 8 名投资人签订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果田野股份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8 名投资人有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0 日内要求姚玖志回购 8 名投资人届时因定向发行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票。触发对赌协议回购条款的时间节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之前 8 名投资人无权要求姚玖志进行回购，报告期内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时，发行人不存在触发股份回购的情形，无需回购股份，若发行人完成了北交所上市，则对赌回购条款不再执行，姚玖志无需回购。

姚玖志与 8 名投资人签署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效力予以终止/暂停执行，明确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田野股份未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审核后发行失败或申请撤回上市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重新恢复效力，自动恢复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效力已终止/暂停执行，姚玖志无需履行对 8 名投资人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姚玖志已与 8 名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效力已终止/暂停执行，姚玖志无需履行对 8 名投资人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 2021 年 12 月 7 日姚玖志和勐海茶业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查阅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为 2022-06-09），确认股东持股情况；

3、获取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茶业除外）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勐海

茶业除外）均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4、获取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出具的《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补充承诺》，确认姚玖志、姚久壮自愿延长锁定期限至北交所上市后 36 个月；

5、获取欣融食品、深圳品道、上海流岚出具的《自愿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确认欣融食品自愿延长锁定期限至北交所上市后 24 个月，深圳品道、上海流岚自愿限售至北交所上市后 6 个月；

6、获取 8 名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姚玖志签署的《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确认对赌条款相关内容及对赌条款效力已终止/暂停执行。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姚玖志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长期有效；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姚玖志、勐海茶业除外）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玖志、姚久壮以及第二大股东欣融食品出具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姚玖志、姚久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延长至上市后 36 个月，欣融食品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延长至上市后 24 个月；参与 2021 年定向发行的深圳品道、上海流岚出具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公司董监高股东出具自愿限售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发行人采取的保持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有效。

2、姚玖志已与 8 名投资人签订《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效力已终止/暂停执行，姚玖志无需履行对 8 名投资人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

《审核问询函》：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

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负责人：

陈 聪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刘力铱

经办律师：

李洪涛

经办律师：

贺 宁

2022年 11月 30日